

缅甸共产党
为维护民族独立、民主和
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

(内部读物)

世界知识出版社

緬甸共产党
为维护民族独立、民主和
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

(内部读物)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4年·北京

• 內 部 讀 物 •
緬甸共产党
为维护民族独立、民主和
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

世界知識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后圓恩寺3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出字第101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四)0.65元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 印张5 $\frac{3}{8}$ · 字数118,000

1964年9月第一版 1964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3 · 731

602-7962

編者說明

本书收集了緬甸共产党从1955年底至1963年底期間公开发表的部分文件，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緬甸共产党1955年頒布的纲領以及“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停止內战、恢复國內和平的声明”；第二部分是从1956年3月起至1962年7月緬甸共产党就和談問題发表的声明和給緬甸历届政府的信件；第三部分是1963年6月至11月期間緬甸共产党同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进行和談的有关文件。

目 录

緬甸共产党纲領	1
(1955年11月29日发表)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的 声明.....	12
(1955年11月29日)	
* *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总理的信	18
(1956年3月22日)	
不是为投降而談判，而是为了根据民主方法进行竞赛而 談判.....	23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声明	
(1956年3月25日)	
緬甸共产党呼吁书.....	27
(1956年3月2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 自由同盟主席吳努的信	30
(1956年11月1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德欽丁吞就和談問題給 緬甸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的信	34
(1956年11月1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緬甸人民軍中央軍事 委员会告緬甸政府軍书	39
(1956年11月12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給吳溫貌總統的信42
(1957年3月2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总理的信44
(1958年2月3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总理的信51
(1958年5月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軍事委員會告緬甸政府軍和全国人民書55
(1958年5月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書記德欽丁眷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总理的信60
(1958年5月2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就吳努总理6月24日講話發 表的聲明65
(1958年6月2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 吳努总理的信70
(1958年7月5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德欽漆給民族團 結陣线的信73
(1958年8月11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軍事委員會的聲明77
(1958年8月15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書記德欽丁眷給國內和平委 員會的信81
(1958年8月16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就緬甸政府軍的攻势发表的声明	84
(1958年9月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德欽漆給吳努		
总理的信	87
(1958年9月3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反对軍事独裁的声明	88
(1958年12月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德欽丁吞給自由同盟		
主席吳努的信	93
(1958年12月3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給吳努总理的信	104
(1960年7月4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給吳努总理的信	110
(1961年6月1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給吳努总理的信	120
(1961年8月22日)		
停止內战,建立國內和平,恢复民主	125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声明		
(1962年7月10日)		
* * *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給緬甸联邦革命		
委員會主席奈溫將軍的信	130
(1963年6月22日)		
附:緬甸联邦革命委員會向所有地下武装組織提出的建議	135
(1963年6月11日)		
附:緬甸联邦革命委員會主席奈溫將軍答复緬甸共产党中央委		
員會主席德欽丹东的信	136
(1963年7月8日)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团长郭泰在記者招待会上 的講話.....	138
(1963年9月2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关于派遣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 代表团与緬甸联邦革命委員會举行預備會議的声明	143
(1963年9月2日发表)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提交緬甸联邦革命委員會和 預備會議的建議書	146
(1963年9月2日)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就和談破裂发表的声明	153
(1963年11月15日)	
附：緬甸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团就和談破裂发表的 告人民書.....	157
(1963年11月15日)	
附：緬甸革命委員會就革命委員會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代表团 和談破裂向全国发表的声明.....	160
(1963年11月15日)	
附：緬甸联邦革命委員會就革命委員會停止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 談判发表的公報.....	161
(1963年11月23日)	

緬甸共产党纲領

(1955年11月29日发表)

(一) 緬甸目前的基本情况

1948年以前，緬甸是英國的殖民地。緬甸擁有為發展本國經濟所必需的一切，但是由於許多年來的殖民剝削，現在它依然是一個農業落後、工業不發達的國家。

我們的國家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如：石油、鉛、錫、鎢、鋅、銅、銀和木材。但是，緬甸礦藏的開采和森林的采伐，却操縱在英國公司的手裏，他們所需要的是把緬甸作為原料供給地和外國資本的投資場所。

英國殖民主義者用各種方法阻礙我們國家工業的發展，使緬甸工業長期停留在為帝國主義的原料開采、加工和運輸服務，所以緬甸工業大部分是小規模的礦業和農業的原料加工工業，而且是在英國公司的控制下。

英帝國主義在緬甸的統治大大阻礙了農業的發展，雖然緬甸具有發展農業極為有利的天然條件。占全國人口80%的農民大多數沒有土地，他們被迫按照苛刻的條件向地主租地，而這些地主是受英國壟斷資本家支持的。耕種的方法是原始的，大都依靠雙手勞動，很少使用肥料，結果收成很差。主要的農產品如大米、棉花、花生和芝麻，基本上都被英國公司低價收購，運到世界市場去。

我們國家的過去的殖民地地位也影響了社會各階級的發

展。

与英国殖民制度密切結合的地主阶级，仍然拥有許多封建特权，并且在国内占統治地位。

緬甸资产阶级人数不多，而且是不统一的。一部分资产阶级——买办资产阶级，充当英国垄断公司的中間人，他們跟英国資本有长期的联系；另一部分资产阶级希望发展民族工业和国内市場，他們虽然是不坚决的，但是他們贊成取消帝国主义的統治和削弱封建残余。

在国内占大多数的农民阶级，由于封建残余和殖民剥削的存在，被剥夺了基本的謀生手段。我国农民一貫地为消灭封建残余和殖民压迫而斗争。

緬甸本国的工人阶级，虽然这个阶级人数不多，但它在革命斗争中已经获得了不少的经验。

人数众多的城市貧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在外国商品的竞争下陷于破产，他們也同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站在一起。进步的知识分子的情况也跟他們一样。

緬甸人民从不甘心受英国的統治，他們屡次高高举起民族独立斗争的旗帜。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和战后最初几年內，他們的斗争便达到了高潮。在緬甸共产党的发起下，全国进步力量联合組成一个广泛的群众組織——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自由同盟建立了武装，在战争期間同占领緬甸的日本侵略者进行了有力的斗争。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和日本投降以后，我国人民起来反对重返緬甸的英国殖民当局，并要求緬甸独立，要求英軍全部撤退。英国殖民主义者企图借軍事力量来保持其在我国的地位，結果招来了空前規模的民族解放运动，几乎全国各阶层的人民都参加这个运动。罢工浪潮遍及全国，終於在1946年9月爆发了

緬甸历史上一次空前的全国总罢工。农民运动也在全国各地展开。农民除了提出他們本阶级的特殊要求外，也提出了緬甸独立的民族要求。緬甸人民的斗争和当时几乎在所有殖民地与附属国发生的民族解放斗争结合在一起，获得了一切进步人士精神上的支援。

这种规模广大的緬甸民族独立运动，迫使英帝国主义者作了某些让步。1948年1月，英帝国主义者不得不将政权移交給其领导集团已向它妥协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政府。

曾经参加民族解放斗争的緬甸资产阶级，害怕民族解放运动规模的扩大和工人与农民在运动中的积极作用，就出卖了人民的利益，与英帝国主义者妥协。民族统一战线分裂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力量削弱了。英国资本终于能够在许多方面保持它们的地位，控制我国的工业、财政和商业。

因此，緬甸人民长期以来所奋斗的主要目标之一——摆脫帝国主义的羈絆，并沒有完成。英帝国主义仍然控制着緬甸的经济命脉，此外美帝国主义也正在用各种方法侵入緬甸。

緬甸現政府是在英帝国主义者的同意之下組成的。这个政府保卫着外国垄断资本家和国内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

現政府一再答应要在我們國內建立民主制度，实现有利于农民阶级的土地国有化，把属于英国资本的主要企业收归国有，实行发展民族工业和改善人民生活状况的措施，給人民以民主自由。但这些諾言并沒有真正兌現。

現政府在执政的七年內，沒有能够把矿业和农业的原料生产、工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和就业人数恢复到战前的水平。

阻碍緬甸工业发展并获得巨额利潤的外国垄断企业，只有少数是用赔偿的办法宣布收归国有，而且在合营的名义下外国资本甚至获得广泛的活动范围。

政府的经济政策严重地损害着民族工商业的利益。为数很少的民族工业无法同进口貨或緬甸境內外国垄断企业的制成品竞争。由于工人、农民、城市貧民和知识分子受到残酷的剥削，生活水平逐步降低，因而国内市场进一步地缩小，民族工业的发展也受到阻碍。

生活水平非常低，是緬甸工人情况的一个特色。失业是工人阶级的灾难。虽然法律上也有一些条文規定，但实际上在业工人的工作时间是没有限制的。由于物价的逐步上升，飢餓就成为工人家庭的命运。由于恶劣的居住条件和缺乏医药的照顾，疾病就更加猖獗起来。我們的工人子弟被剥夺了入学的机会，因为他们必須去謀生活。童年时代的快乐对他们は陌生的。

城市貧民、小商人、技工和手工业者也同样遭受到外国資本和国内反动势力的压迫。政府討好外国垄断公司，沒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本国手工业不受外国工业品的竞争。知识分子不仅是物质生活条件很差，甚至連开展他們的活动的最低条件也談不上，而这些活动对于緬甸人民是很重要的。失业和飢餓在这些阶层中也不是罕見的事。

最主要的土地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决。政府所广泛宣传的土地改革和所謂土地国有化，并沒有使大部分农民生活过得好一些。对于被規定收归国有的土地，政府答应給地主以数目可觀的代价，而这笔錢却是以重稅和操纵农产品价格的方式从农民身上得来的。現政府的土地政策是有利於地主和富农的，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的地位是得不到改善的。

因此絕大多数的农民还是沒有土地或缺少土地，他們受着地主的残酷剥削，被高利貸压得喘不过气，他們没有办法来改进耕种方法，从而提高产量，并且常常无法养活他們的家庭。作为国家经济基础的农业也沒有恢复到战前的水平。它轉而加深

人民的貧困，严重地影响着整个经济状况，增加了国家对帝国主义市場的依賴，首先是对与我国经济有密切联系的英国经济的依賴。

人民的民主权利受到很大的限制。他們被剥夺了充分享受言論、出版、集会、結社等基本的民主自由权利。坚持民主自由的国内进步人士经常受到迫害。

政府正在成立自己的順从的工会、农会、妇女会和学生会等组织，企图抵消群众的民主組織的力量，并且轉移人民群众为他們的切身利益而进行的斗争。

政府拒絕少数民族所提出的給予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的要求，它甚至执行一种使一个民族反对另一个民族的政策。明显的例子就是政府对克伦族的政策，它对克伦族已进行了許多年 的战争。

由于不能忽視人民对和平的热切願望，由于人民反对帝国主义陣营的一切侵略行为和反对帝国主义陣营准备新的世界戰爭，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和平陣营的力量日益强大，政府便采取了中立主义的外交政策：在某些問題上，特別是有关亚洲国家的問題上，支持了民主陣營，但是在另外一些問題上，它却沒有采取坚定的立場，甚至有时追随了帝国主义陣營。

从1948年开始，緬甸政府对人民的民主組織和爭取土地的农民发动了战争。政府对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劳动人民展开了武装进攻，迫使他們为了保卫他們的权利和自由而拿起武器进行抵抗。这个战争和它所帶給人民的一切苦难应由政府負完全責任。

緬甸的統治集團不理會共产党和进步人士所屢次提出的关于停止內战、恢复國內和平的呼吁和建議。如果政府拒絕談判，坚持进行这个反人民的战争，人民沒有别的办法，只有继续进行

武装反抗。因而继续内战的責任也应完全由政府承担。

我国人民已愈来愈清楚地看出，要把緬甸变成一个真正独立、民主、和平、統一与繁荣的国家，迫切地需要这样一个政府——这个政府有能力来消灭封建残余和取得国家的完全独立；有能力来引导国家摆脱经济困境，根本改善人民的物质条件；有决心来保证人民的民主自由；有願望来与有关党派取得協議，停止内战和建立国内和平。

（二）爭取民族独立和民主改革的基本 纲領和当前斗争的迫切任务

緬甸共产党认为，我国人民現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消灭造成我国人民貧困、国家落后的封建残余和同帝国主义者密切联系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

只有把国家从封建地主的压迫下解放出来，摆脱吸吮我国生命血液的英国垄断資本的控制，阻止美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制止英美帝国主义者对我国事务的干涉，才能保证我国人民过自由幸福的生活。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緬甸共产党认为有必要提出如下的民族民主改革的基本纲領：

一、为了实现反帝反封建的民主改革，必須建立一个由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及其他爱国人士組成的民族民主統一战线的政府。只有建立在这种广泛的民主基础上的政府，才能够实现我国人民所爭取的消灭封建主义与帝国主义奴役、实现民主自由和緬甸完全独立的爱国任务。

二、最高的权力應該属于人民所选举出来的代表。人民有权撤回他們所选出的代表。凡年滿十八岁的公民，不分财产状况、性

別、民族或宗教，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法律保障一切公民的言論、出版、宗教信仰、結社、集会的自由，示威游行的权利，旅行和居住迁徙的权利。为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确保国防的安全和保障人民生命財产，应建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民武装。

三、人民民主統一战线的政府必須执行独立的外交政策，必須重新审查同外国簽訂的一切协定和條約。一切損害緬甸人民利益的协定和條約必須废除。所有駐在緬甸的英國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顧問必須撤離緬甸。属于英帝国主义并构成民族压迫的经济基础的一切工厂、銀行、种植园、矿山及其他企业必須收归国有。

四、政府必須扶助民族工业。对于受到帝国主义国家工业品的竞争而陷于破产的手工业，政府必須給予各項援助。政府必須鼓励手工业者，采取措施，保护本国企业的產品不受帝国主义国家商品的竞争。

五、属于緬甸及外国地主的土地、耕牛、建筑物和农具，必須加以沒收并无条件地分配給无地少地的农民作为他們的財产。富农和中农的土地和財产不得沒收。

对于农业工人应实行正常的工作条件并規定足够維持生活的工資。

国家将兴修水利工程、运河、蓄水池和水井。国家将以低息和簡便手续給与农民、手工业者和漁民长期貸款，以便他們购置必需的农具、种籽和肥料，装备工場及购买必需的原料和漁具。

六、保证工厂和机关工作人員获得足够維持生活的工資。不得雇用妇女和儿童担任非常有損健康的工作。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保证劳动人民在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和年老的时候获得社会保险，其費用由国家和雇主方面負担。工人有同雇主及国营企业的行政方面簽訂集体合同的权利。废除罰款制度；废除送

礼及由承包人尅扣工資的措施。

七、肃清文盲，实行小学免费教育，发展高等教育，鼓励文学、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进一步发揚民族的文化传统。

八、组织对灾民的公共救济，扩大公共卫生事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扑灭瘧疾、霍乱、鼠疫、天花和其他传染病。

九、严格遵循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居住在缅甸境內的一切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

各少数民族有发展本民族的经济文化、有实行包括建立邦区在内的区域自治、有选举他們的代表参加一切中央权力机关、有学习本民族語言和在国内一切行政机关使用本民族語言的权利。一切有关該民族的問題，应根据該民族的願望来解决。歧视少数民族和煽动民族間糾紛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十、貫彻和平外交政策，禁止(世界)战争宣传，与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合作，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反对缅甸加入任何侵略集团，不让美英帝国主义在缅甸建立軍事基地，在互相尊重領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发展与各国的关系。

上述任务，只有在全国一切进步力量團結在民族民主統一战线內并組成民族民主統一战线的政府的时候，才能实现。而在目前，当自由同盟政府仍然坚持内战，剥夺人民民主权利，广大人民生活陷于非常穷困的时候，缅甸共产党认为有必要号召全国人民起来，首先为实现下列迫切要求而奋斗。

1. 立即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
2. 开放民主。废除一切限制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的法令，恢复和保证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法地位，释放一切爱国政治犯。

3.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工資，救济失业，反对任意解雇工人。改善公教人員的待遇。增加教育經費，充实校舍和师资。

4.将收归国有的土地，无条件地分配給无地少地的农民。保障农民的原耕权。增加农貸。以簡便的手续、公平合理的价格和用現款收购农产品。救济灾荒。兴修水利。

5.清除貪官污吏，实行政权机关的严格的廉洁制度。

6.改善国民经济状况。改变单一的农业生产，发展国内人民日常需要的农作物的生产。开展与一切国家的貿易，打开大米的銷路。保护民族工商业和手工业产品不受外国商品竞争。限制帝国主义在緬甸的企业的活动范围并征收重稅。反对接受“美援”及其他与“美援”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援助”。

7.实行国内各民族友爱團結的政策。反对一切仇視和分裂民族的活动。停止对緬甸境內的少数民族的武装进攻。

8.保证民族独立。坚决实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与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合作，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反对緬甸参加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反对帝国主义在緬甸建立軍事基地。坚决把蔣匪軍全部驅逐出境。

緬甸共产党认为上述要求的彻底实现，将为緬甸获得彻底独立、民主、和平、統一和繁荣創造有利的条件。因此，我們願意同一切贊成实行这些要求的党派、团体和人士建立密切的合作。

我国以往的斗争经验告訴我們，民族統一战线是緬甸人民在爭取国家利益的斗争中的有力武器与胜利的保证。

不久以前，当緬甸人民團結了一切主张民族独立的进步人士、政治党派和群众团体，成立了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并在当时代表緬甸人民而奋斗的时候，他們就能够迫使帝国主义者让步。

今天，当国内民主力量的团结随着自由同盟和右翼社会党的领导所采取的投降与分裂立场而破裂的时候，当自由同盟从代表全民利益的组织变为保卫与帝国主义妥协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利益的组织的时候，建立一个新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已成为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我国人民大众当前的任务具有全民的和民主的性质，因此，民族民主统一战线能够并且必须团结各个阶级和各个阶层来实现这些任务。统一战线必须是一个团结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一切爱国人士和各少数民族为建立民族民主统一战线政府而斗争的组织。

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只有在最先进阶级的领导下才能完成它的任务。缅甸的工人阶级就是这样的阶级，它已向人民证明了它是全心全意、大公无私地为国家的利益服务的。

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必须吸收农民参加才能成为有效的力量，如果没有在全国人口中占大多数的农民参加，就谈不上有真正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必须在共同斗争中，建立工农联盟来作为团结国内一切进步力量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基础。

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应当包括农民以外的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在内，成为它的组成部分。

因此，民族民主统一战线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包括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分子在内的这样的一种统一战线。

* * *

缅甸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但是为要达到这个最终目的，首先必须彻底实现缅甸的民族独立和民主改革。我们相信，只要我党全体党员能够忠实行于战无不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能够与本国人民保持密

切的联系并维护神圣的党的团结，那末，本纲领所列述的历史任务，一定能够完成。

我們坚信，过去多年来曾经一再挺身为保卫国家独立和他們的基本权利而斗争的緬甸人民，一定能够建立起团结全国一切进步力量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的政府。

只有实现团结，緬甸各族人民才能够在长期英勇斗争之后达到他們的目标，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繁荣的新緬甸。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声明

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①政府强加在人民身上的内战已经进行了七年多而且将近八年了，直到现在仍然在进行着。由于内战，已使数百万人民的生命财产蒙受无可估量的损失。鉴于全体人民渴望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并为了在正确的原則上实现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缅甸共产党向全国人民发表如下声明：

一、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缅甸爆发了空前规模的民族解放运动，英帝国主义者被迫于1948年1月，撤销它的殖民统治并将政权移交给自由同盟政府。这个政府的领导者都是与英帝国主义者实行妥协的分子。

1948年，缅甸即脱离英联邦建立独立的国家，直接统治缅甸的已经不是英国殖民当局，而是代表缅甸地主资产阶级的缅甸政府。

现政府是在英帝国主义者的同意下分离出来并建立独立国家。因此，英帝国主义和缅甸地主资产阶级就在这个政府的帮助下继续掠夺与剥削缅甸人民。缅甸的基本经济命脉，仍然继续操在英帝国主义的手中。假如缅甸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不能摆脱英帝国主义的束缚，就不可能实现缅甸的真正民族解放。因此，缅甸人民要求从英帝国主义的束缚下取得完全自由的民族独立。

① 以下简称自由同盟。——编者

緬甸宣布独立以后不久，美帝国主义就积极地企图侵入緬甸，美国的傀儡军队国民党匪軍盘踞在緬甸边境地区魚肉緬甸人民，威胁緬甸的民族独立。此外，美帝国主义又以軍事、经济等的所謂援助企图将緬甸拉入其侵略集团，并在緬甸培植亲美势力，企图建立亲美政权。

緬甸人民是反对緬甸参加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要求真正的民族独立与和平共处的。

二、在国内，自由同盟政府曾屡次許下諾言，說要实行民主、要为了农民的利益实行土地国有化、要将属于英國資本的重要企业收归国有、要发展民族工业、要改善人民生活、要給人民以民主权利等等。但是，这些諾言并未真正兌現。

相反地，却在严厉地压制人民的民主权利，人民所應該充分享受的言論、出版、集会等基本民主权利正在丧失，維护国内民主权利的进步人士正在受到严重的迫害。

此外，自由同盟政府对少数民族所提出的平等权利与自治权利的要求都加以拒絕，不仅如此，并且实行一种挑起一个民族反对另一个民族的政策。

因此，全体人民是要求享受充分的民主权利的。

三、从1948年3月开始，自由同盟政府即对人民的民主党派团体、要求土地的农民以及要求平等权利与自治权利的克伦族、若开族、勃欧族(东杜族)、克耶族、孟族、克欽族、穆加赫族等少数民族发动战争。由于自由同盟对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劳动人民以及少数民族武装进攻，緬甸人民为了保卫自己的权利与自由，被迫拿起武器进行抵抗。

因此，内战的爆发与因内战而使人民所蒙受的一切灾难，自由同盟政府应負全部責任。

緬甸人民是要求停止現在正在进行的内战、交回人民的民

主权利和恢复国内和平的，緬甸共产党与其他进步人士和党派亦曾根据人民的愿望屡次提出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呼吁，自由同盟政府都未加以理会。

尽管自由同盟政府提出所謂“一年內和平”、“从和平到稳定”、“从稳定到繁荣”等各种各样的和平口号，但却不愿与有关党派用談判来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而是继续进行内战，破坏国内和平。

尽管自由同盟政府高喊应在民主范围内爭取政权，但却不給人民以充分的民主权利，而是继续进行内战，破坏国内和平。

尽管自由同盟政府叫喊要保卫国家的主权，但对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犯主权的行为，却实行妥协让步。对直接侵犯緬甸主权的、由美帝国主义装备起来的国民党匪軍，自由同盟政府并未給予有效的打击，却提出国内敌人为主的口号，竭力向为保卫民主权利而进行抵抗的人民进攻。

由于不敢违反人民要求世界和平的强烈愿望，由于人民反对侵略集团的各种侵略行为和备战行为，由于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阵营的力量日益壮大，自由同盟政府乃采取中立的政策。尽管自由同盟政府根据其中立政策声称希望世界和平，但并不是依靠团结一致的人民力量来为世界和平而斗争，而是继续进行其破坏人民力量的内战。

自由同盟政府在和平、民主、独立和中立等口号的伪装之下继续进行的内战当中，曾屡次頒布大赦令，来表現它的所謂寬大，欺騙人民。所謂大赦，就是要那些被自由同盟政府首先发动军事进攻、为了保卫自己的权利而进行武装抵抗的人放下武器投降。因此，所有为保卫民主权利而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组织从来就沒有接受这个骗局。由于自由同盟政府实行这个企图彻底粉碎人民、用强力攫取胜利的政策，才使内战继续下去。

不久以前，一方面裝着似乎要給人民以民主权利与爱好和平而宣布要举行非法的大选，另一方面則頒布其所謂最后一次的大赦令。

其实在这些大选、大赦令等口号的背后，一方面正以“漂素蒂計劃”^①实行像日本占領时期拉丁一样的强制人民参加战争，另一方面則对那些为保卫民主权利而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人民实行更加猛烈的軍事进攻。

自由同盟政府这样高呼大赦令的口号，并不能停止內战，获得國內和平。所謂大赦令并不是为了停止內战和給人民以民主权利，而是要强迫那些为了民主权利而被迫进行武装抵抗的人們放下武器，屈膝投降。这是企图彻底粉碎那些为了民主权利而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人民的一种手段。

四、过去七年多将近八年事实已经证明：这种手段是不可能停止內战、恢复國內和平的，亦摧毁不了那些为了民主权利而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人民。

要停止內战、恢复國內和平，只有一条道路，这条道路就是自由同盟政府与进行武装抵抗的民主組織举行面对面的会談，来解决停止內战、恢复國內和平的問題。

五、自由同盟政府强加在人民身上的內战，已使数百万人民大众的生命財产遭受无可估量的損失。为了进行这个反人民的內战，正在组织庞大的军队和大量购买武器弹药。为了支付这样大量的战費，正在征收各种很重的直接稅和由于物价高涨而形成的間接稅。由于物价高涨，已使工人、城市貧民、失业者甚至知识分子都处在飢餓貧困的境地。（政府）借口財政困难，已有許多政府公务人員被解雇而失业。由于貧穷不堪，到处盜賊

① 吳努政府組織反共民團的計劃。——編者

蜂起。政府不是去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而是利用它的军队、警察来压迫人民。农民也同样不能安定地进行耕种。

所謂为人民的利益而制定的政府各項計劃，亦未能真正去实行。

全体人民所以遭受这样的灾难，就是因为自由同盟政府为了地主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进行了反人民的内战。

目前，自由同盟政府仍在继续进行内战、剥夺人民的民主权利，使广大人民的生活处在极端贫困的境地。缅甸共产党认为，假如能够停止内战，实现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得以充分恢复的国内和平，将为缅甸的完全独立、民主、和平、统一与繁荣创造有利条件。

六、因此，缅甸共产党愿以下列三点为基础与自由同盟政府谈判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

(一) 缅甸政府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坚持民族独立与和平共处的政策；

(二) 在全国开放民主，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共产党及其他一切进步的政治犯；

(三) 保证缅甸共产党与一切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的合法存在和活动的权利。

七、缅甸共产党在为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而斗争当中，将同以武装抵抗自由同盟政府的红旗共产党、人民同志党、戈杜礼^①、若开人民独立党、孟族自卫队、勃欧族协会、庞养族协会、穆斯林解放协会等党派组织以及合法地区内的党派组织和各界人士进行密切合作。

八、假如自由同盟政府拒绝谈判，并继续进行这个反人民

① 指克伦族反政府武装。——编者

的內战，人民将不会有其他道路可以选择，只有继续进行武装抵抗。假如因此而继续发生內战，自由同盟政府就要完全承担这个继续发生內战的責任。

九、人民群众的力量是决定一切的力量，只有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才能停止內战，获致国内和平。因此，緬甸共产党郑重地呼吁全体人民起来，紧握着停止內战、恢复国内和平的旗帜，进行斗争。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55年11月29日

緬甸共產党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东 就和談問題給吳努總理的信

緬甸聯邦政府內閣總理吳努：

一、緬甸共產党中央委員會曾于1956年1月20日向緬甸聯邦政府建議，自由同盟政府與正在进行武裝鬥爭的包括緬甸共產黨在內的所有民主黨派，就停止1948年3月以來的內戰、恢復國內和平和充分實現人民民主權利問題舉行會談。

吳吞溫部長代表緬甸聯邦政府于1956年2月13日廣播答復說：“沒有舉行會談的必要。”

舉行民主會談是實現國內和平的唯一道路。因此，緬甸共產黨願再次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自己的建議，深望自由同盟政府重新加以考慮。

二、(1)自由同盟政府經常高喊願意結束緬甸內部“騷亂”，緬甸共產黨也呼呼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字句雖然不同，內容却是一致的，即自由同盟政府和緬甸共產黨都願意結束當前的國內武裝衝突。這是同人民的意愿相符合的。

(2)吳努總理在1月10日的記者招待會上說：“我們並不認為緬甸不應該有共產黨存在。”緬甸共產黨提出必須保證緬甸共產黨、一切民主黨派和群眾團體在法律範圍內的合法地位與活動權利。因此，在緬甸共產黨合法化問題上也有着相同的見解。

(3)吳努總理又說：“即使在民主範圍內，我們一點也不害怕他們，敢同他們競賽。”的確，如能獲得充分民主權利的話，緬甸共產黨願意在民主範圍內同自由同盟競賽。

从这几方面来看，在國內和平、共产党合法化和在民主范围内进行竞赛等問題上，自由同盟政府和緬甸共产党是有着相同的意愿的。

三、虽然在这些問題上有着相同的意愿，但在謀取國內和平的方法上却存在着分歧。

緬甸共产党认为，既然有着相同的意愿，就应当可以通过民主会談的方式結束当前的國內武装冲突。

然而，自由同盟政府却认为，在利用大赦令进行誘迫的同时，可以通过軍事“戡乱”实现國內和平。

(1)大赦令是片面的，自由同盟政府企图利用大赦令掩盖自己发动內战的責任，并对緬甸共产党实行报复。利用大赦令进行誘迫是没有道理的，因此也就不为任何政党所接受。

(2)軍事“戡乱”能不能实现國內和平呢？

不提过去八年来的进攻，且来談談目前所发动的攻势。

从1956年1月开始，自由同盟政府在伊洛瓦底江和亲敦江以西一带，发动了一次八年来規模最大的軍事攻势^①。参加这次攻势的有十个(陆军)营和空軍、炮兵、驃馬队。一月間，自由同盟政府集中五个营的兵力向据說駐有緬共中央总部的保克鎮和塞漂鎮发动强大攻势。从二月起，又派遣特別营向蒙雅县阿弄杜加达柏佛塔一带和甘戈、梯林一带猛攻。

自由同盟政府的军队向毫无設防的农村进行炮轰和濫炸，用燃烧弹把农村夷为平地。对农村領袖和妇女儿童加以威胁、逮捕和杀害。烧毁农民儲藏的粮食。破坏农村群众賴以飲用的水井，并下令施放毒药。

自由同盟政府的消灭緬共中央总部及其领导人的計劃成功

① 这次攻势称“昂馬卡”攻势。——編者

了嗎？為什麼緬共中央總部及其領導人沒有在強大的軍事攻勢下被消滅呢？主要原因是：緬甸共產黨與人民之間有着血肉相連的密切關係，它得到人民的支援，它在進行着一場正義的自衛戰爭。

僅僅逮捕或擊斃一名或若干名緬共領導人是消滅不了緬甸共產黨的，當然更消滅不了緬甸共產黨所進行的人民事業。因為緬甸共產黨除了人民的事業和人民的利益之外，再沒有別的利益。緬甸共產黨代表著緬甸人民的意志，它經過緬甸的民族解放鬥爭和人民鬥爭，它與人民有著血肉相連的聯繫。

目前自由同盟政府執行的“戡亂政策”為什麼不能帶來國內和平呢？

第一、因為這個“戡亂政策”的對象是人民；

第二、因為這個“戡亂政策”以武力為主要基礎。

向人民進行“戡亂”是永遠不會勝利的，相反地，一定要遭到失敗。

而且，就當前國際形勢來說，帝國主義的實力政策正日益遭到失敗，同樣地，吳努總理的武力政策也必將遭到失敗。

為了維護民主權利和自己的生存，緬甸共產黨和所有民主黨派不得不對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亂”予以反擊。

在這種情況下，人民的生命財產將受到更多的損失，民族災難將愈益加深。

由於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亂政策”而造成的延長內戰和加深人民災難的後果，必須由自由同盟政府承擔全部責任。

因此，舉行民主會談是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的唯一道路。

四、1948年3月以前，緬甸共產黨曾經在自由同盟政府的旗幟下，按照民主方法向人民群眾提出自己的政策，進行組織工

作。但是，自由同盟政府慑于緬甸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力量的强大，大肆逮捕緬甸共产党党员，破坏工人罢工，向农民进攻。为了保卫人民，緬甸共产党终于不得不起来进行武装抵抗。

1948年3月，人民志愿軍和国防軍曾经出面調解，但由于自由同盟政府采取了肆无忌憚的独斷行动，終使志愿軍和国防軍忍无可忍，最后也拿起武器反抗自由同盟政府。这一事实证明，自由同盟政府的所謂“我們曾經要求談判”的說法是一种明显的欺騙。

除了緬甸共产党以外，其它民主党派以及克伦族、若开族、孟族、勃欧族和克耶族等少数民族也都掀起了保卫自己的权利的武装斗争。这一事实再次证明，自由同盟政府破坏和剥夺了人民的民主权利。

緬甸共产党愿意表明自己的如下态度：

第一、一旦自由同盟政府停止对人民的武装进攻，緬甸共产党愿意立即停止武装斗争；

第二、緬甸共产党相信，自由同盟政府和所有正在进行武装斗争的政党之間，可以通过民主会談的方法，就停止目前的内战和实现国内和平問題达成協議；

第三、緬甸共产党认为，結束内战和实现国内和平，将为緬甸的完全独立、民主、和平、統一和繁荣創造有利条件；

第四、緬甸共产党公开宣布：結束内战以后，在得到充分的民主权利的条件下，緬甸共产党愿意在人民的支持下，通过民主方法取得国家政权。

由此可见，緬甸共产党提出的国内和平要求代表着人民的意愿，符合人民的利益。它不是一种政治手腕，也不是如吳努总理所說的“騎牆式的和平”，更不是把武装斗争当成儿戏的和平。事实证明，吳努总理的指責是毫无根据的。

五、八年来的经验和事实证明，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乱政策”是行不通的，而缅甸共产党的和平要求是出于至诚的。因此，只有一条路可走，即通过民主会談停止内战。

缅甸共产党认为，与其在分歧点上兜圈子，不如寻找出相同点，为了停止内战和实现国内和平，应当尽最大努力进行协商。

第一、自由同盟政府和正在进行武装斗争的一切民主党派，以及全国人民，都有停止一切冲突的意愿。应当采取什么方式来结束冲突呢？

第二、缅甸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合法地位問題如何解决呢？

第三、最后，缅甸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如何同自由同盟在民主范围内按照民主方法进行竞赛呢？

以上这些問題是需要具体协商的。

要解决这些問題，除进行民主会談以外，再无其它方法可言。

因此，缅甸共产党提出：要求自由同盟政府重新考虑，与正在进行武装斗争的缅甸共产党和一切民主党派举行民主会談。

这个民主会談，

第一、必须公开举行，以便会談时达成的协议能够得到可靠的保证；

第二、必须有有关政党和人士参加；

第三、必须在大选以前举行。

希望通过广播电台和报刊给予答复。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56年3月22日

不是为投降而談判，而是 为了根据民主方法进行竞赛而談判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声明

(1956年3月25日)

(一) 詭計多端的自由同盟、社会党

緬甸共产党曾经多次向全国同胞表示，愿意同自由同盟政府就停止内战和恢复国内和平举行公开談判。

緬甸共产党不仅提出上述建議，而且为了实现这一建議，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德欽丹东的特派代表曾经通过波勒雅两次直接致函自由同盟政府，要求举行会談。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但是，自由同盟政府部长波欽貌格礼和自由同盟軍官波昂季竟然于1956年3月25日发表广播演說，狡猾地把緬甸共产党要求举行面对面会談的建議說成是向自由同盟政府乞求投降，企图借此蒙騙人民。

緬甸共产党从来没有、而且也永远不会接受自由同盟政府的大赦令。

但是，自由同盟政府竟然欺騙人民，說什么緬甸共产党派代表通过波勒雅向政府乞求投降，并为此探詢自由同盟政府的意见。

(二) 事情的真相

緬甸共产党曾经通过波勒雅直接写信給自由同盟政府，这是事实。

緬甸共产党沒有背着人民秘密进行这些活动，緬甸共产党是在向人民公开宣布自己的建議以后才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建議的，緬甸共产党主席德欽丹东的信和建議都已公开发表。

在1956年1月21日的記者招待会上，吳努总理宣布說：自由同盟政府愿意同緬甸共产党进行民主競賽。緬甸共产党欢迎和接受吳努总理的这一声明。为此，緬甸共产党主席德欽丹东才于1月20日通过波勒雅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願意同自由同盟政府举行面对面会談的建議。

吳觉迎部长和吳吞溫部长于2月9日通过波勒雅答复緬甸共产党的1月20日建議，表示自由同盟政府不同意同緬甸共产党举行公开会談，但可以举行秘密会談。

緬甸共产党不同意自由同盟政府的答复，因为自由同盟政府只願意背着人民举行不让人民知道的秘密会談。緬甸共产党相信人民，希望一切事情在人民面前公开进行。

自由同盟政府不但拒絕緬甸共产党的第二次建議，而且收回2月9日吳吞溫和吳觉迎部长的关于举行秘密会談的建議。

为了实现会談，緬甸共产党的代表耐心地等待着，而且继续作了努力。

到了3月23日，吳巴瑞部长和波昂季上校通过波勒雅答复緬甸共产党，表示自由同盟政府願意同緬甸共产党举行面对面会談，并說明这样的会面不是“会談”，而是“解释性會議”。

緬甸共产党的代表同意举行这样的會議。因此，在原則上

同意举行这样的會議后，双方达成下列具体建議：

一、會議在曼德勒举行。

二、政府方面的代表是：吳巴瑞、波欽貌格礼、波昂季、基溫上校和觉素准将。內閣秘书长吳欽貌漂以政府行政机构代表的身份参加会议。緬甸共产党方面的代表是：德欽漆、波耶突和工作人員共十名。

三、在勃科固和蒙雅以西一带地区暫时停火。

四、規定緬共代表前往曼德勒的时间。

五、由政府发給緬共代表一部电台，以便与总部联系。

六、准許緬共代表举行記者招待会。

七、安排緬共代表的安全措施。

在达成上述具体協議后，緬共代表的最后工作是于3月25日乘上午十时半启航的曼德勒班机飞回总部，迎接緬共正式代表出席曼德勒會議。为使緬共代表飞回总部，波昂季答应于3月25日晨派巴真少校把飞机票和国防部的通行证交給緬共代表。从該日上午八时半起，緬共代表就在波勒雅住宅等待巴真少校。

上午十一时，波昂季打电话通知波勒雅說：馬上派巴真少校送上通行证，現在正在举行內閣會議，吳努总理正在建議把会談的事立刻向全国公布，因此，政府声明草稿也将交巴真少校一并送上。

但是，緬共代表一直等到下午一时，仍未見波昂季派人前来。就在这个时候，自由同盟政府部长波欽貌格礼和波昂季竟然在沒有通知波勒雅和緬共代表的情况下，于中午十二时发表了破坏会談的广播演說。

自由同盟政府不是一般地破坏会談，而是卑鄙地欺騙人民說，緬共派代表向自由同盟政府接洽投降。

此外，波欽貌格礼又亲自写了一封提到“緬共代表前来接洽投降”的信件，要緬共代表在該信件上面签字。緬共代表识破自由同盟、社会党的阴谋，拒絕在該信件上面签字。就是这样，自由同盟政府表现了它的疯狂性和无耻。

(三) 我們的立場

緬甸共产党的立場是：

一、緬甸共产党願意停止內战和恢复國內和平。

二、緬甸共产党願意实现國內和平，但这种和平不能是忍受自由同盟、社会党压迫和宰割的和平。

三、緬甸共产党所要求的國內和平是：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緬甸共产党可以自由地组织人民，同自由同盟社会党进行和平竞赛，通过民主方法取得国家政权。

四、不可能依靠自由同盟政府的武力政策来实现真正公平合理的和平，只有举行双方面对面的公开的会談才能实现真正的國內和平。

五、緬甸共产党将坚决反击自由同盟政府的武力政策，直到最后一人为止。

六、緬甸共产党絕對不会接受“放下武器投降”的和平。

和平問題必須通过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为了在民主范围内进行竞赛，必须举行民主会談。

我們建議自由同盟政府放弃它的片面的武力政策。

为了國內和平和以民主方法爭取国家政权，緬甸共产党随时願意打开談判大門，同自由同盟政府举行民主会談。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緬甸共产党呼吁书

一、1945年3月27日是緬甸人民历史上光荣的伟大的日子。緬甸一切进步力量，在緬甸共产党的号召下，組成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并建立武装部队，抵抗日本法西斯侵略者，并从日本法西斯奴役下取得了解放。

日本投降后，緬甸人民依靠抗日战争时期形成起来的民族团结力量，又继续同企图再次奴役緬甸人民的英国殖民主义者进行了坚决的、不屈不挠的斗争，掀起了空前的民族解放运动。英国殖民主义者在大势所迫之下，终于不得不宣布緬甸独立。

但是，自由同盟领导者采取了分裂政策，它分裂民族统一阵线，使民族独立运动力量受到削弱。結果，不但是英帝国主义继续操纵着緬甸经济，美帝国主义也利用各种办法侵入了緬甸，并企图把緬甸拉入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因此，目前緬甸得到的独立并没有充分的、可靠的保证。

緬甸民族解放运动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还没有完成。

至于自由同盟总部，它已经从一个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组织变为一个与帝国主义妥协、维护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组织。因此，建立一个新的民族民主统一战线，已经成为今天全国人民争取自由民主的一项重大任务。

二、由于通过与英帝国主义妥协而取得政权的自由同盟政府在过去八年来执行内战政策，无数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失，国民经济遭到破坏；由于自由同盟政府剥夺人民民主权利，許多

政治組織失去合法地位，更造成了財政經濟愈益惡化、民生凋蔽、國難深重的局面。

在這種情況下，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已經成為全國人民當前最迫切的要求。為了停止內戰，為了民主，必須建立民族民主統一戰線。

三、緬甸共產黨曾經於1955年11月29日公開提出願意同自由同盟政府就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問題舉行會談。1956年1月10日，自由同盟政府內閣總理吳努拒絕了緬甸共產黨的會談建議。

雖然如此，緬甸共產黨又於1956年1月20日直接致函自由同盟政府，提出舉行會談的要求，但又於2月13日遭到對方的拒絕。

為使自由同盟政府重新考慮這個問題，緬甸共產黨已經再次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舉行會談的建議。

四、在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問題上，目前存在着兩條道路。第一條道路是緬甸共產黨提出的、通過會談達成停止內戰協議的道路。

緬甸共產黨認為，如能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將為緬甸的完全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繁榮創造有利條件；同時，緬甸共產黨抱有這樣的願望：在內戰停止以後，如能獲得充分的民主權利，它願意以民主方法組織群眾爭取政權。

第一條道路又是反對黨派聯盟、緬甸民族團結陣線、緬甸民族主義集團和進步報紙所主張的道路。這一條道路符合廣大人民的意願。人民群眾正以八 years來最響亮的呼聲要求走上通過會談停止內戰的道路。

第二條道路是自由同盟（政府）提出的、拒絕會談和堅持“戡亂”的道路。

自由同盟政府认为，通过大赦令进行誘迫和大規模軍事“戡亂”可以實現國內和平。这也是自由同盟政府的現行政策。

在緬甸，举行民主会談是停止內战實現國內和平的唯一道路。

五、目前，緬甸人民迫切要求停止內战和實現國內和平。全国人民已经发出了八年来最响亮的呼声。

然而，自由同盟(政府)拒絕人民的要求，继续坚持“戡亂”政策，致使內战不能結束，國內和平无从实现。

为此，緬甸共产党向全国人民呼吁：为实现一个能够达成停止內战、實現國內和平協議的会談而继续努力！

緬甸共产党向全国人民呼吁：发揚團結抗日和从日本法西斯奴役下解放出来的传统，大家團結起来，为停止內战和實現國內和平而斗争！

緬甸共产党

1956年3月2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給自由 同盟主席吳努的信

自由同盟主席并各位执委：

(一)人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于1956年10月11日通过报界发出“通过互不吃亏的方法停止内战”的呼吁。自由同盟各位执委諒必已经知悉。

緬甸共产党很迟才讀到該呼吁书。虽然如此，作为老先生的学生，我們仍然郑重地考慮了年高体弱、臥病在床的全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充满着悲痛和对人民与学生寄予深厚关怀之情的呼吁。我们认为，这是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了人民利益交給緬甸共产党领导人、各武装抵抗力量领导人、自由同盟领导人和政府领导人的一項任务。

老先生渴望和平的愿望代表着人民的愿望。作为德欽哥都迈的忠实学生，作为对国家負有最大責任的人，我們有义务郑重考慮如何熄灭内战的战火和拯救水深火热之中的人民。因此，緬甸共产党愿意提出自己的意見，供自由同盟执委会和自由同盟政府考慮。

(二)内战已经进行九年了，我們不准备詳細叙述九年来人民所遭受到的各种苦难，因为老先生的呼吁书里已经說得很清楚，报刊也天天在談。

緬甸共产党完全同意老先生的說法，即“内战延长一天，国家就多受一天无可估量的損失”。緬甸共产党同时相信，可以按照老先生的“互不吃亏”的办法停止内战。除了人民的利益之

外，緬甸共产党沒有其他任何利益。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滿足代表著全体人民愿望的老先生的强烈的和平愿望。

正因为如此，緬甸共产党、人民同志党、克伦民族团结党、若开邦的四个党、孟族人民阵线、勃欧族协会和欽族最高委员会等所有武装抵抗组织才屡次向自由同盟政府提出通过全面政治会談实现国内和平的建議，所有反对党派以及緬甸和尚、僧侶、工人、农民、公务人員、文化艺术工作者、青年学生、妇女和公众輿論也都提出同样的要求。这种要求熄灭内战战火和摆脱可怕的灾难的呼声已经日益高涨。

但是，自由同盟却借口种种理由拒絕和談，继续坚持内战。对此，緬甸共产党以及所有武装抵抗力量和僧俗群众都感到遺憾和悲痛。

(三)不論是以吳努为首的政府或以吳巴瑞为首的政府，他們拒絕和談的理由不外乎如下两点：

第一、自由同盟政府为合法政府，不能同反政府武装談判；

第二、武装抵抗力量，特別是緬甸共产党，历来不守信义，今后也不可信任，故不能談判。

緬甸共产党对通过談判停止内战的看法恰恰与上述看法相反。緬甸共产党深信，在目前国际形势下，不仅国际爭端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内战問題也可以通过政府与武装抵抗力量之間的协商加以解决。著名的日内瓦會議表明，政府与武装抵抗力量之間进行协商談判是結束内战的最好办法。老撾問題的解决也提供了一个明显的例子。我們认为，既然緬甸政府可以同侵略緬甸的、与緬甸友邦中华人民共和国敌对的、并被緬甸政府认为非法政府的国民党分子进行会談，亦就沒有理由不可以同国内武装抵抗力量进行会談。

因此，緬甸共产党深信，通过談判停止内战的要求是合理

的，而且是可能的，借口緬共“历来不守信义，今后也不可信任”的历史偏見拒絕會談是站不住脚的。

以往发生的历史事实，誰对誰錯，人民早已做出定論，我們不愿意在这个时候来爭論历史問題。然而，不应当以历史問題作为借口，而把全国人民的迫切問題置之不理，不予解决。至于說到緬共今后也会“不守信义”，故不能和談，那更不应成为理由。

緬甸共产党认为，这些小問題不应成为結束人民苦难的一个大障碍。

(四)但是，如果这些小問題的确成为自由同盟及其政府的一个障碍，那么，为了尊重年迈的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一片爱护人民和学生的誠意，为了不忍坐視人民痛苦，为了只有人民的团结才能从帝国主义千方百計企图控制緬甸的危险中維护和扩大緬甸的独立主权，为了国内和平的实现将有助于亚洲和世界和平，緬甸共产党愿意提出下列意見，以克服自由同盟所认为的这些障碍。

第一、如果认为合法政府与反政府武装之間不能談判，建議首先同自由同盟举行政党之間的談判，以实现和談；

第二、为消除相互不信任和防止一方不守信义，建議双方在公正耿直、同时又得到群众信任和敬重的社会賢达面前談判。

我們建議，这些社会賢达应包括人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一位高僧，奈溫將軍，勒雅上校，昂山夫人杜欽基，波木昂，史密屯少将或苏嘉多准将，亨实达吳妙，《仰光报》吳昂敏，吳昂山威或吳紐吞，以及各民族和报界的正直人士和社会党、民族团结陣线的代表。如果需要，其他人物还可以包括在內。我們认为，这个办法将可以克服自由同盟所謂的困难。

緬甸共产党所要討論的問題，不是参加自由同盟政府或加

入自由同盟的問題，而是如何停止內戰，以便在恢復國內和平後按照民主方法進行合法活動；如何保證進行民主競賽的民主權利；以及在維護民族獨立主權方面應進行那些工作等問題。我們認為，如果政黨之間的協商得以成功並取得諒解，那麼，政府同武裝抵抗力量之間就容易達成協議，國內和平將會圓滿地實現。

緬甸共產黨將鄭重考慮自由同盟、其他要求國內和平人士和黨派的其它辦法。

我們認為，正如緬甸共產黨有自己的見解，其他武裝抵抗力量也會有自己的見解。緬甸共產黨將同他們一道，共同努力。

緬甸共產黨懇切希望自由同盟執委會鄭重考慮我們的建議，並給予答复。

通過“互不吃虧”的方法停止內戰！

祝德欽哥都邁老先生的國內和平願望實現！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德欽丹東

1956年11月1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書記 德欽丁吞就和談問題給緬甸社會黨 中央委員會的信

總書記并各位中央委員：

(一) 諒必你們已經讀到人民之父德欽哥都邁老先生于1956年10月11日通過報界發出的“通過互不吃虧的方法停止內戰”的呼呼書。

老先生要求實現國內和平的願望代表著人民的願望。因此，根據老先生的呼呼，緬甸共產黨研究了國內形勢，設法尋找一種方法，以便能按照老先生的願望解決緬甸人民的各種苦難。現在我們把我們向自由同盟總部和自由同盟政府提出的看法向你們提出來，供你們一起考慮。

(二) 在自由同盟和自由同盟政府中，緬甸社會黨是一個占有極其重要地位的領導政黨。緬甸社會黨是以建設社會主義緬甸和為緬甸工人階級利益服務為目標的政黨，為實現上述目標，它期望把緬甸建成工業國，並在農業方面通過合作社制度逐步走向集體制度。雖然緬甸社會黨為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方法和措施同緬甸共產黨有很大不同，但兩党的目標是有相同之處的。由於緬甸社會黨是一個具有崇高目標並正在組織工人階級的政黨，它在緬甸社會建設中會起何等重要作用是可想而知的。因此，我們希望緬甸社會黨鄭重考慮並採取措施來終止目前由於內戰人民所遭受到的巨大災難。

(三) 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緬甸共產黨沒有任何其他利益，緬甸共產黨決心積極努力來滿足與人民要求完全一致的老先生

的和平愿望。同样，红旗共产党、人民同志党、克伦民族团结党、若开邦的四个政党、孟族人民阵线、勃欧族协会、钦族最高委员会等一切武装抵抗组织也都要求实现国内和平。缅甸共产党将努力克服困难，争取通过互不吃亏的办法举行谈判，停止内战。现在提出缅甸共产党的看法，供缅甸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和全体党员考虑。

(四)首先，自由同盟政府目前所执行的两年“戡乱”计划已给全国人民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

第一、为了要在两年内彻底消灭“叛军”，自由同盟政府增加了国防费用，停止执行一些对改善人民生活和发展工业有相当好处的计划。

第二、同时，无法把公务员和工人的工资提高到与物价相适应的水平，无法解决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增加社会福利费用问题。

第三、教育经费不足，学生的学习条件、教师的教学用具和增加师资问题困难重重，学生的家长也遇到困难。

第四、为了解决因增加国防费用而造成的财政困难，向世界银行和美国借款不但利率高，而且面临着遭受束缚的危险，对方将干预贷款的用途，从而侵犯缅甸主权。

第五、由于没有条件扩军，不得不任意抽调现有军队来镇压武装抵抗力量，甚至把那些同侵略缅甸并以缅甸为基地进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党军作战的前线部队调到内地。你们当然知道，在那里不但同国民党军妥协停战，而且撤回某些边界驻军，以便随意使用。显然，缅甸的边界已经受到侵犯，独立已经遭到破坏。由此可见，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训示是非常正确的：“内战延长一天，国家就多受一天无可估量的损失”。

上述各点仅仅是我們想要說明的一部分。

(五)自由同盟政府执行的两年“戡乱”计划是实现缅甸社会

党的目标——工业化、为工人謀利益、改善农民的生活、把緬甸建成一个繁荣自由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最大困难和障碍。

自由同盟政府为了实现两年“戡乱”计划，已经采取了前述措施，而为了实现那些措施，它采取了压制民主的作法，对人民进行迫害、分化、镇压和恐吓，其結果是，自由同盟政府的威信受到严重损失，人民严重不满。应当提起严重注意，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发展下去，政府将自食其果。

这种局面同社会党建設社会主义緬甸的目标恰好背道而驰。我們相信，大多数社会党党员是不满这种局面的。

(六)内战是造成上述严重局势的根源，而执行两年“戡乱”计划是使局势更加恶化的原因。停止内战已成为最基本的任务。德欽哥都迈老先生、僧俗各界人士以及进行武装抵抗的緬甸共产党和其它抵抗力量已经提出了这个問題，然而，自由同盟政府却借口下列理由加以拒絕了：

第一、自由同盟政府为合法政府，不能同反政府武装談判；
第二、武装抵抗力量，特别是緬甸共产党，历来不守信义，今后也不可信任，故不能談判。

緬甸共产党认为，同緬甸人民遭受的内战灾难相比，这一切都不是足以形成障碍的大問題。

(七)但是，如果这些問題的确成为自由同盟的障碍，那么，为了尊重老先生的愿望，为了不忍坐视人民痛苦，为了維护和扩大独立主权，为了緬甸人民的統一，为了实现国内和平（它将有助于世界和亚洲和平），緬甸共产党愿意提出下列意見，以便克服自由同盟政府方面的这些困难：

第一、如果认为合法政府与反政府武装之間不能談判，建議首先同自由同盟举行政党之間的談判，以实现和談。

第二、为消除相互不信任和防止一方不守信义，建議双方在公正耿直、同时又得到群众信任和敬重的社会賢达面前举行談判。

我們建議，这些社会賢达应包括人民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一位高僧，奈溫將軍，勒雅上校，昂山將軍夫人杜欽基，波木昂，史密屯少将或苏嘉多准将，亨实达吳妙，《仰光报》吳昂敏，吳昂山威或吳紐吞，以及各民族和报界的正直的中間人士和社会党、民族团结陣线的代表。

此外，我們已经表示“緬甸共产党所要討論的問題，不是参加自由同盟政府或加入自由同盟的問題，而是如何停止內战，以便在恢复國內和平后按照民主方法进行合法活动；如何保证进行民主竞赛的民主权利；以及在維护民族独立主权方面应进行那些工作等問題”。

(八)緬甸社会党是一个以建設社会主义緬甸为目标，并保证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政党。

緬甸社会党宣布了崇高的目标，即表示要推翻殖民制度，反对世界軍事集团和軍事基地，反对世界大战，主张世界和平，主张一切国家平等和互相尊重主权。我們相信并且认为，緬甸社会党也将会郑重考虑如何拯救在水深火热的內战之中的人民。我們觉得，虽然两党的做法有所不同，但在目标方面却有許多共同点。

(九)我們誠懇地向你們呼吁：当自由同盟和自由同盟政府正在考慮緬甸共产党建議的时候，希望緬甸社会党能够真正从人民利益出发，郑重、正确地考慮我們的建議并給予帮助。緬甸社会党如能提出其它办法，緬甸共产党将郑重加以考慮。正如緬甸共产党有自己的見解，其它武装抵抗力量也会有自己的見解。緬甸共产党将同他們一道，共同努力。

請鄭重考慮以上建議并予答复。

通過“互不吃亏”的方法停止內戰！

祝德欽哥都邁老先生的國內和平願望實現！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

德欽丁吞

1956年11月10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和緬甸人民軍 中央軍事委員會告緬甸政府軍書

緬甸国防軍同志們！

当全国人民高呼要求通过談判恢复國內和平的时候，自由同盟、社会党政府却在执行两年“戡乱”計劃。

从1956年1月初到目前为止的一年内，自由同盟社会党政府发动了所謂“昂馬卡”攻势，驅使緬甸国防軍持续不断地进攻和杀害人民，并命令在各个城市必要时枪杀那些进行和平示威的群众和青年学生。自由同盟社会党政府甚至不顾三千名国民党軍仍然盘据緬甸的事实，竟然撤回抗击国民党侵略軍的整个旅团，用来进攻人民。

在1952年举行的緬甸国防軍軍官會議上，奈溫总司令曾经說过，結束內战只能通过政治解决。在結束了的大选中，在军队中仅40%的选票支持“戡乱”政策，50%弃权，10%选票支持國內和平的政策。

这說明，具有抗日传统的、由农民和城市貧民子弟組成的緬甸国防軍內部，已经出現了不愿受自由同盟政府的驅使去杀害人民的力量。军队中的一部分欽族、克欽族、克伦族、緬族、若开族等族士兵已经看出，联邦各族之間若继续互相仇視和互相残杀，不仅两年內得不出什么好結果，反而将造成长期的民族仇恨、死亡，甚至整个国家的毁灭。

具有民族精神和联邦精神的国防軍士兵，是愿意为保卫緬甸独立抗击国民党侵略軍的。波觉素准將率领下的国防軍曾經

向国民党軍发动“勃因瑙”攻势和“延基昂”攻势。这一行动說明，在强大的和平、民主、独立的群众运动的推动下，国防軍內部出現了靠近人民的力量。

然而，自由同盟政府却不断地压制国防軍中靠近人民的力量，阴谋以盲目执行“戡乱”政策的社会党分子取代他們。

自由同盟曾经企图把一度主张以政治方式解决內战問題的国防軍总司令奈溫中将排挤掉。緬甸政府改变了军队领导机构的组织形式，奈溫中将挂名为总參謀长，实权却操纵在副总參謀長、社会党党员昂季上校手中。同时，“昂馬卡”攻势的全部指揮权为吳巴瑞总理連襟基溫上校所掌握，緬北司令覺素准將受到了排挤。

由于根据自由同盟政府的两年“戡乱”計劃而发动的“昂馬卡”攻势是反人民的，加上社会党军官在軍事上的无能和士兵們因死亡和疲憊而产生的厌战情緒，这个攻势虽然进行将近一年，并沒有得到成功。

然而，为了把这个由于根本路线的錯誤而导致失敗的責任推給別人，社会党军官竟然卑鄙誣告覺素准將和一些軍官私通緬共和泄漏情报，軟禁覺素准將，并积极准备审訊和处分其他軍官和士兵。

为了便于鎮压人民，自由同盟政府蹂躏了人民的民主权利；而为了执行它的两年“戡乱”計劃，自由同盟政府又在军队内部蹂躏士兵的民主，鎮压要求維护緬甸独立、驅逐国民党軍的分子。在鎮压人民和屠杀人民的时候，自由同盟社会党利用了国防軍士兵，但是，国防軍士兵本身也一样受到自由同盟、社会党的压迫和虐待，一样被剥夺民主权利，一样被奴役，而这一切又造成了士兵們的经济困难和腐化墮落。

国防軍軍官和士兵同志們！

你們和人民处境相同，你們是有着优良传统的，但在自由同盟社会党的“戡乱”政策指导下，你們不得不去杀害人民，不得不去杀害老战友，毁灭自己，残踏自己的祖国。

然而，你們是有力量去改变自由同盟社会党的“戡乱”政策的，你們也有力量去反抗压迫和虐待的。同志們！同人民携起手来，依靠你們的力量，为你們自己、为你們亲爱的战友、为全国人民而进行斗争吧！

緬甸共产党和人民武装将同人民和其他革命力量一起，抗击对人民和革命力量的进攻；但是，在你們爭取民主、爭取通过談判停止內战的斗争中，我們將始終同你們站在一起。

同人民一道，为爭取通过談判停止內战而斗争！

全民族團結起来，反抗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軍的侵略！

国防軍士兵們團結起来，反对虐待和压迫，反对压制民主！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緬甸人民軍中央軍事委員會

1956年11月12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东 給吳溫貌總統的信

總統閣下：

一、得悉您于3月11日被国会两院联席會議一致推选为国家总统，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认为，一位曾经在抗日时期同緬甸共产党携手合作的人被选为国家总统，就是把光荣給予各爱国政党和各族的联合抗日运动。我們同时认为，一位克伦族人被选为国家总统，就是承认了緬甸各族人民的平等原則。

二、您在国会致詞时表示相信两派議員的发言是实现和平的吉兆。緬甸共产党欢迎这种和平愿望。緬甸共产党願意保证，当您本着上述願望为恢复符合全民願望的国内和平而努力时，緬甸共产党将給予全力帮助。

三、为了維护緬甸的独立主权，为了爭取停止内战和恢复国内和平，为了建設一个繁荣的緬甸，我們都有責任吸取抗日革命时期用无数鮮血换来的经验。

然而，抗日革命的鮮血未乾，抗日革命的團結破裂了。1948年爆发了内战。各族的團結也因为各少数民族在内战期間遭到进攻而破裂了。

帝国主义为了重新奴役已经获得独立的国家，正在公然侵犯埃及和其它中东国家的独立主权，点起越南、朝鮮的内战战火。在这种形势下，緬甸独立主权被侵犯的危险是不小的，而且在目前已经可以经常看到这种危险了。

在这种形势下，经济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对帝国主义的依賴，

國內人民在很大程度上沒有民主，以及內戰等等，对国家和人民是极其有害的。不克服这些，就不能认为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是完整无缺的。

四、自由同盟政府执行大民族主义政策，对少数民族的軍事进攻正在继续，对要求平等、要求建邦、要求扩大邦区和要求自治的少数民族的迫害正在继续。您做为一位克伦族人被选为总统，当然是克伦族的光荣，但是，只要对克伦族的軍事进攻还在继续，只要克伦族的合理要求还没有着落，就不能认为克伦族广大群众的正当願望已经得到滿足。

五、緬甸共产党、人民同志党、紅旗共产党、克伦民族团结党、孟族人民联合党、勃欧族解放同盟、若开邦的四个政党和其它各族党派在一年前已经根据人民的願望向自由同盟政府建議停止內战和恢复國內和平。然而，自由同盟政府却不以民族为重，他們从党派偏見和党派立場出发，提出了似是而非的借口，拒絕了上述建議。目前的国际形势，特別是国内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緬甸共产党认为，这种变化为停止內战和恢复國內和平提供了基础，因此，我們相信协商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六、为了維护当前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为了建立民主、和平、統一和繁荣的緬甸，緬甸共产党衷心地向您呼吁，希望您能从全民族的利益出发，本着您所表示的和平願望，以不懈的努力促使自由同盟同一切进行武装抵抗的党派，吸取在抗日革命中用鮮血换来的建立民族团结的经验，举行談判，以便就停止目前的內战(包括停止对克伦族等少数民族的軍事进攻)和恢复國內和平达成協議。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57年3月27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主席德欽丹东就和談問題 給吳努总理的信

一、我們从收音机中听到了吳努主席于1958年1月29日在自由同盟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的演說。您的有关革命武装力量的三句話引起了我們的特別关切。这三句話是：

(一)双方停止誰是誰非的爭論；
(二)如果我們，或者是你們，犯了錯誤，双方应当互相原諒；
(三)你們同我們虽然在纲領和政策方面存在根本分歧，但为了共同为联邦公民謀幸福，为了就可以合作的問題进行合作，請你們回到光明里来。

我們对这三句話表示热烈的欢迎。

据我們的理解，自由同盟从来沒有采取上述态度。

然而，我們感到特別高兴，因为我們认为，根据您的讲话，自由同盟已经改变了它的态度。

我們相信，就國內和平問題取得協議的日子已经临近了。

二、(甲)在即将通过互让取得諒解和一致的时候，重提1948年事件可能加剧双方关系的紧张，因此我們不准备重提旧事。

我們在1956年11月給自由同盟总部的信已经作过上述表示。

只是由于自由同盟重提旧事，要求我們承认錯誤，我們才不得不重提旧事。

如果自由同盟按照您的讲话不再重提旧事，我們随时准备不再重提旧事。

(乙)在上述提到的給自由同盟总部的信件中，我們曾经表示，我們既无記仇之心，也无报复之意。

在过去(政府)发动“昂馬卡”、“敏揚昂”和“卑都素”大攻势期間，以及目前的急欲將我們置諸死地的“闪电”攻势期間，我們一再建議通過協商停止內戰的行動證明，我們是原諒您的錯誤的。

我們同意互相原諒双方的錯誤。

(丙)我們對您的邀請(即，“你們同我們雖然在綱領和政策方面存在根本分歧，但為了共同為聯邦公民謀幸福，為了就可以合作的問題進行合作，請你們回到光明里來”)的理解是：要我們轉入合法範圍。我們表示愉快地接受您的邀請。

人民同志黨和我黨在1957年3月21日兩黨聯名信中曾經建議，貴我雙方雖然存在許多不一致的地方，但一致的問題可以合作，不一致的問題可以進行民主競賽。

關於緬甸不參加任何侵略性軍事集團問題，關於堅決執行民族獨立和和平共處政策問題，貴我雙方基本上是一致的，是可以進行合作的。如果可以對自由同盟政府和緬甸共產黨已經就上述問題取得一致的意見，並將進行合作問題發表一項聲明，這將大大加強民族力量和世界和平力量。因此，我們建議自由同盟政府就此發表一項聲明。

目前，已經出現另一次世界經濟危機的危險現象，緬甸經濟勢必受其影響，況且政府已經預計緬甸大米將減產一半，一次飢荒的威脅更加使人驚心動魄。一切愛國黨派應當立即行動起來，共同解決上述問題。我們隨時準備就上述問題同自由同盟進行合作，同時我們建議自由同盟政府儘快邀請一切愛國黨派，就上

述問題进行协商。

三、我們接受您邀請我們轉入合法範圍。

我們曾經多次向自由同盟政府建議，表示我方願意在停止內戰後按照民主方式进行活動，并指出如果在法律範圍內得到民主保障，另一次武裝鬥爭是可以避免的，永久和平是可以實現的。

我們同意您的三句話，尚須進一步解決的問題是：我們如何轉入合法範圍。

我們高興地同意您的三句話，但對於自由同盟大會的下述國內和平問題的決議却感到不安。

決議說，必須接受自由同盟的國內和平條件，“放下武器，對不放下武器的執迷不悟分子應予消灭”。這是要求我們放下武器的最後通牒，完全不符合您所說的互相原諒和就可以合作的問題進行合作的諾言。

我們認為，這個決議的基礎是仇視對方和企圖駕凌於別人之上。根據這個決議，可以認為自由同盟的态度還沒有改變。因為這個決議在我們轉入合法範圍的問題上再次要求我們“放下武器”和“以武器換取民主”。

我們已經聲明不能接受所謂“以武器換取民主”的方式放下武器。“以武器換取民主”是不公平的，有良心的全國同胞不支持這個要求。

目前，人民喪失了許多緬甸聯邦憲法具體規定的人民基本權利，在法律範圍內進行活動的人士甚至沒有民主權利可言，那麼，我們當然不能理解，在合法範圍外的我們，如果轉入合法範圍，又能得到什麼民主權利呢？

所謂“以武器換取民主”，實際上是要我們放下武器，同時又不交還任何民主權利。當然，對某些投降分子是會給一些小恩

小惠的。但就是这些自私的小人也在报刊上发表文章說，他們在政治上不安全，只要內戰不停止，他們都得听任官方摆布。

为了取得民主保证，我們曾經再三建議同自由同盟政府举行会談。

但貴方拒絕我們的建議，对我方所提条件从不明确答复。

貴方始終堅持“戡亂”政策。悬賞捕杀我們和发动“闪电”攻势就是证据。

种种“戡亂”本身就是“武打”，而不是“文打”。

这跟您在大会上所說的“‘武’的不行，要靠‘文’的”說法是截然相反的。

过去十年的经验证明，“武打”不能解决停止內戰問題，也不能解决國內和平問題。

一方面叫喊“以武器换取民主”，要我們放下武器，另一方面又实行“戡亂”，这样的做法必然延长內戰，这跟您所說的“对于不得不扩軍继续进行內戰感到不安”的說法又是矛盾的。

四、實現停止內戰和國內和平的唯一途径是在互利和互让的情况下停战。

这是唯一公平合理和民主的途径。

据我們理解，这个办法就是各位高僧和以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國內和平力量所呼吁的“互不吃亏”的办法。

首先应当解决这样的問題：根据您的“弃暗投明”的邀請，我們在轉入合法范围問題上有哪些民主保证？

自从內戰发生以来，人民已无民主可言，我党也沒有合法地位和进行活动的权利。

因此，希望貴方就下列問題作出保证：

(甲)不追究內戰期間双方的一切过错。

(这一点符合您所說的“互不記仇”。)

(乙)对轉入合法范围的人員，保证一律不进行任何威胁和迫害。

(这一点与(甲)項有关。)

(丙)无条件释放根据以內战为借口頒布的种种法律和条例被捕入獄的全部政治犯。

(这一点与(甲)項有关。)

(丁)取消压制人民权利的一切法令，如安全条例、叛国条例、作战条例、大赦令等。

(这一点指的是把人民的基本权利交还給人民。)

(戊)保证共产党和一切民主党派团体享有合法地位和进行活动的权利。

(所謂个別人投降后，将根据情况給予建立政党的权利的条件是片面的、不公平的。)

1948年虽然沒有宣布我党为非法政党，但对我党党员进行大批逮捕的行动却剥夺了我党进行活动的权利。旧事不应重演。在停止內战的同时，共产党和所有进行武装斗争的革命政党应当自然而然地取得合法地位和进行活动的权利。停止內战和合法化問題事实上是不能分开的，因为共产党和所有进行武装斗争的革命政党一旦轉入合法范围后，当然将在联邦宪法允許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如果上述各点得到保证，我方将完全停止武装行动，进入合法范围。于是，內战将全部結束，持久和平将予实现。

上述各点是我們革命武装力量的要求，同时也是合法的反对派和主张国内和平人士在国会内外的一致要求。

这些要求不是緬甸联邦宪法所不能允許的，因为它不过是把基本权利交还給人民而已。

因此，貴方沒有理由不接受上述要求。我們相信，貴我双方

在原則上是一致的，存在的分歧也是可以通过协商予以解决的。

吳努說：已经有了民主，回到合法範圍內吧。而我們也說：我們願意回到合法範圍內去，希望就民主問題作出保證。在合法範圍內活動的問題上基本上是一致的，需待協商的仅仅是民主問題而已。

不舉行會談是不可能進行協商的。不同我党中央會談，而採取目前您方所採取的同我黨下層組織會談的辦法也是不能解決問題的。這種會談的目的是企圖分化我黨下層組織，這只能使雙方關係更加緊張。如果雙方全權代表舉行會談，問題是可以通过互利和互讓得到解決的。

我方隨時準備就上述雙方在原則上已經基本上一致、而且可以進行協商的問題同政府舉行直接的或間接的會談。

五、到1958年3月28日，內戰就整整十年了。我們決心不使內戰超過十年。

因此，謹提出下列建議：

(一)如果自由同盟政府同意我方關於民族獨立問題、世界和平問題和民主問題的建議，應就此由政府和我黨同時發聲明，并于3月28日開始實行全面停火，其它具體問題可以協商解決；

(二)如果對我方的建議在協商後尚有一部分未能解決的，在3月28日全國同時停火後，應就這些問題繼續進行協商；

(三)如果政府認為不能同我方舉行直接會談，應當在3月28日實行停火後、為我方與經由自由同盟同意的以德欽哥都邁為首的“國內和平委員會”舉行會談問題提供安全保證。

緬共中央將在3月28日以前指定它的代表，以便同自由同盟政府或國內和平委員會舉行直接的或間接的會談。

一旦政府宣布、或答復我方，表示同意提供會談的安全保

证，我方代表将由某地出发前往会談。

謹請郑重考慮，并望从广播电台或报刊賜复。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58年2月3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东 就和談問題給吳努总理的信

一、您以自由同盟主席名义于 5 月 6 日晚上发表广播声明，宣布自由同盟内部矛盾已经无法弥合，准备实行分裂。

您的声明沒有談到分裂的原因，除了提到个人之間不和外，沒有提到政策上的分歧。

您的声明偶而也談到您同吳覺迎就國內和平問題、中緬邊界問題的討論情況，但沒有提到双方看法的异同点。

自由同盟的分裂不是家庭瑣事，而是国家大事。因此，公众有权了解，双方在政策上究竟存在那些分歧，特别是有关当前群众切身大事的停止內战和國內和平問題，双方究竟存在那些分歧。

如果自由同盟的分裂仅仅是由于个人之間不和 和 爭权夺利，而自由同盟政府現行的“戡乱”政策仍然不变，那么，这样的分裂对人民沒有任何好处，反而将恶化國內局面。

人民感到特別关切的是：自由同盟分裂以后，自由同盟政府是继续执行現行的“戡乱”政策呢？还是接受人民要求，通过談判停止內战、实现國內和平？

二、我們认为，自由同盟的分裂不是因为个人之間不和，而是十年来自由同盟政府执行的与帝国主义妥协政策破产的結果，是維护帝国主义和封建勢力政策破产的結果，是迎合帝国主义的反人民的“戡乱”政策破产的結果。

十年来，由于自由同盟政府执行迎合帝国主义的、反人民的

“戡亂”政策，無數生命財產蒙受損失，人民群眾每天輾轉於自由同盟武裝部隊的燒殺奸淫擄掠的蹂躪之下。人民群眾的民主權利受到摧殘。許多政黨沒有合法地位。國內財經困難日趨嚴重，民生凋敝，國難深重。

在這種情況下，自由同盟政府依然堅持“戡亂”政策，頑固地拒絕了我們武裝革命政黨、合法的民主黨派和國內和平組織等關於通過談判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的呼籲。

但人民要求通過談判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的呼聲更高了。

自由同盟內部矛盾之所以嚴重惡化，恰恰在於：自由同盟的“戡亂”政策既不能實現國內和平，又不能根本解決我國的任何問題。

您在聲明中承認，如果自由同盟繼續執行現行的“戡亂”政策，自由同盟的分裂將進一步導致自由同盟之間的武裝衝突，局勢將嚴重惡化，民族獨立將受到影響。

只有自由同盟放棄執行了十年的、迎合帝國主義的、反人民的“戡亂”政策，才能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才能解決目前困難，才能恢復民族團結，才能維護住民族獨立。

三、我們無法從您的聲明中知道吳努派和吳覺迎派對國內和平問題所持的態度。

但是，不論是吳努派還是吳覺迎派，如果堅持執行自由同盟的現行“戡亂”政策，勢必加深人民痛苦，不可能得到人民的支持。

過去十年的經驗已經證明，“戡亂”政策不可能實現國內和平，只要“戡亂”不停止，那就一天也不可能實現國內和平。

實現國內和平的唯一途徑是通過談判停止內戰。

只有採取通過談判停止內戰的途徑才能得到人民的支持，

否則便得不到人民的支持。

四、您在原則上是不拒絕談判的。您曾經說過，如果自由同盟在困難的情況下接受談判，勢必引起內部混亂。

現在，自由同盟已經分裂了。但這個分裂却不是接受談判的結果，而是拒絕談判和執行“戡亂”政策的結果。

據您的上述說法，似乎可以認為，雖然您願意談判，却因有人阻撓而無法進行。

如果過去的確有人阻撓而無法進行談判，那麼，現在已經具備了談判條件。

因此，我們願意鄭重建議您接受談判，以解決目前國家的困難。

五、我們武裝革命政黨、合法的民主黨派、民族團結陣線和國內和平力量要求自由同盟政府就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問題採取下列三項措施：

第一、就下列民主問題作出具體保證：（甲）釋放全部政治犯；（乙）撤銷內戰期間制定的鎮壓法令；（丙）解散內戰期間成立的口袋武裝（不包括國防軍和警察）；（丁）保證所有黨派的合法地位和活動權利；（戊）不追究內戰期間發生的案件。

第二、雙方同時宣布停火並同時實行停火。

第三、政府同革命力量舉行會談，以便就有關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的各項問題達成協議。

只有在這樣的基础上，國內和平才能得到鞏固，民族獨立和平共處才能得到保證。

如果自由同盟政府同意上述三点要求，我們武裝革命政黨方面：第一、準備隨時同政府同時宣布放棄武裝鬥爭；第二、停止內戰後，所有武裝革命政黨將在合法範圍內按照民主方式進行活動；第三、在將來就內戰期間成立的人民自衛武裝及其武器間

題进行协商时，将按照人民願望加以处理。

六、當此全國四分五裂、危机深重的局面下，我們本着以民族利益為重的精神，就解决停止內战和實現國內和平問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

在目前情况下，这个方案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因此我們郑重建議您接受我們的建議，即政府同武装革命力量举行談判。

只有这样做了，才能表明自由同盟把民族利益放在党派利益之上，人民才能相信，自由同盟的分裂不是因为个人之間不和，不是因为閥宗派，而是为了改变反人民的政策。

如同意上述建議，請同时邀請所有武装革命政党。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58年5月7日

緬甸共產党中央軍事委員會告 緬甸政府軍和全國人民書

緬甸國防軍、憲兵、警察、“漂素蒂”等自由同盟政府武裝部隊和全國人民公鑒：

一、自由同盟主席吳努總理于1958年4月29日向全國人民發表廣播演說，闡明自由同盟的內部矛盾情況。

吳努總理在廣播演說中說，自由同盟的內部矛盾日益加深，已經出現了分裂的危險。他又說，由於兩派竟相拉攏軍隊、憲兵、警察和“漂素蒂”等武裝部隊，一些地方已經出現武裝衝突的危險。

5月6日，吳努發表聲明，宣布不能再同瑞迎派進行合作。

十年來，自由同盟政府一直對曾經共同反英和共同抗日的革命力量進行武裝鎮壓，對同自由同盟一度實行過合作的民族團結陣線等反對派肆加迫害，對以德欽哥都邁為首的國內和平委員會進行種種毀謗和迫害，最後，自由同盟內部終於發生矛盾，兩派互相逮捕對方人員，在某些地區甚至發展到武裝衝突的地步。

這些事件說明，自由同盟內部正面临着非常嚴重的政治危機。全國人民，包括武裝部隊在內，對解決這次危機負有重大的責任。

二、緬甸聯邦現狀

我國主權和獨立正在受到侵犯和威脅：受美帝國主義指使的三千名國民黨軍正在侵略我國；英美帝國主義者正在煽動掸邦脫離緬甸聯邦加入東南亞條約組織；東南亞條約組織正在泰

国建立原子基地。

自由同盟政府对国民党軍的侵略熟視无睹，叫嚷先解决國內問題，这种政策使緬甸面临严重的危险。

今年大米减产、外汇儲备銳減、物价高涨、失业人数增加、小商业小工业雕敝不振等等，說明我国经济情况非常严重。

人民的民主权利受到摧残，言論自由受到剥夺，甚至德欽哥都迈也无法幸免。

十年来，由于自由同盟政府执行內战政策，群众天天受到自由同盟武装部队的奸淫烧杀，民族團結遭到空前破坏，自由同盟政府面临着种种无法解决的矛盾。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自由同盟政府一方面同帝国主义妥协合作，执行維护帝国主义和封建勢力利益的政策；另方面对人民实行鎮压，执行延长內战的“戡亂”政策。

三、人民的意願

全国人民的意願是：实现民族團結，抵抗国民党軍和外国侵略，捍卫民族独立。

全国人民希望建立我国的民族经济，即沒收帝国主义一切企业，消灭封建勢力，实现耕者有其田，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国人民认为，建立我国的民族经济必須接受社会主义国家的平等的、不附有任何条件的援助。

全国人民正在为取得民主保证而进行坚决的斗争，他們要求：

第一、释放一切政治犯；

第二、废除內战期間制訂的一切鎮压法令；

第三、解散在內战期間成立的一切口袋武装；

第四、恢复各政党的合法地位；

第五、不追究內战期間发生的一切案件。

全国各族人民希望实现民族平等，建立民族团结，各民族享有建立自治邦区的权利。

全国人民积极要求通过互不吃亏的会談的方式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

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上述正确的要求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反对自由同盟政府同帝国主义妥协合作、维护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利益的政策，反对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乱”政策。

四、对人民实行武装镇压

由于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实现民主和和平，自由同盟政府对其维护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政策和“戡乱”政策，表面上进行了一些修改，但是，自由同盟政府的基本政策仍然没有改变，仍然执行着反人民的“戡乱”政策。

自由同盟为了彻底消灭革命政党的中央总部，发动了“昂馬卡”、“敏揚昂”、“卑都素”、“閃電”等大规模攻势，造成无数人民家破人亡。

自由同盟政府对合法范围内的民族团结阵线、国内和平委员会和工人组织等进行种种迫害，秘密逮捕，横加屠杀。自由同盟分裂后，两派又对异己分子互相逮捕，互相迫害。

显然，自由同盟政府是把国防军、宪兵、警察和“漂素蒂”等武装部队当作进行“戡乱”、迫害人民的反人民的工具来使用的。

五、武装部队的处境

缅甸国防军的许多爱国军官，如波觉素等，已经遭到清洗；社会党在军队里设立一个心理作战部，用来灌输社会民主主义思想和发动反和平的宣传攻势；缅甸电台每天播送社会党的反动思想政策，向人民灌输社会党的反动思想。

上述事实说明，缅甸国防军已经从一支保卫国家民族独立和维护工农利益的队伍堕落成为一支社会党反动派的口袋武

裝，用来进攻人民，进攻民主党派，以便巩固社会党政权。

吳努本人亲自承认，緬甸国防軍已经同宪兵、警察、“漂素蒂”等武装部队一样，变成了为某一政党服务的御用劊子手。

六、改变自由同盟政府的“戡乱”政策

人民向武装部队提出两个問題：

第一、走人民军队的道路，維护昂山將軍和緬甸国防軍的反帝的光荣传统呢，还是，第二、为某一政党服务的御用军队的道路，反对人民？

緬甸国防軍是由緬甸人民的儿女組成的军队，它不能漠視人民的苦难；緬甸国防軍直接参与禍国殃民的内战和政治斗争，它不能认为目前的政治斗争与它无关。

因此，緬甸国防軍应当采取正确的态度，在它自己参与的事件中，不应当为某一政党服务，而应当为全民服务。

解决当前問題的主要环节是停止内战，建立國內和平。

停止战争的办法有二：第一、双方打到底，其中一方认輸投降；第二、双方举行会談解决。

国防軍的許多军官已经承认第一种办法是行不通的。波奈溫总參謀长在1952年說过：“只有通过政治方式才能解决由于政治分歧而产生的国内战争。”觉素准将也說过：“企图通过軍事办法解决目前的国内战争，即便再打七年也是解决不了的。”

因此，同志們，你們有責任，而且也有能力去推动自由同盟政府改变現行的迫降政策和“戡乱”政策，实现面对面会談，建立和平。同志們，你們为地主資产阶级牺牲自己宝贵的生命，你們为地主資产阶级杀害工农子弟，然而，你們是工农阶级的儿女啊！同志們，只要你們同人民站在一起，表示自己的迫切願望，巩固的国内和平是会迅速实现的。

七、因此，我們願意向自由同盟武装部队建議，請你們努力

爭取實現下述三点：

- (1) 双方停火；
- (2) 政府同革命力量举行会談；
- (3) 通过会談取得人民的民主权利的保证。

若能实现上述各点，武装革命政党願意：

- (1) 与政府同时宣布放弃武装斗争；
- (2) 进入合法范围（自由同盟领导人說我們將一半进入合法范围，另一半继续留在山里是不确实的。如能通过会談取得一致協議，革命政党将全部进入合法范围）；
- (3) 在內战期間为保卫自己而组织起来的军队和武器，在会談时将根据人民的意願处理。

緬甸共产党中央軍事委員会号召全国人民，坚决反对自由同盟同帝国主义妥协合作、維护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政策和反人民的“戡乱”政策。

緬甸共产党中央軍事委員会

1958年5月7日

緬甸共產党中央委員會書記 德欽丁吞就和談問題給吳努總理的信

(1958年5月20日)

敬啟者：

一、我黨曾于5月7日就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問題向您提出一項建議。當時，兩派宣布自由同盟的分裂是因為個人之間不和所引起的，關於政策方面的基本分歧，我們尚不得而知。現在，您在5月7日同民族團結陣線代表會晤時作出保證說：如果您的政府繼續執政，您將堅決執行下列四大政策：

1. 在對外方面現行政策不變，並堅定不移地執行。這項外交政策是：(甲) 严格的中立政策；(乙) 和平共處；(丙) 支持萬隆會議。
2. 在對內方面貫徹(吳努)在自由同盟和平塔^①第三次代表大會上發表的和平三原則(即互不記仇；不究既往；實行合作)。
3. 保證充分的民主權利。
4. 在邦區問題上保證邦區的正當權利。

吳巴瑞和吳覺迎也已于5月15日發表未來執政綱領。

從上述兩派的聲明及其過去的行動看，我們認為，吳覺迎派將繼續執行“戡亂”政策。在對外方面，一方面空喊五項原則，實際上將執行迎合帝國主義陣營的、主要反對社會主義陣營的政策。在民主方面，一方面空喊保證人民充分享有憲法規定的權

① 在仰光市郊的一個佛塔。——編者

利，实际上将继续鎮压國內和平組織和人民民主組織。在少數民族問題方面，将继续否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

关于吳努派宣布的四大政策，我們认为，四大政策虽然不是十全十美，但比較符合人民的願望。

鉴于两派立場进一步明朗化，我們再次建議您接受我党建議，就停止內战、恢复國內和平問題同武装革命政党举行会談。

二、我們认为，您重申自由同盟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和平三原則，就是背弃自由同盟的十年“戡亂”政策，轉而主张人民群众一直要求的互不吃亏的、不究既往的和平。

正如过去我們同群众一道热烈欢迎您在自由同盟代表大会发表的上述立場一样，我們現在仍然欢迎这种立場。我們已在1958年2月3日的去信中充分地說明了緬甸共产党对这一立場的看法，因此毋庸在此贅述。当时，决心不使內战超出十年的人民，曾经以加倍的信心为和平而斗争。但是，自由同盟政府实际上违反了代表大会的三句話(即和平三原則)的精神，相继在二月国会、三月記者招待会和抗日节提出了片面的要求，如要求我方“放下武器”和“放弃武器弃暗投明”，“以武器换取民主”，要求我方宣布与留在山里的人員斷絕关系等等，以致國內和平未能实现。如果自由同盟政府实际执行自由同盟代表大会的三句話，那么，國內和平肯定已经实现。

三、在这里，我們簡略地談談我們对上述片面要求的态度，这将使貴方进一步了解我方的和平立場。我們相信，这将有助于和平的实现。

(甲)誰都知道，所謂“放下武器”、“放弃武器弃暗投明”和“以武器换取民主”等等，都是投降的同义語。我們已经多次表示，不能接受这样的条件。

要求我們投降就是要求我們承认武装自卫斗争是錯誤的。

但是，我們是在自由同盟政府首先向人民发动武装进攻的情况下，为了保卫自己的权利和自由而进行自卫的，我們沒有錯誤，因此没有必要承认錯誤。

更何况提出投降的目的是要打下人民敢于向武装鎮压进行自卫和抵抗的勇气！

因此，我們不能接受这个片面的、荒謬的和沒有道理的、延长內战的要求。

在这里有必要簡略地提一提武器和武装部队問題。有关停止內战的主要的和首要的協議是关于民主保证問題的協議。武器和部队問題是次要問題或从属問題，这个問題将随着民主保证問題的解决而解决。如果要我們表示自己的意見，我们认为，这些部队和武器应依法处理，用来保卫民族和人民的安全。

(乙)关于放弃武装斗争問題。我們沒有武装斗争路线。正如上述，我們在1948年拿起武器是因为自由同盟政府首先实行武装鎮压。因此，一直到現在我們仍然要求双方停止武装冲突和按照民主方式进行竞赛。

我們正在竭尽全力为早日实现停止內战而努力，如果內战得以結束，我們也将竭尽全力为避免发生另一次內战而努力。这是馬克思主義者的根本責任。

(丙)关于宣布与留在山里的人員斷絕关系問題。說一部分人轉为合法，另一部分人将继续进行武装斗争，这完全是虛构的宣传，是企图分化革命力量的新策略。沒有人采取这种态度。這是誣蔑。

四、但是，貴方这次又再重申自由同盟代表大会的三句話，按照我們的理解，这一行动表示反对上述不公平的要求。同时我們认为，这是等于宣布：貴方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无法貫彻自由同盟代表大会三句話的精神，現在形势已经发生变化，貴方今后

將貫彻三句話的精神。

因此我們鄭重建議，為實現全國人民渴望的和平，希望尽早實現三句話。

五、為了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政府方面應當本着三句話的精神，採取我方於今年5月7日建議的三項措施：

第一、就下列民主問題作出具體保證：（甲）釋放全部政治犯；（乙）撤銷內戰期間制定的鎮壓法令；（丙）解散內戰期間成立的口袋武裝（不包括國防軍和警察）；（丁）保證所有黨派的合法地位和活動權利；（戊）不追究內戰期間發生的案件。

第二、雙方同時宣布停火並同時實行停火。

第三、政府同革命力量舉行會談，以便就有關停止內戰和實現國內和平的各項問題達成協議。

如果政府方面同意上述三点要求，我方將：第一、準備隨時與政府同時聲明放棄武裝鬥爭；第二、停止內戰後，全黨將在合法範圍內按照民主方式進行活動；第三、如果得以進入合法範圍，我方隨時準備宣布：我們的武裝部隊和武器可以依法處理，以用來保衛民族和人民的安全。

六、我們認為，貴方在按照貴方諾言就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問題採取措施時，也應當就其餘三項措施制定具體方案，特別是有关少數民族問題，應當保證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治權利。

七、當此需要維護民族獨立和擺脫經濟困難之際，當此全國人民面臨種種困難之際，我黨提出了上述可行的、同您在自由同盟代表大會上發表的三句話和人民主張的“互不吃虧、不究既往”的精神相一致的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的建議。

我党中央委員會代表團希望向政府就上述建議當面進行解釋。因此，謹請貴方就會面問題迅速作出安排，并從廣播電台或

报刊答复我們。一接到貴方答复，我代表團即可與政府會面。

打倒“戡亂”政策！

國內和平必將實現！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

德欽丁吞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就 吳努总理 6月24日讲话发表的声明

一、緬甸广播电台广播了吳努 6月24日在自由同盟廉洁派干部會議上的讲话。这篇讲话阐明了吳努新政府的政策和廉洁派的纲領。

有必要对这篇讲话进行深刻的分析，在人民当前迫切要求的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問題上，必须看看这篇讲话是否符合吳努在新政府組成以前答应的諾言，看看它是否符合人民的要求，看看它是否采納了“互不吃亏”的方案。这个方案是高僧和以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員会提出来的，并得到人民的支持。

二、吳努在談到國內和平問題时說：“据我所知，反政府武装提出两个主要条件：第一、制定赦免法案，即不追究双方的一切案件；第二、允許这些党派在进入合法范围后自由建立自己的组织。我以自由同盟主席和总理的名义公开保证，这些要求都可以切实兑现。

“反政府武装同志們的任务是：第一、宣布放弃武装斗争，宣布将以合法政党身份依照宪法进行活动；第二、在反政府武装当局发表上述声明后，依法把反政府武装的武器移交給軍事当局。

“反政府武装应当通过放弃武装斗争的決議，然后把上述決議交給軍事当局，并同軍事当局接洽移交武器問題，然后交出武器。

“在完成上述工作后，我們同意就合作問題举行会談。

“反政府武装弃暗投明，并在‘国民宪章’上签字和宣布与留在山里的人員断絕关系后，政府将准許这些党派建立他們所願意建立的合法組織。”

总起來說，吳努的条件是：革命政党应声明放弃武装斗争，把武器移交給軍事当局并“弃暗投明”。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将就合作問題举行会談。“弃暗投明”后，革命政党应在“国民宪章”上签字，宣布与留在山里的人員断絕关系。然后，政府方面才准許革命政党建立合法組織和制定“不究既往”方案。

三、吳努讲话再次就制定“不究既往”方案問題和合法地位問題提出保证。这一点比較接近人民的要求。因此，作为一項諾言，緬甸共产党表示欢迎。但是，吳努在具体兌現上述諾言时又提出投降問題和在“国民宪章”上签字問題。这一点不符合人民的願望。

緬甸共产党欢迎召开有利于巩固民主的国民大会，并准备参加大会。但革命政党必須享有平等地位和自由活动权利。如果按照吳努的方案，革命政党在取得合法地位以前以投降者身份参加大会，那么，这个大会就会变成战胜者强迫战敗者簽訂降书的大会。

吳努答應为建立若开邦和孟邦而努力，我們认为，这次让步虽然同緬甸共产党对待少数民族的态度，如少数民族应享有平等权利和享有包括建邦权利在内的自治权利，不完全相同，却比从前进了一步。

吳努讲话沒有明确交代关于解散口袋武装、释放政治犯和举行公平合理选举等問題。

虽然如此，我們认为双方对上述問題的立場已比从前更为接近，因此，如果举行会談，是可以达成協議的。

四、但是，吳努却要求革命政党在实现上述各点以前应首先

宣布放弃武装斗争和移交武器“弃暗投明”。

这是要革命武装投降的要求。

吳努的讲话只不过是把吳努在3月11日记者招待会和3月27日革命节集会上发表的召降方案经过修饰后重申一次而已。吳努的召降方案是：第一、革命政党放弃武器进入光明；第二、宣布放弃武装斗争；第三、宣布与继续叛乱的“叛乱分子”断绝关系。

从吳努在发表上述讲话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所作的解答来看，更可证明吳努是在要求我们投降。

“问：什么时候召开国民大会？

答：很难确定时间。我希望在反政府武装同志们放下武器后召开，以便所有政党都能参加大会。”（1958年6月26日《新光报》）

五、可以通过两种方法结束一场战争。

第一、打到底，战败者向战胜者投降；

第二、双方不决胜负，通过谈判结束战争。

二者必居其一。吳努讲话主张第一种方法，即投降的办法。这个办法不符合“互不吃亏”方案，因为这个办法是在充满仇恨的情绪下企图迫使对方就范，在政治上打击对方，在军事上迫使对方投降。

由于这个方法是在政治上打击革命政党，对人民的要求采取“施舍”的态度，所以不可能得到可靠的保证，不可能得到政治解决。因此，这个方法只能违反人民意志，继续延长内战，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国内和平，实际上是继续“戡乱”的方法。

正如吳努所说，今天双方互相猜疑，和平似近实远。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双方以背相向，各朝一方。如果把脸转过来，疑虑即可消除，和平即可实现。既然吳努政府可以同

白华会談，就沒有理由不同自己的緬甸人、自己的旧日同志会談。

吳努坚持說，合法政府不能同非法分子談判，不能同拿槍的人談判。这种說法等于否认吳努以前的諾言。吳努說過：“只要真正可以實現和平，我將不顧一切而舉行談判，即使損害（政府的）尊嚴也在所不惜。”

正如德欽哥都迈老先生所說，會談的辦法就是“互不吃亏”的辦法，因為這個辦法可以使雙方在政治上得到諒解，既民主，又平等。

六、為迅速實現國內和平，當前的問題是：採取“互不吃亏”的談判方案呢，還是偽裝採取“互不吃亏”的方案，實際上却採取吳努的召降方案？

如果吳努新政府堅持召降政策，對革命政黨進行威逼利誘，使內戰繼續延長下去，這將使帝國主義和國內反動派得以進一步危害緬甸聯邦。

因此，目前迫切需要人民參加鬥爭，爭取吳努政府放棄那種充滿仇恨心理的召降政策，真正兌現三項諾言，即互不記仇、不究既往和實行合作，接受“互不吃亏”的會談方案。

七、為了維護民族獨立、使人民充分享有民主權利、實現各族平等、團結和建設一個繁榮昌盛的緬甸，緬甸共產黨希望早日實現國內和平。

為此，希望雙方儘快執行下述措施：

第一、雙方自緬曆1320年閏4月15日（陽曆1958年7月30日）起宣布停火。

第二、雙方宣布放棄雙方正在进行的武裝鬥爭。

第三、雙方就維護民族獨立問題和民主權利問題進行協商。

第四、政治問題解決後，我方武裝人員和武器將移交政府。

第五、如能轉入合法范围，我方将按照民主方式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活动。

緬甸共产党准备采取上述措施。

八、应当尽快举行会談，討論双方的要求，爭取当场达成协议。

如果吳努政府认为举行会談确有困难，緬甸共产党可以同自由同盟总部会談。

这样做如仍有困难，請政府准許我党同以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会談，这样也可促进双方的谅解。

如会談得以实现，则可在最短时间停止内战、实现国内和平。

因此，緬甸共产党向人民郑重呼吁：反对延长内战的召降政策，为实现“互不吃亏”的谈判和国内和平而斗争！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58年6月27日

緬甸共產党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東 就和談問題給吳努總理的信

吳努總理：

一、我們已經研究了您在(6月)24日發表的演說，感謝您稱呼我們為“在爭取國家獨立鬥爭中的同志”。

二、對於您在演說中提到的制訂赦免法案、恢復合法地位、召開並邀請我們參加國民大會、根據人民意願處理少數民族問題等幾點保證，我們表示歡迎。

如何實現這些保證，輿論界、合法範圍內的民主黨派和德欽哥都邁老先生等都感到含糊不清，我們也有同感。但這不是主要問題，這種含糊不清的感覺經過解釋是可以澄清的。

三、主要問題是：您的演說是否符合互不記仇、不究既往、就共同問題進行合作三項原則，是否符合互不吃虧的和平原則。也就是說，您的演說是不是強迫革命政黨放下武器投降呢？

您的演說一方面表示保證制訂赦免法案、恢復革命政黨的合法地位、建立若开族自治區和孟族自治區，但另一方面又要我們宣布放棄武裝鬥爭，把武器移交給政府軍和“弃暗投明”後才同我們舉行會談，並且在“國民憲章”上簽字後才恢復我們的合法地位，制訂赦免法案。

這不符合雙方經過會談、共同負責的原則。這同戰勝者對戰敗者發號施令、戰敗者處處要按照戰勝者的指示行事沒有什麼差別。

沒有經過會談解決問題，而強迫我們按照指示行事，就是等

于强迫我們投降。强迫我們投降，就不是以同志的态度对待我們，也就不是以互不記仇、不究既往的态度对待我們。因为这是要我們自己承認為戰敗者。因此更說不上符合互不吃亏的和平原則。

只有采取双方會談、共同負責的办法，才符合不分勝負、互不吃亏的和平原則。

四、为了停止內战、实现國內和平，緬甸共产党曾于1955年11月向政府建議举行會談，討論下列三个基本問題。緬甸共产党并且决定，如果能够通过會談就下列三个問題达成協議，緬甸共产党将轉入合法范围，按照民主方式进行活動。

(1)緬甸政府不参加英美侵略集團，坚决执行民族独立与和平共处政策；

(2)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民主，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緬共黨員和其它进步的政治犯；

(3)保证緬共和所有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合法地位和活動权利。

我們曾經在6月10日給您的信中明确指出：“如果民族独立、世界和平和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保证，我們准备把我們的武装部队和武器移交給政府。”

我們願在此說明：如果政府只要我們移交武器，我們就把武器移交給政府。

要解决移交武器和轉入合法范围的問題，首先必須在政治上达成協議。

关于民族独立、民主权利和合法地位等問題，只要双方举行會談，是有条件达成協議的。因此，我們曾經多次建議举行會談。

我們要求举行會談的目的是：爭取双方达成協議，以便尽早

完成双方任务，使所有革命政党尽早转入合法范围，实现国内和平，争取人民的支持。这些目的都是为了保卫世界和平，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实现民族团结和人民民主权利。

我們主張舉行會談，既不是為了在政治上占便宜，也不是為了拖延時間、討價還價。我們這樣做，是為了真正實現互不記仇、消除疑惧、不分勝敗、互不吃亏的和平原則。

五、您称呼我們為同志，并且希望双方互相不究既往，但您的政府又斷然拒絕我們所提出的、旨在实现互不吃亏和平原則的、关于举行同志式会談的要求。

由于您的政府拒絕會談，強迫我們投降，以致國內和平的实现似近实远，德欽哥都迈和全国人民的願望无从实现。我們堅决认为，只有双方舉行會談達成協議，双方分担自己的責任，才能够取得符合人民願望的互不吃亏的和平。

我們有决心来滿足人民的强烈的和平願望，共同挽救联邦的危机，因此，在和平大門沒有关闭之前，在我們未能同政府直接舉行談判之前，我們願意同以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國內和平委員會就和平問題舉行會談。关于革命政党同國內和平委員會會談問題，您的政府曾经表示同意。

因此，我們要求給予緬共代表和其它革命政党代表安全保证，以便他們前來仰光同以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國內和平委員會進行會談。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58年7月5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代表團团长 德欽漆給民族團結陣線的信

(1958年8月11日)

民族團結陣線主席團委員公鑒：

一、當全國人民積極起來反對自由同盟舊政府所執行的討好帝國主義的“戡亂”政策以後，自由同盟內部發生分裂，努丁派對民族團結陣線許了四項諾言，當時全國人民興奮鼓舞，認為國內和平即可實現。

6月24日吳努發表演說。吳努的演說中對民族團結陣線和全國人民所提出的制訂赦免法案，恢復合法地位，在共同事業上進行合作，建立若开族和孟族邦區等要求，雖然作了保證，但另一方面却仍然對革命政黨施加壓力，強迫投降。

民族團結陣線主席團儘管對吳努的演說不完全滿意，但由於考慮到目前國內外反動派的禍患，便接受了吳努的演說，呼呼我們回到合法範圍內來。

對於民族團結陣線的誠意邀請，我們表示敬意。吳努演說中許下的諾言，有一些是我們表示歡迎和可以接受的。但對吳努的迫降要求，我們認為不符合公平、民主、互不吃亏的原則；而且同吳努在自由同盟全國代表大會上的三項原則自相矛盾，因此我們不能接受吳努演說和民族團結陣線的呼呼書。

吳努的演說不能滿足人民的願望，因此人民所期望的國內和平便無法實現。

二、在這種情況下，國內和平委員會，民族團結陣線同全國人民一起，一再要求吳努改正其演說中含糊不清和違反人民意

願的詞句。

由于國內和平委員會、民族團結陣線和全國人民的斗争，吳努政府以總統名義頒布了大赦令，同時表示同意宣布恢復革命政党的合法地位，吳努政府的這些措施，雖然還有缺点，但不能否認這是人民斗争的勝利。如果制訂赦免法案，恢復合法地位這些措施不是以迫降為出發點，一般說來是可以同意的。

此外，吳努政府在人民的压力下，同意將“放棄武裝斗争路線”改為“從武裝斗争方式轉變為合法斗争”。這一改變，也是雙方在國內和平問題上更趨接近的一個進展。

這個進展是同國內和平委員會，民族團結陣線以及全國人民的努力分不開的。我們對國內和平委員會，民族團結陣線以及全國人民所作的努力表示敬意和歡迎。

三、然而，在國內和平問題上，吳努政府仍然沒有改變其強迫革命政黨放下武器投降的態度。所謂投降後才准予恢復合法地位，才制訂赦免法案的說法，實際上並不是真正的不究既往和真正的恢復合法地位。

吳努政府雖然沒有再提放棄武裝斗争路線，可是在7月31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在解釋大赦令問題時，政府方面表示了如下的態度。

問：“既然這樣，用不着宣布武裝斗争路線是錯誤了吧？”

答：“回到法律範圍內來，就是等於承認武裝斗争路線的錯誤。”（司法部長吳埃貌語）

“只要他們把槍支移交給國防軍，那就等於承認了過去武裝叛亂的錯誤，因此不必另外發表聲明承認錯誤。”（副總理波木昂語）

儘管吳努政府沒有再要求放棄武裝斗争路線，但根據上述問答來看，很顯然，實際上它是在強迫革命政黨承認武裝反抗的

錯誤。這是和吳努在自由同盟代表大會上所發表的三項原則自相矛盾的。

吳努不僅拒絕談判，拒絕通過政治途徑達成諒解，停止內戰，而且堅持強迫投降，想在政治上打擊我們。此外，在民主權利問題上，他也一直拖延實現已經許下的四項諾言。

關於解散“口袋”武裝（漂素蒂），釋放政治犯，廢除鎮壓法案等問題，雖經民族團結陣線一再催促，但政府方面仍然沒有答應要執行，沒有採取有效措施。

關於維護民族獨立問題，目前侵緬國民黨軍日益增加，雖然民族團結陣線和全國人民一再要求政府把國民黨軍驅逐出境，但到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採取行動。

至於國內和平問題，政府則完全拒絕全國人民所提出的實行停火的要求，並且在全國範圍內發動攻勢，繼續殺害農村人民。

因此，儘管吳努政府高喊實現國內和平的口號，實際上却是強迫革命政黨投降，繼續走瑞迎派的“戡亂”政策的道路。這樣就使得國內和平似近實遠。

四、由於吳努政府強迫革命政黨投降，繼續進行內戰，因而就不得不接受美帝國主義的援助，拿外國貸款編制內戰預算，因而不能不任由美帝國主義傀儡國民黨軍隊在緬甸橫行霸道，使緬甸的獨立主權直接受到侵犯。

由於內戰沒有停止，瑞迎派在軍隊中的勢力繼續擴大，不久前舉行的軍官會議竟然敢于公開通過不解散“口袋”武裝（漂素蒂）的決定。內戰若不停止，舉行公平合理的大選就完全不可能，人民的經濟和安全也將更趨惡化。

五、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主，我們屢次提出建議舉行面對面的談判，以期雙方達成諒解，停止內戰，保

证民主权利。同时我們曾經宣布，只要通过談判達成諒解，我們願將我們的武器移交出來。

根据世界历史和緬甸历史来看，举行面对面的談判，双方不分胜負、互不吃亏的停战办法是最好、最公平合理、最民主、最正确的办法。为了实现持久的国内和平，我們始終坚持这个要求，我們已经尽了我們的責任。可是吳努政府却用种种借口回避这个最好的办法，致使停止內战、实现国内和平的問題陷于僵局。这种情况是我们完全不欢迎的。

为了迅速停止內战、实现国内和平，为了动员全民团结的力量来抵抗国内外反动派的危害，为了满足全国人民与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願望，我們願提出以下建議：

通过同以德欽哥都迈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員會举行談判，达成双方諒解，停止內战，重建国内和平。为此，要求国内和平委員會继续进行努力，在保证国内和平委員會与革命政党安全的情况下，促成在仰光举行談判。

上述建議虽不如面对面进行談判那样完善，但却是吳努政府最可能接受的办法，因此我們相信吳努政府将会接受这个办法；民族团结陣线早先已确定关于双方达成諒解、以互不吃亏的办法停止內战、实现国内和平的原則，我們相信民族团结陣线会接受我們提出的方法。

如果有其他可以促成双方达成諒解的办法，希望提出来，我們願予以郑重的考慮。

和平一定胜利！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代表团团长

德欽漆

緬甸共产党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声明

(1958年8月15日)

一、各革命政党屡次建議，吳努政府与革命武装力量应当就停止內战、实现國內和平問題达成一項協議，結束冲突。

但是，不論是在自由同盟分裂以前或在分裂以后，吳努政府始終拒絕革命政党的上述建議。

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上台后，一方面叫嚷和平，并作了一些让步；一方面又在全国各地发动攻势，对革命武装力量进行武装鎮压。

群众对自由同盟政府的軍事行动是无法知道的。

关于政府軍的行动，自由同盟政府对某些消息作了一般的报道，对另一些消息作了片面的报道，对大部分消息則采取封鎖政策，不予报道。

但对革命武装力量的自卫战斗活动却大加渲染，誣蔑革命武装力量残忍好战，破坏和平。

为使人民知道真相，积极参加爭取國內和平斗争，我們現把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的备战活动、軍事攻势和残忍追杀革命領導人的情况公布如下。

二、捕杀革命武装领导人的悬賞尚未取消。

不但沒有取消，国防軍心理作战部和政府宣传部还经常在《緬甸之音》鼓动“戈杜礼”(克伦族武装力量)和共产党人杀害其领导人，“倒戈反正”。

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根据美国公法第480条向 极力支持进行内战的美帝国主义购买大量武器。

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热衷于内战，却不去驱逐蒋匪侵略军。

人民对之痛恨入骨并屡次要求加以取消的臭名昭著的“漂素蒂”武装迄今尚未解散。

自由同盟分裂后到现在，自由同盟政府发动了下列攻势：

向杰沙县的彬勒布、班冒和英道镇发动旱季攻势和“敏宋纽”攻势。

派军队广泛驻扎上述地区内克都族、克朗族、掸族等少数民族的村庄。

向瑞波县发动地区攻势。

105特别营向实阶县苗镇区进攻，第18营向该县的敏武镇区进攻。

向勃科固县棉镇区和敏布县实彝镇区进攻。

在人民同志党投降以前，麦规县也遭到进攻。人民同志党的一些人员被围。生命虽免于难，物资却受到损失。

岑尾申县礼威镇德耶都村、岱光村、雅荣礼村、因拉村、迪景村、塔索村、迪英村、皎彬达村和山上的四十二名村民被政府军反捆两手翻倒地上，灌水踩肚，拳头军靴和木棍枪托齐下，惨遭酷刑。

居住山上的克耶族村民吴坎达的阴囊被砸二十次，被拿走一颗蓝宝石和现款一千緬元。

皎彬达村东岸七间草房和村内一些房屋被烧毁。猪鸡鸭和粮食财物被劫走五牛车^①。

仁尾申县彬文那镇区依瓦达村、礼彬马村、德胜村、德丁村

① 通常一牛车可载重二十五籣谷子，共重一千一百五十磅。——编者

和德耶都村村民被强迫供应人力和竹料修盖政府軍營房。

东鳩县虎关鎮区以西的礼班屯等六个村庄的房屋和粮食全部被政府軍克欽部队烧光。

当时該村沒有发生战斗，也沒有革命武装的营房。

执行毀村任务的政府軍告訴村民說：“我們也是山头人，我們知道，在这个时候把房子烧掉会对你們造成多大的灾难。但这是政府的命令，不能不燒。”

102特別营向勃固县岱鳩鎮区进攻。

勃固县瑞金和皎基鎮区境内、位于昔当河以东和东部山脉之間的五十多个村庄大部被毀，有的被强迫迁往良礼彬（昔当河以西）鎮区。瑞金鎮区波罗村一帶十二名村民被杀。

向戈格勒地区发动残酷的雨季攻势。

以残暴著名的104特別营向丹老县和土瓦县发动猛烈进攻。

107特別营的三个連、108特別營的約两个連、第七步兵營的两个战斗連和第三營的一个連等一共八、九个連組成的主力部队向三角洲的戈杜礼和共产党发动残酷的“盛昂季”攻势。

人民同志党領導人波波昆从仰光抵达上緬甸时，留在后方的緬南总部一些領導人遭到围捕。

即将投降的人民同志党瑞波县領導人波觉貢在战斗中被击毙。

上述这些，仅仅是一小部分消息而已。自由同盟政府在全国各地发动的攻势和所犯的反人民的罪行还有很多。

自由同盟政府每发动一次攻势，就要到处拉夫派差和征用运输工具，到处烧杀奸淫擄掠，到处破坏农业生产。

三、在自由同盟政府的軍事进攻和迫害的情况下，革命政党和它的武装部队不得不起来自卫。

为了阻止自由同盟政府軍騷扰农村，我方在进行自卫时，不

得不进攻大小城鎮的政府軍駐地和破坏政府軍运输线。在破坏运输线时，革命武装特別注意保护群众的生命財产。

然而，这一切都是继续內战的結果。我們完全不願意继续打內战，不願意看到人民遭受战禍的痛苦，不願意看到政府軍政人員和我們自己同志的伤亡。

为解决上述局势，应早日停止內战、实现國內和平。

各革命政党曾屡次建議，結束內战的最好办法是有关各方举行会談，而吳努政府却拒絕各革命政党的建議。

但是，由于以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國內和平委員會的努力，由于民族團結陣线和人民的努力，实现停止內战和恢复國內和平的日子已经临近了。

只是由于吳努政府坚持召降政策，才造成了目前的僵局。这是不能允許的。

为了早日停止內战、实现國內和平，一致对付国内外反动派，为了滿足人民和德欽哥都迈老先生的願望，緬共中央于緬历1320年閏4月12日写信給國內和平委員會，呼吁國內和平委員會继续为爭取各方代表的安全保证，为实现革命政党与該会代表之間就停止內战实现國內和平举行会談而努力，以代替革命政党与自由同盟政府之間的直接談判。

目前，這項呼吁是最切实可行的。只要全国人民團結一致，为实现這項呼吁而斗争，就可以逐渐摆脱前面所說的一切灾难。

緬甸共产党中央軍事委員會

緬甸共產党中央委員會書記德欽丁吞 給國內和平委員會的信

(1958年8月16日)

德欽哥都迈^① 老先生并各位委員：

一、謹送上我們對吳努6月24日講話的聲明。

吳努的講話在措辭上接受了老先生的互不吃亏的和平、不究既往、互不記仇等詞句。但在实质上這一講話充滿着旧仇，堅持要我們投降，而投降是老先生所明确拒絕的，認為不可行的。

二、吳努曾經說過只要能真正取得和平，他將毫不顧惜自己的尊嚴和任何其他東西而進行談判。在自由同盟分裂前他还說過由於在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內部遇到困難，他才不能進行談判。

目前，在吳努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中已不再有被吳努稱為“主張戡亂”的人。如果吳努真正要求和平願意談判的話，在吳努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內部和政府內部是不会遭到反對的。

我們聽說吳努的借口是如果進行談判，軍隊將不同意，因此不能談判。我們要問：按照法律建立的政府是遵從人民的意願呢，還是遵從軍隊的意願？

軍方的負責人却說：“群眾認為我們軍隊正在破壞和平。事實上政府到目前尚未改變政策。我們是公開按照政府的政策進行工作的。由於政府領導人以政治家身份用最美丽的詞藻描述

① 德欽哥都迈是緬甸國內和平委員會主席。——編者

基本政策，群众就以为政府是一套，军队又是一套。”

事实上，在军队内部反对谈判的可能仅仅是一些受吳巴瑞吳觉迎派影响的人。只要吳努政府根据人民的願望表示應該談判，军队是不会反对的。

我們曾經通过老先生致函吳努，明确表示如果能在政治上达成諒解而吳努同意談判的話，我們將移交我們的军队和武器。

我們所說的移交军队和武器問題，完全不是要求承认我們的军队。如果政治問題解决了，军队問題和武器問題是不会有困难的。

三、不进行面对面的談判，是无法解决緬甸內战的。进行武装抵抗的不只是一个政党，一个民族。到目前为止，正在进行武装抵抗的有緬甸共产党、紅旗共产党和克伦族、孟族等。吳努政府通过同人民同志党秘密商談，引誘人民同志党投降。但由于沒有举行談判，要全体人民同志党党员投降是做不到的。在若开曾发生过同样情况。目前，投降的若开士兵又有三分之一重新轉入地下，显然若开并未取得和平。

因此吳努这种不进行面对面的談判，而采用武装鎮压和引誘分化各党使它們投降的做法不能使內战停止，只会使內战曠日持久。

四、吳努政府宣传說，我們要求談判是为了挽回声誉，取得政治資本。

我們无意利用內战进行政治投机。我們所以不接受使我們在政治上遭受損失的投降认輸办法，是由于这种办法是片面的、不合理的、不民主的，它无法使双方达成諒解、无法带来巩固的和平。

老先生所規定的互不吃亏的办法是双方不分胜負地以和局

形式停止战争。只有进行谈判使双方取得谅解，互不吃亏才能实现。

五、为了尽快实现谈判，尽快实现和平，我们愿意同吴努政府，或同自由同盟廉洁派，或同国内和平委员会会谈。

如果我们将准许进行这种会谈，不仅我党，而且其他革命政党也都表示将参加，因此如果会谈能实现，就会非常接近于实现国内和平，并且可以迅速取得和平。

因此我们诚恳地希望老先生的委员会能努力使谈判实现。

我们也准备很好地考虑老先生对我们的意见。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

德欽丁眷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就緬甸政府軍的攻势发表的声明

(1958年9月7日)

一、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实现国内和平，正在为国内和平而斗争。

目前，处于僵局的国内和平已经出现了希望。

緬甸共产党最近提出一项新的建议。建议说，如果政府方面不能就政府和革命力量之间的会谈作出让步，希望政府同意由以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为首的国内和平委员会出面同革命力量谈判，并就双方在仰光的会谈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证。

这项建议提供了在目前情况下最能迅速实现国内和平的途径，得到了政府区的群众和国内和平委员会、民族团结阵线、各民主党派的支持。

全国人民渴望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接受这项建议，以便早日停止内战。

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屡次向人民许下诺言，答应将通过“互不吃亏”的办法早日实现国内和平。为了兑现它的诺言，现在是接受国内和平委员会和革命政党在仰光举行会谈的时候了。

二、但是，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的领导人吴努，一方面到处向人民说他正在为早日实现国内和平而努力，一方面又向人民和革命力量发动残酷的军事进攻。

政府军正在向摩莱、杰沙和八莫三县地区（緬甸共产党第一专区），向巴本和巴安地区（戈杜礼总部地区），向兴实塔、勃生和毛吁笼等三角洲地区发动一次大规模的进攻。

尤其是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軍向摩萊、杰沙和八莫地区的进攻，其規模与1956年基溫上校（当时国防部长吳巴瑞的連襟）指揮下的、向敏巫、勃科固和蒙瀨地区发动的“昂馬卡”攻势差不多。从8月开始，政府軍分成几路，向古林、溫多、英道、班保、彬礼布地区，向摩萊、保彬地区，向遵拉、德辛地区，向曼德勒密支那公路和亲敦河之間地区，向遵拉、德辛以北地区，发动了攻势。在攻势进行期間，亲敦河上的三十五艘汽輪被政府軍征用，古林和杰沙之間，以及亲敦河沿岸的居民被政府軍大批拉差。古林以西、溫多以南、英道、彬勒布、摩萊、保彬、遵拉、德辛等鎮区的居民被政府軍拉差，并遭逮捕和杀害，村子被包围，交通全被封鎖，結果在雨季不能下田种稻，也不能上山砍竹木。耕牛被拉走。据不完全統計，到目前为止，彬勒布以南的巴古达村村民两人和南德巴村村民一人已遭杀害。杀害村民事件天天发生，但尙得不到具体村名和姓名的报告。毛吁籠、兴实塔和勃生地区的村民也被大批拉差，雨季交通工具小船被沒收，各村禁止往来，不准居住田間，生产荒废。

三、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实现国内和平，和平组织正在为早日实现国内和平而积极努力。在这种情况下，吳努政府竟然发动这样大規模的军事攻势，杀害人民，破坏人民的经济生活。吳努政府是否在执行早已遭到人民唾弃的瑞迎派的“戡乱”政策呢？如果不是这样，是不是在瑞迎派影响下的一部分军队正在破坏已经出現了的和平希望呢？这是值得想一想的。

据在彬勒布以南地区进行“扫蕩”的一名政府軍士兵說，上級告訴他們，即使和平实现了，也不能让德欽丹东等共产党高级领导人活着进入城市。为了消灭共产党，还必须实行焦土政策。

《緬甸之音》广播电台天天在那里呼喊，要克伦族人“弃暗投明”，实际上却向昔当河以东的克伦族地区的人民发动大规模进

攻，实行并村，烧毁粮食。

一方面叫喊和平，一方面又发动軍事进攻，这实际上是破坏目前已经出現的和平希望。不停止进攻，这种希望是会再度消失的。

因此，我們要求人民发起一个請願运动，要求自由同盟廉洁派政府立即停止意味着继续执行“戡乱”政策的軍事攻势。

國內和平必将实现！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代表團团长 德欽漆給吳努總理的信

(1958年9月30日)

吳努總理：

一、根據總理的广播講話和言論，目前緬甸聯邦顯然存在着種種危機和令人憂慮的情況。這種情況嚴重地威脅著國內和平、民主和民族獨立。

緬甸共產黨認為這種危機是由帝國主義者和國內瑞迎反動派所造成的。他們所以能造成這種危機也是由於吳努政府不能按照自己的諾言帶來人民所要求的國內和平。

二、為了擺脫威脅聯邦的危機，關鍵問題是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必須以全民族的團結來反對並打擊主要的敵人——帝國主義和國內瑞迎反動派。

為此我們願意儘快停止目前吳努政府和革命黨派之間的內戰，實現國內和平。

為了停止內戰，我們希望吳努政府同意緬甸共產黨通過國內和平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即准許國內和平委員會同革命政黨團體在仰光會談，並保證安全。

如獲准許，我們的代表將盡速前來，為取得雙方諒解而作不懈的努力。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代表團团长

德欽漆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反对軍事独裁的声明

(1958年12月7日)

反对帝国主义、瑞迎反动派和瑞迎派軍官共同建立軍事独裁制度和进行迫害屠杀！

全民團結起来，为爭取互不吃亏的國內和平，举行公平合理的、民主的大选而斗争！

(一)自由同盟政府强加于緬甸人民的內战已经十年多了。由于自由同盟政府反对人民关于采用互不吃亏和互不記仇的办法停止內战的建議，执行“戡乱”政策，因此內战曠日持久，人民的生命財产遭到巨大損失，建設事业也受到破坏，使緬甸更加依賴帝国主义債主。由于自由同盟采取这种錯誤政策，引起了人民的不滿和反抗，使自由同盟、社会党內部要求继续采取“戡乱”政策的一派和要求以某种方式結束內战的一派发生分裂。

两派分裂后，瑞迎派虽然表面上高呼严格遵守維护联邦独立和五項原則的中立政策，但在实际上已抛弃了这些原則，企图以美帝国主义的援助夺取政权，继续执行“戡乱”政策，延长內战。但由于人民的反对，他們的企图失敗了，遭到了人民的唾弃。努丁派則根据四項諾言取得了民族團結陣线、少数民族和人民的支持，继续执政。但吳努虽然作了一些让步，却并未根据人民的願望充分实现他原来的諾言，而要求革命力量投降，因此人民所要求的國內和平未能实现。

緬甸共产党为了建立國內和平，反对帝国主义和瑞迎派的威胁，曾要求准許地下政党和德欽哥都迈会談，以通过同德欽哥

都迈老先生进行谈判，停止内战。这一要求受到包括自由同盟廉洁派在内的人民的热烈支持。

在国内和平如此临近的时候，为了破坏高涨的国内和平运动，为了让被群众所唾弃的瑞迎反动派在武装力量援助下取得政权，为了逐步破坏缅甸的独立和中立政策，把缅甸拉入军事集团，美帝国主义、瑞迎反动派和某些瑞迎派军官便制造了巨大的阴谋。

(二)这一阴谋虽然是帝国主义、瑞迎派和某些瑞迎派军官的武装政变，但是由于人民和爱国士兵的反对，他们未能像在泰国和巴基斯坦那样公开搞起来，而采取了由吴努和反动派妥协，经过合法手续把政权移交奈温将军的形式。奈温将军本人也对吴努作了六项诺言：

1. 1959年4月底以前举行自由公平合理的大选；
2. 不允许武装部队干涉政治；
3. 特别着重镇压武装部队人员的非法行为；
4. 消灭刑事案件；
5. 尽力实现国内和平；
6. 遵守严格的中立政策。

奈温将军并向反对党派和人民保证：“军队不是瑞迎派的军队；军队不干涉政治和行政；遵守宪法。”

为了同包括爱国士兵、自由同盟廉洁派在内的所有民主力量合作，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瑞迎派和某些瑞迎派军官建立军事独裁制度，为了实现自由公平合理的大选，缅甸共产党坚持不懈地为建立国内和平而努力，派遣了中央委员波耶突同德钦哥都迈老先生商谈。

缅甸共产党认为吴努政府的“大赦令”既不完备，也不是在政治上不究既往。但为了反对建立军事独裁，缅甸共产党原则

上同意取消从法律上追究内战双方的越轨行为，仅要求释放被捕者、并在大选中获得民主权利和公平合理的待遇。此外，关于吳努政府的“宣布同留在山里的人員斷絕关系”的要求，对具有钢铁般纪律的緬甸共产党來說，是无需提出这种要求的。但为了不致因为这点产生困难，緬甸共产党作了让步，提議通过互相諒解停止内战。緬甸共产党除了不投降，除了拒絕放弃自己的纲領路线，拒絕對党的活动进行限制外，在其他方面已尽一切可能作了让步，为实现国内和平而努力。

(三)至于奈溫政府，既不允许我們同全民族所尊敬的和平之父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会談，也不作任何答复，并在国会讲话和其他讲话中公开表示：“不能大赦，不信任谈判，必須打败狂热信奉者，不允许德欽哥都迈同地下政党政會談，战斗应比过去增加几倍”，也不再使用諾言中提到的国内和平詞句，迫害一切爭取國內和平的人士，并对革命力量和地下群众发动进攻，执行瑞迎派的“戡乱”政策。

奈溫政府又匆忙地頒布了可以逮捕一切反对破坏公平合理自由的大选的非法行为的人士的“紧急措施（临时修正）法案”、“刑事法临时修正案”等鎮压法案。军队、軍事侦探、警察和瑞迎派武装正在各地威胁、逮捕并杀害自由同盟廉洁派、民族团结陣线、人民同志党人員和青年学生。军队表面上說不参加任何一方，但在許多地方，却迫害民族团结陣线和人民同志党，沒收自由同盟廉洁派的武器，公开武装巩固派、在某些地区甚至援助巩固派的组织活动。自由同盟廉洁派、民族团结陣线的领导人已不敢公开露面。目前甚至在仰光、毛淡棉等大城市也有很多反对派政治人員、报人、学生和商人被捕。瑞迎派高級军官已控制行政机构的高級职位，并威胁迫害职工。

此外，目前政府仍在继续接受美国武器援助和480号公法援

助等，瑞迎派軍官秉承美國的意志把軍隊變成反共宣傳的機器。

因此，由於目前操縱軍隊的某些瑞迎派高級軍官的陰謀，奈溫政府上台前所提出的諾言便遭到破壞。

不仅如此，關於4月前舉行大選問題，如果操縱奈溫政府的瑞迎派軍官感到瑞迎派獲勝沒有把握就準備推遲大選，而在有條件時使瑞迎派在國會中上台，或者由軍人政府繼續執政。如果舉行大選的結果和他們的願望相反，那麼他們也會再度製造陰謀。帝國主義、瑞迎派和某些瑞迎派軍官就是如此竭力破壞緬甸聯邦憲法的。

因此目前緬甸人民的敵人是帝國主義、國內瑞迎反動派和瑞迎派軍官，他們所企圖建立的軍事獨裁制度的威脅是对全体人民的最大的威脅。

(四)在社會主義制度和進步力量在世界上取得勝利的現階段，在曾經推翻英帝國主義軍事統治和日本法西斯的軍事獨裁制度的緬甸，雖然反動派企圖建立軍事獨裁制度的努力似乎暫時居於上風，但是無論怎樣也無法勝利的。

由於人民的鬥爭，曾經自我吹噓要執政四十年的自由同盟已經分裂而失去政權。資產階級統治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便使用他們最後的武器——軍隊。軍隊雖然受瑞迎派分子操縱，但軍隊內部仍然有很多反對帝國主義和反對瑞迎派的力量。瑞迎派軍官為了掩蓋他們建立反動的軍事獨裁制度的活動，便用降低物價、搞清潔衛生工作等來籠絡人心，但是他們是無法長期欺騙、迫害群眾和國防軍士兵的。

緬甸反動派建立軍事獨裁制度、執行“戡亂”政策是喪失獨立、喪失民主、使和平更加遙遠的道路。人民無論怎樣也無法低頭忍受，必然會奮起推翻這個制度。因此緬甸反動派的道路是失敗的道路，而人民的民族獨立、民主、國內和平道路必將勝利。

(五)为了使自己的道路取得胜利，目前人民必須在下述两种方法中选择正确的方法。

第一种方法就是吳努和某些軟弱分子所采取的对反动派让步妥协的方法。目前的情况证明：随着努丁派以这种方法把阵地让給反动派，包括自由同盟廉洁派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处境逐渐恶化。这种方法不能停止而只会增加反动派的威胁。

第二种方法就是一切反对軍事独裁制度的人、一切反对“戡乱”政策的人、一切願意維护民族独立的人、一切要求民主的人都联合起来，英勇地反抗反动派。这种方法起初虽然会遇到困难，但实际上 是减少流血、拯救国家的方法，是必将获得胜利的方法，是取得真正和平的方法。

根据第二种方法，人民将：(1)猛烈地反击帝国主义、瑞迎反动派和瑞迎派軍官企图把緬甸置于美国势力之下，并使緬甸丧失独立的一切阴谋（瑞迎派上台、破坏中立政策、美国軍事援助、480号公法援助、掸邦脱离联邦、蔣残匪侵略等）；

(2)以各种方法反抗奈溫政府按照瑞迎派的意愿以武装进行威胁、迫害、屠杀，建立軍事独裁制度的活动和“戡乱”政策；

(3)在强烈地反对并阻止奈溫政府按照瑞迎派願望所进行的活动的同时，要求按照人民的願望实现奈溫对吳努所作的六項諾言，并为此而进行斗争。

特別應該通过同德欽哥都迈老先生进行談判，使双方达成谅解，从而建立国内和平，不断为实现军队不进行干涉的公平合理自由的大选而斗争。

緬甸共产党将同各革命力量一起，同包括民族团结陣线、自由同盟廉洁派、国防軍和爱国士兵、各少数民族在内的全体人民合作，为进行上述工作而作不懈的努力。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書記德欽丁吞 給自由同盟主席吳努的信

(1958年12月30日)

吳努主席并各位执委先生：

一、緬甸共产党曾经預先指出，当前緬甸联邦的政治形势是：人民的民主权利已经几乎丧失殆尽，武装的暴力分子企图建立軍人专政的危险正在增加。

目前，屠杀之风盛行。一切反对自由同盟巩固派（瑞迎派）的人因遭到恐吓和訛詐，已不敢继续留住外县而不得不躲藏起来。国防軍一部分高級軍官和武装后备警察的干預政治和干預各党派的活动越来越增加。民主权利开始日益縮小，自由同盟廉洁派、民族团结陣线、人民同志党和一切民主党派的成員統統受到迫害。

各个党派正在分別反抗这些迫害行为：自由同盟廉洁派要求政府成立調查委員会；新聞工作者通过一項反对“暫行新聞条例”的決議；法律工作者成立保卫宪法委員会；民族团结陣线、人民同志党和其它民主党派除召集群众大会和发表声明表示抗議外，还成立“譴責屠杀政策”组织；铁道工会和其他工会反对禁止罢工条例和反对取消工会。目前，极需把这些分散的反抗行动加以統一。

当此需要全国人民为保卫民主和发展民主而努力奋斗的时候，吳努于12月26日在曼德勒向自由同盟廉洁派的代表发表了一篇讲话。我們不可能毫无保留地全部同意吳努的讲话，某些分歧是存在的。但是，我们认为，在保卫民主和发展民主問題上，

在反对軍人强行干預政治和反对軍人逐步建立軍人专政的迫切問題上，这篇讲话为民主力量提供了合作的基础。

因此，緬甸共产党真誠地向自由同盟廉洁派建議，希望就反对軍人专政、保卫民主、举行公平合理的大选和实现國內和平問題同一切民主力量实行团结合作。緬甸共产党願意为此而貢獻一切力量。

我們特別郑重地研究了吳努的讲话，我們希望能以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致自由同盟主席吳努的私人信件中所包含的立場为基础，促进民主力量的密切合作和团结。因此写这封信，再次提出我們的建議。

共产主义者和非共产主义者可以、而且應該在保卫民主和反对軍人专政(即反对軍人干預政治)的斗争中实行合作。过去有过这种先例，并且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全世界的共产党人和民主力量，緬甸也在內，尽管信仰如此不同，却曾经在反抗法西斯的斗争中实行合作，并且取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在世界上最重大的一次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

根据这些事实，我們认为緬甸的共产主义者和非共产主义者完全可以在反对軍人专政和保卫民主的斗争中实行合作，并且可以取得胜利。因此，我們建議自由同盟廉洁派的民主人士同我們实行合作。

二、为了有助于民主力量和自由同盟 廉洁派 就反对軍人专政和保卫民主問題实行合作，有必要先談談緬甸联邦的形势。

奈溫將軍政府曾保证安排一次公平合理的大选，保证軍人不干預政治，保证首先取締武装分子的非法行为，保证积极爭取國內和平，保证严格执行五項原則，等等。但是，如果分析一下今天緬甸联邦的現状，那么，这个現状正是吳努在曼德勒讲话中所

說的那样。吳努說，(緬甸)聯邦有立即變成法西斯國家的危險。由於軍人干預政治，國家有被毀壞的危險。由於法令如毛，并以严厉惩办进行威胁等等，将使緬甸变成一个警察国家，軍事政变循环重演，将导致国家的毁灭。这些都不是想像，而是真正存在的危险。我們完全同意吳努的說法。換句話說，我們認為，今天存在武装分子干預政治、实行軍人专政的巨大危险。

我們曾經預先就上述危险提出警告。

实行軍人专政的預兆是：

第一、屠杀之风盛行。我們无須就此問題詳加闡述。自由同盟廉洁派地方成員已亲受此害，因此已经为此要求成立一个調查委員会加以追究。民族團結陣线、人民同志党和其它民主人士也同样受害。在迎瑞派軍官控制的地区和由自由同盟巩固派成員組成的后备警察控制的地区(如敏建、密堤拉、东鳩、勃固和丹老)，这种情况特別严重。

第二、武装分子干預政治，采取恐吓和訛詐手段。在地方上，组织活动的民主权利已丧失殆尽，同迎瑞派合不来的民团的武器已经被繳；另一方面，迎瑞派正在装备他們的爪牙，打入后备警察，并以武力强迫成立自由同盟巩固派組織。

而且，許多反对派领导人不是被大批逮捕，就是因遭到恐吓和訛詐，不敢继续留住外县。这种恐吓的手段包括：扩建监狱，恢复流放制度，利用被判处长期徒刑的刑事犯中的恶棍虐待政治犯；并对政治犯实行单人禁閉，喂稀糊等做法。

第三、破坏宪法。武装分子能够到处横行的一个原因是，不仅保持旧的迫害条例，而且制定新的迫害条例。根据新的迫害条例，即“暫行刑事条例”和“暫行緊急条例(修正)”——这两个条例根本违反宪法規定的基本民权和民主保障——，当局赋予警察和军队以超过法院的权力，使它們得以任意迫害人民。人民

的基本权利受到破坏。宪法保证的民主权力已经受到削弱和破坏。

他們还不以此感到滿足，国防軍內迎瑞派軍官还发表一篇題为《宪法須重新考慮》的声明，公然企图破坏宪法，取消議会。

第四、密謀在不举行选举的情况下移交政权。某些迎瑞派的高級軍官正在卑鄙地进行一項阴谋，如果他們所爭取的局面如願實現，那么，他們将反对兌現奈溫將軍政府关于举行大选的諾言，不举行选举，在将要举行的議会上把政权移交給迎瑞派。

迎瑞派正在地方上就上述阴谋进行秘密宣传和对该派成员进行教育，并为此在军队、警察和行政机构培植自己的势力，为一小撮人的利益积极准备通过暴力手段夺取政权。迎瑞派在政府的关键部門安插他們的同伙——亲迎瑞派軍官后，便利用独裁手段和以严厉处罚相威胁的手段，制造恐怖气氛，为接管政权創造便利条件。

不但如此，在经济方面也出現了令人忧虑的严重局势。

奈溫將軍政府宣布将压低物价，但对解决物价的最基本問題，即发展国内生产的問題并沒有給予安排，沒有給予重視，反而采取行政办法强行限制物价，另一方面又大肆逮捕商人并沒收其貨物。結果，貿易受到破坏。由于同大多数群众有着最广泛联系的道旁小販受到严厉取締，市面呈現一片蕭条景象。奈溫將軍政府宣传表面上的物价下降，而广大的貧穷消費者却遇到极大的困难。

奈溫將軍政府甚至不敢用手指头去触动英美外国資本——这些資本是造成经济困难的主要根源——然而，对某些民族資本家却苛加罰款，从经济上扼杀他們。奈溫將軍政府沒有鼓励有利于发展国内紡织业的棉花和棉紗生产，却根据480号公法购买美棉，从印度进口棉织品，結果使棉农和紡织业受到严重損

失。奈溫將軍政府沒有裁減严重損害聯邦經濟發展的內戰軍費，反而取消發展農村經濟計劃的一部分項目，更加惡劣的是竟然把削減下來的資金轉為軍費。這是為戰爭而搶奪農民的行徑！

由此可見，軍人已經不只是干預而且在操縱行政、經濟和政治活動，軍人的建立軍人專政（即武裝分子侵入政治）的活動大大加強了。

反對上述局勢的誠實人受到流放的恐吓，有的則已經被捕。這一切的目的顯然是：鎮壓民族團結陣線等反對派，包括自由同盟廉潔派在內，使其根本無法抬頭，無法活動，然後就在便於迎瑞派上台的时机，在有把握的情況下舉行一次假選舉。

三、只有認清造成上述嚴重局勢的原因，才能真正制止軍人實行專政。因此有必要分析一下這些原因。

吳努在12月26日的講話中把緬甸同中國進行比較，他說，無論過去和現在，緬甸出現這種嚴重局勢，是緬甸的蔣介石——迎瑞分子造成的。我們同意這種看法。緬甸共產黨主席也曾經就此問題寫信給吳努。

緬甸的嚴重局面，就主要的來說，實際上是緬甸的蔣介石——迎瑞分子造成的惡果，是瑞迎派政策造成的結果，是迎瑞派把黨派私利駕凌於全國人民之上的惡劣作法的結果。

下列事實可以證明，迎瑞派的政策就是蔣介石的政策，是亡國奴的政策：

第一、蔣介石拒絕中國人民的和平要求，拒絕共產黨的停止內戰建議，取消一切民主，執行迎合帝國主義的“戡亂”政策。

同樣的，緬甸的蔣介石——迎瑞派分子特別害怕在平等條件下進行民主競賽，對革命力量採取“戡亂”政策，對合法的反對派採取壓制民主和暴力鎮壓的政策。

迎瑞派的基本立場是：瑞迎派上台後將採取武力政策；如不

能上台，則將培植武裝黨羽，實行軍事政變奪取政權，然後在壓下反對派的情況下舉行一個不公平、不合理的假選舉。

众所周知，自由同盟分裂初期，瑞迎派即已進行以下活動：秘密輸送武器到地方；爭取軍隊；迫害反對派等等。

第二、蔣介石把全部經濟肥缺一律交給蔣介石分子，把日本戰爭賠款一律用來謀圖私利和豢養黨徒，同時排擠民族資本家，接受“美援”，保護美國資本。

緬甸的蔣介石也是那麼干的。吳覺迎私受賄賂，削減日本戰爭賠款，建立自己的黨羽與日本經濟的聯繫，發展自己的經濟力量。

自由同盟分裂初期揭發出來的轟動一時的六千萬緬元貸款案件，就是這些人玩弄國法中飽私囊的證明。

吳覺迎利用副總理（負責經濟）兼工業部長的職權，制訂了一項鼓勵外國投資的計劃。在吳覺迎的策劃指導之下，聯邦將永遠依賴外資，帝國主義對緬甸經濟的控制將進一步加強；另一方面，吳覺迎不但沒有扶助民族資本家，不但沒有給予貸款，迎瑞分子反而對以吳妙為首的民族資本家進行了激烈的排擠。

由於執行美國480號公法，緬甸的棉花種植業和紡織工業受到摧殘，美國資本得到鞏固。

此外，在蘇聯專家幫助下進行的、有利於國家的種植棉花計劃受到影響，在軍國主義以色列幫助下進行的擴大大豆種植計劃却在進行。

第三、正如吳努講話中所說，蔣介石拿美國人的武器和金錢，給美國人特權，執行“戡亂”政策。

同樣的，緬甸的蔣介石也接受“美援”。自由同盟分裂初期，美國人即通過“緬甸烟草公司”老板吳雀等人資助迎瑞派，此外，在美國慾慮下對美國的“脫離”（聯邦）主張感到興趣的掸邦良瑞

土司瑪哈蒂威和克伦邦的苏拉吞博士等人也得到美国的“援助”。

第四、迎瑞派同蒋介石不但立場、政策完全一致，而且正在实行“友好合作”。真是“人以群分，物以类聚”！

吳巴瑞担任国防部长期間，迎瑞派軍官曾经同国民党残匪达成一項“在边界互不开火”的協議。这个協議为建立国民党残匪据点和建立美国原子基地創造了条件。国民党特务吳雀資助迎瑞派，就是这种联系的证据。

蒋介石和迎瑞派，是同一个主子的奴僕。他們根据东南亚条約組織的决定，互相勾結，企图破坏五項原則，推翻执行中立政策的政府。不久前东南亚条約組織秘书长沙拉信（泰国人）訪問緬甸就是一个意味深长的证据。

由此看来，緬甸的蒋介石——迎瑞派是制造当前緬甸严重局势的主犯。民主力量应当团结起来，坚决反对緬甸的蒋介石的政策，解救当前危机。

緬甸共产党曾经为此多次提过建議。当时自由同盟廉洁派的领导人和吳努对这些建議沒有給予重視，反而对迎瑞派軍官的压力采取忍让妥协态度。这种态度助长了瑞迎派軍官的气焰，其結果是，某些軍官要求在处理停止内战和恢复国内和平問題时，革命武装力量必須事先同他們取得協議，然后才能同政府会談。这就是說，只有在他們的干預下才能解决政治問題。

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联合起来，坚决地不妥协地反对緬甸的蒋介石——迎瑞派，保卫民主，阻止武装分子干預政治和实行軍人专政。

四、从上述情况看来，只有反对緬甸的蒋介石——迎瑞派的錯誤政策，才能摆脫当前的危险。为此，我们认为，民主力量应当就当前的迫切任务采取一致行动。

第一、关于內戰問題，应当反对“戡亂”政策，实现吳努在“世界和平塔”大会提出来的三項原則，准許同德欽哥都迈老先生会面（自由同盟廉洁派执政时期某些部长已同意），以便就实现真正的互不記仇的國內和平和根据互不吃亏原則实现双方和解和停止內戰取得協議。

第二、反对屠杀政策，反对不民主，反对武装分子干預政党活动，取消违反联邦宪法的各项暫行条例和束縛人民的条例，根据吳努在曼德勒讲话中再次重申的“世界和平塔”民主決議，准許各个党派充分享有民主权利和合法地位。

第三、反对吳觉迎的排挤民族資本家、不敢触动帝国主义的政策，停止执行美国480号公法，沒收帝国主义企业，在沒收以前加以限制，并采取扶助民族資本家的政策。

第四、削減軍費，有步驟地发展有利于国計民生的建設工程。建設費用不应当主要由人民負担，使人民的負担过重，帝国主义垄断資本应当成为主要的負担人。迅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第五、反对同国民党残匪实行妥协和給予东南亚条約成員国以便利条件（这将破坏中立政策，使緬甸变成原子基地，危害世界和平），坚持实行同各国和平共处原則，发展各国之間的经济、文化和政治联系，反对帝国主义。

第六、保证联邦內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允許少数民族建立必要的民族邦，以便实现联邦的統一和团结，維护世界和平，发展联邦。目前，应反对企图在掸邦建立原子基地的亲美的“脱离”（联邦）分子。

第七、反对在不通过选举的情况下移交政权，反对在鎮压反对派并使其无法动弹的情况下举行选举。应当在奈溫將軍政府所宣布的六个月内，在有民主保证和和平的环境內，举行一次各个政党参加的选举。在举行选举时，民主力量应当团结一致，或

取得諒解，共同反對迎瑞派。

總之，只有切實發現自由同盟分裂初期吳努對民族團結陣線許下的四項諾言，才能保住民主並制止軍隊的干預。

要真正完成上述任務，依靠一般的努力是不行的，依靠對上述任務的破壞者實行讓步、安撫、和解也是不行的。迎瑞派是真正的敵對力量，必須堅決反對；民族團結陣線等民主力量是朋友，應當同它們合作。

自由同盟分裂初期，這種合作不但使議會鬥爭取得勝利，而且孤立了迎瑞派。只是後來對迎瑞分子採取讓步政策，才造成了目前的嚴重局勢。反對迎瑞派的力量需要團結，這是一支強大的力量。

五、緬甸共產黨曾經預先指出上述嚴重局勢，並且為擺脫上述局勢而作了努力。緬甸共產黨一貫主張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恢復民族團結，以便對付上述危險。

緬甸共產黨還曾經於8月11日通過以德欽哥都邁為首的國內和平委員會向政府建議恢復國內和平，以便制止迎瑞派實行軍人專政，並且委派中央委員波耶突冒着生命危險往見國內和平委員會，再次提出上述建議。

目前，緬甸共產黨積極支持民主力量的合作，以便完成上述任務和另一項最低要求，即根據“世界和平塔”大會的決議恢復和保住民主，實現吳努對民族團結陣線所作的四項保證。

對於自由同盟廉潔派和民族團結陣線等民主力量的反對軍人專政的一切活動，對於一切民主活動，緬甸共產黨將給予幫助。

另一方面，如果繼續剝奪民主權利，如果不執行公平的真正不究既往的政策，而繼續根據“戡亂”政策實行武裝鎮壓，我們將不得不繼續進行武裝自衛鬥爭。但是，如果能够真正制止住軍

人控制政治，真正实现“世界和平塔”大会的民主决议，真正保证党的合法地位和民主权利，那么，缅甸共产党愿意进行和平竞赛。

因此，首先需要实现公平合理的、不究既往的、互不吃亏的和平。如果清除了武装分子干预政治、决定政治的现象，即打败军人专政，根据“世界和平塔”大会决议，充分保证民主，保证党的合法地位，兑现吴努答应民族团结阵线的四项诺言，那么，缅甸共产党方面将执行过去已经向人民宣布过的下述任务：

第一、从武装斗争的形式转为合法斗争的形式，进行民主活动；

第二、我们将参加大选，以便让人民通过大选来决定接受哪一种纲领的问题，而不由武力来决定。

缅甸共产党愿意转入合法，同自由同盟廉洁派和民族团结阵线等一切民主力量，按照民主方法并肩前进。

缅甸共产党始终怀念着抗日时期，那时候，缅甸共产党同其它民主力量紧密地并肩前进，自由同盟蓬勃发展，粉碎了法西斯。我们相信，民主力量的团结一定能带来胜利。

自由同盟廉洁派同其它民主力量实行合作，制止军人实行专政，反对逆瑞派的蒋介石式的政策，在目前显得非常重要。

总之，我们认为，在过去，由于自由同盟廉洁派和缅甸共产党之间不够了解，互相猜疑，结果出现了一些困难，不利于国家。

当全国人民面临武装分子干预政治、武装分子压迫人民、武装分子企图实行军人专政的时候，即民主即将失去的时候，缅甸共产党特别愿意同自由同盟廉洁派取得谅解，消除一切成见。

请郑重考虑我们的建议，并赐复为荷。

一切友好力量团结起来！

制止军人实行专政！

恢复民主!
立即消除誤会!
國內和平必定实现!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书记

德欽丁吞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主席德欽丹东 給吳努总理的信

总理：

一、在這次国会大選中，聯邦黨以最多的票數和最多的席位獲勝，並且已經組成政府。緬甸共產黨願意就選民的願望，即通過談判停止內戰、為我們的子孫后代建立真正巩固的民主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議應當採取的適當措施。

二、人民的真正願望表現在人民之父德欽哥都邁老先生代表僧侶、人民發布的呼籲書中，即“建立互不吃虧的國內和平”；“通過雙方滿意的方式迅速實現和平”；“學習採用通過談判解決問題的辦法”。

如果回顧過去一年半的事實，你可以看到人民的真正願望是通過談判實現和平。

回顧一年半的歷史，可以看到，軍人政府執行“戡亂”政策，破壞國內和平，極力取消民主，建立了安全委員會、後備警察和反動村長的暴力統治。在經濟方面，向帝國主義讓步，壓迫民族資本家，停止實施土地國有化法案，扶植地主，而且還派觀察員出席東南亞條約集團的軍事演習。

群眾對這個執行“戡亂”政策因而破壞國內和平的軍人政府是不擁護的。

同時，人民清楚地知道，如果鞏固派在大選中獲勝，這個與軍國主義分子一鼻孔出氣的集團仍然會採取一切辦法破壞國內和平運動。

選民沒有投民族團結陣線的票，一方面是因为該陣線受到

軍国主义分子的武力压制，无法活动；另一方面是因为选民不願意分散反对巩固派的票。

在后备警察和一部分亲巩固派军人的刺刀威胁下，选民之所以冒着危险投廉洁派的票，是因为廉洁派曾经在自由同盟分裂时許下四項諾言（即实现國內和平；开放民主；维护民族独立；解决少数民族問題）；曾经声明反对军事独裁和反对军队控制政府；曾经宣布談判、让步的民主原則；以及地方上的下层廉洁派代表曾经在竞选时提出同革命力量实行政治解决实现和平的諾言。

因此，人民希望联邦党政府通过双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实现和平，以便为民主事业奠定基础。

緬甸共产党願意按照人民的意願，通过談判民主解决國內和平問題。

三、但是，联邦党政府目前在国内和平問題上所执行的政策，使群众大失所望。

政府的态度是：“絕不談判”、“认錯投降，否則消灭”。

这种态度首先是违背了人民的願望。其次是不符合联邦党的民主原則，即你经常所說的妥协、談判和让步的原則。第三、这种态度只能被认为是：国家安全委員会，即军队和軍国主义分子已经控制了政府。这些人曾经宣布：“沒有军队的同意，不能随便解决和平問題和国防問題”，“停战問題必須通过军队解决”。第四、說明你自食其言。你說过，“必須反对军事独裁和反对军队控制政府”。

总之，显然你們是在走着帝国主义、迎瑞派和軍国主义分子的老路。同时，在解决停止内战和实现国内和平問題上，政府显然沒有权力，只是軍国主义分子控制的国家安全委員会才拥有这种权力。

四、緬甸共产党不能接受“认錯投降”的条件，因为它是一个充满仇恨，杀气腾腾的通牒。

为什么呢？請回顾一下历史！

1. 1948年，自由同盟同英帝国主义妥协，簽訂軍事协定，接受英國軍事顧問團；同时簽訂吳努—艾德礼协定，保护英國經濟利益，接受英國在經濟上和財政上对緬甸的控制。这些协定严重地損害了緬甸主权，使緬甸变为帝国主义軍事集團的附庸。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摆脱英國在經濟上、軍事上和政治上对緬甸的控制，实现完全独立；为了废除地主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以及为了废除反民主的殖民地法律，建立民主制度，緬甸共产党动员群众进行了斗争。

所以說，緬甸共产党1948年的路线并没有錯誤，因此就没有理由抛弃这个路线。

但这場斗争却引起了自由同盟政府对緬甸共产党和人民进行历史上臭名远揚的全国大逮捕，并根据英國軍事顧問團的指示把战争强加于人民头上。

恰恰是政府的武装侵犯引起了緬甸共产党和人民的武装反抗，所以不存在緬甸共产党认錯的問題。

因此，所謂抛弃1948年路线承认錯誤的条件，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违背你所說的互不記仇、不究既往的諾言。緬甸共产党不能接受这个条件。

2. 緬甸共产党也不会屈服于所謂“认錯投降，否則消灭”的威胁。

緬甸共产党是謀求工农利益的党。在目前阶段，它保卫工人、农民、小資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通过爭取完全独立的斗争，爭取在緬甸建立一个包括上述阶级在内的民族民主团结統一战线政府。

因此，緬甸共产党不会懼于威胁去接受損害这些阶级利益的条件。緬甸共产党主张通过公平合理的、民主谈判的方式解决問題。

五、但是，我們看到，由于緬甸共产党、其它革命力量和人民斗争的結果，迫使政府采取了下列政策：遣返英國軍事顧問團，反对英國在緬甸享有建立軍事基地的权利，声明不参加任何軍事集团；冲破帝国主义经济封鎖，同社会主义国家建立有益的经济联系； 接受和平共处五項原則。

緬甸共产党认为，緬甸政府政策的改变說明，已经出現了通过合法斗争来维护民族独立和建立民主的某些可能性。因此，如机会許可，它希望利用这个机会；并认为有必要同那些在这項工作上意見一致的合法党派进行合作。

因此，緬甸共产党和其它革命力量曾经真誠建議，表示願意在下述基础上通过談判实现和平：①緬甸政府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侵略集团，严格执行民族独立与和平共处政策；②在全国开放民主，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共产党员及其他一切进步的政治犯；③保证緬甸共产党和一切民主党派与群众团体的合法存在与活动的权利。

現在我再次重申這項建議。

六、为了便于你們慎重考慮我方建議，有必要善意地向你們指出走軍国主义分子道路的危险性。

坚持要我們投降的軍国主义分子的“戡亂”政策是：

第一、根据貌貌上校的指示，“扫蕩”不在于占領地方，而在于貫彻以杀人为主的屠杀政策。这就說明，政府正在制訂一項杀人政策。而关于革命力量是杀人凶手的大肆宣传，只不过是为了掩盖真相而已。

第二、軍人政府在其执政的头三个月公报中宣布，反政府軍

武装估計有八千人，但在一年半后的公報中，其統計的伤亡俘降人數則已逾万人。而且公報也不得不承认，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成立后，其活動已有所增加。这就說明，軍國主義分子所公布的數字是不可靠的，相信這些數字將會铸成大錯。

第三、聯邦黨諒必知道，軍國主義分子以卑鄙地造謠欺騙的伎俩企图把下述事件嫁罪于革命力量，即关于某些军队和后备警察拦劫巩固派落选票箱事件；关于后备警察炸毁由仰光市开往毛淡棉市火車，企图謀害“吉瑪育吳敦”^①事件；关于后备警察和團結協會到处纵火搶劫，企图煽动广大群众产生不满的事件。

第四、不但如此，軍國主義分子还制造一个轰动国际听聞的所謂成千名克伦族革命武装攻入泰国麦速的謠言。其目的是企图勾結东南亚条約組織和軍國主義分子統治的泰国，共同鎮压革命力量；同时在这种活动的掩飾下，加强緬甸与东南亚条約成員国之間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可能落入軍國主义分子的圈套，从而破坏中緬友好條約。

第五、副总參謀長在他的关于大选指示中說：“如果选民由于种种原因选出危害宪法分子，国防軍不該因此而感到絲毫担忧和震动。那时，应当勇于面对現實，加以解决。国防軍应当坚信，从战斗中成长壮大起来的国防軍，不但在过去和現在贏得胜利，今后也一定会贏得胜利。”这就是說，軍國主义分子公开向士兵保证：军队可以随便解释宪法，军队可以像过去一样，接管他們所不欢迎和无法加以操纵的新政府。

应当警惕上述軍國主义分子的态度。

大家知道，軍國主义分子接管政权以后，曾经随心所欲，橫

① 吳敦是聯邦党的領導人之一，曾任吳努政府的貿易部长，他是緬甸南部吉瑪育人。——編者

行无忌。但是，并不能消灭革命力量。相反地，实行軍国主义和执行“戡乱”政策却引起了全国人民的憤慨。現在，貌貌上校又一次代表联邦党政府在今年第一季度會議上宣称，要在六个月内消灭革命力量。

如果联邦党政府执意要步軍国主义的后尘，这种违背人民願望的行为，必将自食其恶果，遭到人民的反对。

軍国主义分子要我們放弃1948年路线和认錯投降的通牒，是不能接受的。如果你們不停止“扫蕩”，我們一定抵抗到底；同时，开展群众所拥护的通过談判实现國內和平的斗争。

七、事实上，你经常所說的談判、让步，即民主实现和平的办法，才是双方可以接受的唯一解决办法。

只有这个办法才能实现民主的國內和平，为我們的子孙后代留下一分民主遺产。

因此，我們建議举行談判，进行政治解决，通过群众所欢迎的办法实现國內和平。

如果政府同意通过平等談判实现國內和平，緬甸共产党准备予以一切帮助并参加談判。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60年7月4日

緬甸共產党中央委員會主席 德欽丹東給吳努總理的信

吳努總理：

一

緬甸共產黨曾多次向政府提出“通過談判停止1948年開始爆發的內戰，恢復國內和平”的建議。克倫民族團結黨、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紅旗共產黨也提出過同樣的建議。

但是，政府沒有接受這些建議。

目前，以美國為首的帝國主義正在千方百計地破壞新獨立國家的民族獨立，嚴重威脅緬甸的民族獨立和聯邦的團結，國家面臨着經濟困難。在這種形勢下，迫切需要早日停止內戰。為此，我們再次向政府建議：“通過民主談判，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

二、維護民族獨立和聯邦的團結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世界社會主義力量獲得發展和帝國主義力量受到削弱的情況下，由於緬甸人民的英勇鬥爭，緬甸在1948年獲得了獨立。但另一方面，英帝國主義仍然以它為主，繼續控制著緬甸的經濟。因此，緬甸的獨立是不完整的。

緬甸共產黨同緬甸人民一起，曾經站在爭取緬甸獨立鬥爭

的前列，这是不可磨灭的历史事实。因此，緬甸共产党同其他爱国力量一样，有責任来維护緬甸的民族独立和爭取实现緬甸的完整的独立。緬甸共产党过去尽了这个責任，現在正在尽这个責任，将来也将尽到这个責任。

緬甸独立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英美帝国主义集团一直設法破坏緬甸的民族独立。

英美帝国主义集团一貫千方百計地，如利用国民党軍盘据緬甸边境；利用“经济援助”进行引誘；企图推翻执行严格的中立政策的政府和建立能够执行他們的意图的軍人独裁政府等等。它們企图把緬甸拉进东南亚侵略性軍事集團。

1960年年初，緬甸全国人民展开了驅逐国民党軍的轰轰烈烈的斗争，政府軍也向国民党軍发动了“脉貢攻势”，从軍事上把国民党軍驅逐出去。

現在，一部分国民党軍已撤离緬甸，另一部分却继续潜伏下来。从緬甸撤退的那一部分国民党軍仍继续在破坏东南亚的和平，仍然存在着随时重新进入緬甸的危险。

国民党軍队是东南亚条約組織的机动战斗部队。因此，只要东南亚侵略性軍事集團继续存在，緬甸的民族独立和中立政策就会经常受到威胁。

目前，东南亚条約組織正在勾結緬甸少数民族中的反动分子，大肆进行分裂活动；掸邦的一部分土司正在大肆鼓吹脱离联邦；国民党残匪正在勾結掸族土司影响下的軍队进行联合行动；同时，东南亚条約組織正在拉攏克伦族中的一些反动分子。

东南亚条約組織的傀儡——分裂分子們正在在法律范围内进行有利于反动派的修改宪法的活动，企图削弱緬甸联邦的力量。

吳努曾经亲自宣布，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大人物，同美国勾結

在一起，企图破坏緬甸联邦的統一。吳努虽然讲得比較隐晦，但全国都知道，这个勾結美国，破坏联邦統一的人，就是前任緬甸總統良瑞士司苏瑞泰。

如果把这一切情况都联系起来看，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和它們的傀儡——分裂分子，正在严重地威胁着緬甸的民族独立和联邦的团结。

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政策是什么呢？

緬甸共产党热烈支持緬甸和中国簽訂中緬友好和互不侵犯條約和中緬边界條約；热烈支持政府軍进攻国民党軍；热烈支持吳努宣布将就国民党軍問題同中国采取共同行动。

但是，政府沒有严格执行維护民族独立的政策，沒有依靠人民。政府沒有揭露东南亚条約組織，它向侵略罪犯——美帝国主义叩头哀求。另一方面，对群众的反蔣运动政府不予欢迎，不予支持，反而开枪鎮压。

政府沒有接受我党和民族民主团结陣线关于共同对付国民党軍的建議。它仅仅用少数部队抗击国民党軍，而以主要力量同国内的各民族力量作战。下列事实可以证明这点：根据政府公布的数字，到1960年为止，政府同国民党軍作战五十次，同我們作战两千次。

这里有必要談一談掸族和克伦族的武装暴动問題。

掸族群众受到掸族封建土司和緬甸政府的大民族主义的双重压迫。他們是因为无法忍受这种压迫而起来暴动的。但是，一部分同东南亚条約組織勾結的掸族土司却利用这个暴动作为他們脱离联邦的工具。

我们可以支持政府进攻国民党残匪和掸族武装的联合部队。但是，我們坚决反对政府不揭露东南亚条約組織、同东南亚条約組織的傀儡分裂分子领导人掸族土司实行让步和妥协、把

主要軍事鋒芒对准掸族广大群众的行动。

同样，我們也坚决反对政府以反对克伦族內勾結东南亚条約组织的少数反动分子为名，实际上向那些为了平等和为了建立享有充分权利的自治邦而进行斗争的克伦族广大群众发动軍事进攻的行为。

如果政府继续坚持上述做法，势必增加东南亚条約组织和國內反动派的危险。东南亚条約组织的危险实际上已经不同于1954年的情况。它們已经在國內反动派中間建立了一定的基础。东南亚条約组织和國內反动派的危险已经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更加严重。

为了維护民族独立和建立联邦團結，緬甸共产党提出政府和全国人民当前共同行动的纲領如下：

1. 坚决同国民党軍作战；
2. 坚决取締帝国主义傀儡的分裂活动；
3. 立即停止对掸族和克伦族人民的軍事行动，并同他們协商解决；
4. 給予少数民族邦区以充分的平等与自治权利；
5. 同人民中国、老撾、柬埔寨合作，彻底清除东南亚地区的国民党軍；
6. 建立东南亚和平地区；
7.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把蒋介石集团从联合国驅逐出去；
8. 取消东南亚侵略性軍事集团——东南亚条約组织，撤除东南亚条約组织的軍事基地。

为了实现这个纲領，必須建立民族團結，立即停止内战和恢复國內和平。

三、擺脫經濟困難和恢復國民經濟問題

目前，緬甸面臨嚴重的經濟困難，工人、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的生活處於半飢餓狀態，物價猛漲，失業現象與日俱增，大多數農民沒有土地或缺少土地，政府本身也面臨着財政困難。發生經濟困難的原因如下：

1. 緬甸雖然在1948年獲得了政治上的獨立，但根據吳努—艾德禮協定，緬甸對英帝國主義作了讓步和妥協，緬甸的經濟主要地仍然為英帝國主義所控制。聯邦黨政府曾經決定把進口代理權交給緬甸人，但由于英國壟斷商人的反對，這個決定終被束諸高閣。這清楚地表明：緬甸在經濟上依賴帝國主義資本，還沒有取得完全獨立。

2. 獨立以來，政府一貫執行“戡亂”政策。內戰經費每年要花費約四億緬元，到目前為止，其總數已達四十億緬元左右。如果內戰得以停止，這筆巨款就可以有效地用于人民的福利事業，經濟困難將大大減輕。

3. 內戰以來，政府一直依靠帝國主義的“援助”和貸款來彌補財政赤字。依靠帝國主義，不僅使民族獨立受到損害，而且給緬甸經濟帶來困難。

由於上述原因，政府所制訂的“兩年計劃”、“八年計劃”和“第一個四年計劃”都沒有實現。現在又公布了“第二個四年計劃”。

我們鄭重支持“第二個四年計劃”中的以下幾點：進口商緬甸化；接受人民中國的四億（緬幣）貸款；在中國專家的帮助下建設某些企業；在蘇聯的帮助下興建工學院、醫院和人民飯店。但是，“第二個四年計劃”是違背昂山將軍在世時所制定的發展民

族经济的方針的。該計劃不鼓励发展民族工业；不发展国营工业，縮小国营工业；邀請外国資本；依靠帝国主义的“援助”。所謂优先发展农业，实际上是继续保留依賴帝国主义、特別是英帝国主义市場的殖民主义经济；所謂土地国有化，实际上是对广大农民群众不利，对地主富农有利。更坏的是，这个計劃的目的是加强对农民和少数民族的軍事进攻。因此，这个計劃根本无法实现，它只能加深国家的经济困难。

为了摆脱当前的经济困难和恢复国民经济，謹建議如下：

- (一) 保护民族工业；
- (二) 把收归国有的土地无条件地分給无地和少地的农民；
- (三) 在目前，限制帝国主义資本；在今后，把帝国主义資本从国民经济領域中驅逐出去。废除吳努一艾德礼协定中有关損害緬甸民族独立和经济独立的条款；
- (四) 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发展国营工业；
- (五)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 (六) 拒絕帝国主义、特別是美帝国主义的“援助”；
- (七) 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貿易，爭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援助；
- (八) 立即停止内战，把内战經費用来发展国民经济。

如果政府制訂一个目的在于摆脱依附帝国主义地位的民族经济計劃，緬甸共产党将不遺余力地为实现这一計劃而努力。

四、取消三个月“戡乱”計劃，发展民主

政府不顾民族独立和联邦團結危机，不顾国内经济困难，不吸取十三年来各种“戡乱”計劃失敗的教訓，仍然叫嚷要在三个

月內“彻底消灭叛乱分子”，并继续进行“扫蕩”。为了残酷地鎮压人民，政府設立法治委員會（类似軍人政府时期的安全委員會），增加警察部队，把逮捕权交给警察，恢复国防紧急条令第五条，对农村进行大規模扫蕩。因此，我們只好被迫进行武装自卫。

根据“戡亂”計劃继续进行的內战，破坏了國內民主生活。不管怎么鼓吹建立民主，如不停止內战，民主仍将遭受破坏，从而有利于企图破坏中立政策投靠軍事集团的軍人独裁制度。

因此，为了发展民主和阻止軍国主义政策，建議停止內战，重建国内和平。

五、通过民主协商停止內战

今天，为了民族的独立和联邦的團結免受破坏，为了克服经济困难，为了发展民主，建議以下列几点为基础，停止內战，实现和平。

（一）緬甸政府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 坚决实行民族独立和和平共处的政策

政府虽然制訂了这个政策，但是沒有严格执行，十三年来一直是在搖摆。1950年朝鮮战争爆发时，追随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軍政府时期虽然沒有参加东南亚條約组织，却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了东南亚條約组织的軍事演习。后来，才糾正这些偏向，同人民中国簽訂友好和互不侵犯條約；在解决国民党軍的問題上，虽然吳努周恩来联合声明中宣布人民中国和緬甸将实行合作，但当吳巴瑞叫喊說这样越出了中立主义軌道时，吳努又退縮

了。

正如上面讲过的，由于民族独立和中立政策受到极大的威胁，特别是那些破坏民族独立和和平中立政策的各种势力，在合法范围内拥有充分的权利，而那些主张民族独立和和平中立政策的力量，则受到迫害和清剿，因此没有严格实行民族独立和和平共处政策的可靠的保证。可见，不管政府机构怎么变更，必须有严格实行这些政策的可靠保证。

（二）恢复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释放一切进步的政治犯

目前，农村处于政府的各种武装部队的枪杆子统治之下。广大农民群众，连宪法里头的起码权利都没有享受到。许多爱国人士无缘无故坐牢，至今未提审，有的根据各种条例被捕。

在从事维护民族独立和联邦的统一、恢复国民经济的事业时，必须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充分发挥一切爱国力量的作用。因此，必须恢复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一切爱国的政治犯。

恢复和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不仅可以停止内战，而且也能够建立持久的国内和平。

（三）恢复缅甸共产党、民主党派和群众 团体的合法地位和合法活动的权利

缅甸共产党无疑是恢复和保障民族独立、恢复国民经济的先进力量。十三年前，缅共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就瓦解了。它给民族利益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这恰恰是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所希望的。

因此，必须就恢复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合法地

位和合法活動的權利問題達成協議。

為了政府和我們之間在這三個問題上彼此達成協議，我們願意和政府進行談判。

通過民主協商達成協議是爭取停戰、實現國內和平的唯一道路。

第一个理由：基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和緬甸局势，就以上的問題达成協議，这对維护民族独立，恢复国民经济來說，是必不可少的。同时，这些并不是政府无法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理由：如果就以上条件能举行談判的話，双方是有可能取得諒解達成協議的。这也符合吳努所讲的民主协商让步的精神。这不是一个党对另一个党施加压力和欺負。达成協議之后，政府和我們都将承担自己的义务。这是对持久和平有利的。

第三个理由：这些办法，不仅我党同意，而且民族民主團結陣线、克伦民族團結党、新孟邦党、克耶族进步党、欽族最高委員会和紅旗共产党也都同意。

第四个理由：僧侶界和人民群众都支持这些主张。

德欽哥都迈老先生領導的國內和平委員會要求采取彼此都能接受的方法。民族團結陣线、緬甸工人党、人民同志党、全緬克伦族总会、青年先鋒、緬甸穆斯林大会組織、学联、民族联盟等组织也都反对“戡亂”和“投降”的政策，要求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个理由：我們知道，由于大家认识到“戡亂”和“投降”的办法是行不通的，連支持联邦党政府的某些地方的联邦党、联邦工会、农会等组织也对“戡亂”政策表示不滿，要求采取非“戡亂”的方法來謀求和平。

第六个理由：政府对帝国主义和國內反动派实行妥协，而对人民群众采取“戡亂”政策。这有損于民族独立的利益，有損于

民主权利和人民的利益。

如果政府真的要維护民族独立，真的要联邦團結一致，真的要恢复国民经济，真的要发展民主，就沒有理由拒絕同我們进行民主协商。

基于上述理由，为了停止內战重建國內和平，我們郑重地敦促你同意和我們进行民主談判。

如果政府不願意民主談判，一心想“戡乱”，妄想我們投降，那么，这一切都是要失敗的。如果政府继续奉行“戡乱”政策，人民将遭受痛苦，民族独立和联邦的團結将受到更大的威胁，国民经济的恢复也将受到限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政府負全部責任。

我們将继续支持政府工作中对民族独立和恢复国民经济有利的一切措施，支持对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民族民主国家有利的一切措施，反对政府的“戡乱”政策，为爭取实现民主談判和停战而继续发动人民群众，进行不懈的斗争。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主席

德欽丹东

1961年6月1日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欽丹东給吳努总理的信

总理先生：

一、已经聆教你1961年8月15日在緬甸联邦代表院的讲话。我們特別注意到你讲话中的下列問題：

1. 将在两年內分期消灭“叛軍”；
2. 不久将召开国民大会，以便建立民主。如可能，希望地下同志出席国民大会；
3. 不願互相残杀，为此已多次頒布大赦，仍希望地下同志“弃暗投明”；
4. 此次邀請，不是要地下同志投降，是出于政府的誠意。地下同志出席国民大会将证明他們具有爱国精神。局限于范围狹小的討論是不适当的。因此，政府邀請地下同志在国民大会进行最广泛的討論。

我們欢迎你要我們出席国民大会的邀請，以及你不願意互相残杀的願望。

但是，所謂两年內分期消灭“叛軍”、多次頒布过大赦、以及仍希望地下同志“弃暗投明”等等的說法，就是要求我們投降，认錯屈服。“戡亂”和“迫降”政策是肯定不会成功的，它只能成为我們出席国民大会和召开国民大会的障碍。因此，为了真正停止互相残杀并召开国民大会，我們提出如下建議。

二、我們一貫相信，通过所有爱国政党就一切国际問題和民族問題进行民主协商，并在共同問題上进行合作，是使我国繁

榮起来的最好方法。

早在抗日时期，以昂山将军为首的缅甸国防軍、以德欽妙和吳巴瑞为首的人民革命党和缅甸共产党曾经根据这个方法联合組成自由同盟。这个同盟曾经成为人民手中的威力极大的武器。但从自由同盟开除缅甸共产党（它是該盟的支柱之一）以后，自由同盟便逐漸瓦解，并于1958年寿終正寢。

在缅甸独立不完整，而且沒有可靠保证的目前情况下，在处于一場新的世界大战危险的严重威胁下，召开一次所有爱国政党参加的国民大会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

因此，我們欢迎你希望我党和其它武装抵抗政党出席国民大会的願望。

你說：“如可能，希望地下同志出席国民大会。”因此，我們願意通知你，我們一貫为恢复民族团结而努力，我們可以出席国民大会。

可是，出席国民大会的問題，与其說取决于我們，不如說取决于政府。

1958年，廉洁派政府曾经宣布要召开国民大会，但又拒絕通過談判停战，反而頒布实行迫降的总统大赦令。由于你向軍国主义分子实行让步，国内和平未能实现。你把国家交给了軍人政府。支持召开国民大会的政党受到严酷鎮压，甚至国民大会发起人廉洁派的招牌也被拆除。軍人政府整整用了十七个月的时间对非法政党和合法政党实行“戡乱”。人民在哭泣。国家几乎落入东南亚条约组织手中。国民大会无法召开。

1958年的事实有力地证明，只要政府继续坚持“戡乱”和“迫降”政策，只要国内和平未能实现，只要民族独立和民主沒有保证，只要非法政党未能被安排出席国民大会，只要政府继续向軍国主义分子实行让步，国民大会就肯定无法召开。

只有政府放弃“戡乱”和“迫降”政策，广泛的国民大会才能真正召开。

否则，所謂出席国民大会的邀请，只能被认为是企图迴避談判（談判是在保证民族民主的条件下实现停战并恢复国内和平的唯一办法），掩盖目前的“戡乱”政策和要求我們投降。

因此，如果政府真正願意召开国民大会，并希望我党和其它武装抵抗政党出席国民大会，那首先應該在有民族民主保证的基础上实现停战和建立国内和平。

三、我們欢迎你关于不願意互相残杀的願望。我們是不得已而进行抵抗的，我們不願意互相残杀，我們迫切希望立即停止目前的內战，建立持久的和平。

但是，你在讲话的第一部分又提到将在两年內分期消灭“叛軍”。因此，我們认为你的讲话是前后不一致的。

我們坚决反对政府所謂将在两年內消灭“叛軍”的“戡乱”政策。

只要政府继续奉行“戡乱”政策，你所不願意的互相残杀将必然继续进行。众所周知，独立以来政府所执行的“戡乱”政策并没有成功。对这点我們不必多說。在联邦党执政期間，政府已经两次叫嚷要在一年內和三个月內消灭“叛軍”，現在，关于两年內消灭“叛軍”的計劃，肯定地也将和以前的計劃一样陷于破产。

只有政府停止内战，才能消除你所不願意的互相残杀局面。如果你真正不願意互相残杀，真正願意召开国民大会，就应当停止“戡乱”，通过双方滿意的方式停止内战。

四、你在讲话中提到“給予大赦，仍希望地下同志‘弃暗投明’并出席国民大会”的問題。虽然你沒有明确提到先放下武器后出席国民大会，而实际上却是說，如果我方希望出席国民大

会，就应当接受大赦，认錯投降。

一方面要我方利用大赦放下武器，另一方面則制定計劃要在两年內分期消灭“叛軍”，換句話說，仍然是“戡亂”政策。但1958年的经验已经证明，这种手段不能实现国内和平，它只能分裂民族力量和民主力量，破坏国民大会。

你們提出要我方利用大赦放下武器，实际上是战胜者在对战敗者提出条件，是“既往必究”，仗勢欺人地把我們誣为罪人。这不是民主解决方法，也不是政治解决办法，对一切武装抵抗政党是不平等的。

我方始終不渝地为恢复合法地位而努力，并且一貫认为不能接受大赦去承认錯誤放下武器，而只能通过双方滿意的方式停止内战。

“迫降”的方法不能停止内战，也无法召开国民大会。

五、要真正召开国民大会，一切政党都应当以平等地位出席大会。沒有非法的武装抵抗政党出席大会，国民大会就肯定不能成为国民大会。为了真正召开国民大会，政府应当停止“戡亂”，在保证民族民主的起碼条件下，以民主方式实现国内和平。

所以，从維护民族独立和爭取完全的独立的願望出发，从民主、国内和平、世界和平、国家繁荣、国内民族一律平等的願望出发，所有爱国政党以平等地位出席的国民大会不应当在互相残杀的局面中召开，而应当在民主的国内和平的局面下召开。为此，政府应当給予民族民主保证。

只要内战不停止，只要国内和平未能实现，人民就沒有民主保证。許多爱国政治犯仍然被拘禁于獄中，我党和其它許多政党仍然不能合法存在，民族独立和和平共处仍然沒有保证。

因此，只能在得到最低的民族民主保证后，内战才能停止，国内和平才能实现，广泛的国民大会才能真正召开。

在所有政党以平等地位出席的国民大会召开以前，为了停止互相残杀，即为了停止内战和实现国内和平，政府与我方应就最低的民族独立和民主保证问题进行谈判。同时，政府应当邀请其它武装抵抗政党出席谈判会议。我方将出席谈判会议，同时将争取其它武装抵抗政党出席会议。

贵我双方就保证民族民主问题（它是停止内战和恢复国内和平的起码条件）而进行谈判，不仅将为持久和平和发展民主奠定基础，而且也将为所有政党以平等地位出席的广泛的国民大会的真正召开创造条件。

六、为了全民族的利益，我们希望立即停止内战，愿意为真正召开广泛的国民大会而努力。正是本着上述精神，我们诚恳地而且满怀信心地提出我们的可行的建议。

我们诚恳建议贵我双方在保证最低的民族民主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即政府方面停止妨碍国民大会召开的“戡乱”和“迫降”政策，同时实现真正召开国民大会的首要条件：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军事集团、严格奉行民族独立和平共处政策、恢复人民民主权利、释放全部爱国政治犯、给予民主保证、给予共产党和其它民主政党群众团体的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

深切地希望你对此建议给予答复。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德钦丹东

1961年8月22日

停止內戰，建立國內和平，恢復民主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聲明

同胞們！

(一)

1962年3月2日，以奈溫將軍為首的高級軍官，以維持日益惡化的局勢為名，接管了政權。成立了只有高級軍官參加的革命委員會和政府，廢除了憲法，解散了議會，由革命委員會主席獨攬政權。

(二)

政府聲明將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封建主義，遵守中立的外交政策。標榜要建立社會主義經濟、建立社會主義民主，并公布了“緬甸社會主義綱領”。

這些政策同歷屆政府的政策，並沒有什麼區別。

如同對待民族主義政府所採取的態度那樣，緬甸共產黨對革命委員會政府的態度是：

(1)支持一般說來是進步的中立的外交政策，反對傾向英美帝國主義陣營。

(2)若採取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封建主義的、符合人民利益的進步措施，將給予支持。

堅決反對向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妥協，堅決反對對包括少

数民族在内的全国人民进行镇压和发动战争。

同胞們！

回顾一下革命委员会政府四个月来的工作吧。

(1)接管政权后不久，政府取消了帝国主义的组织——亚洲基金会、福特基金会和英国文化委员会，保持同中国友好和经济合作。

这些措施符合人民的利益，缅甸共产党表示支持。

但是，政府絲毫不敢触动严重限制和束缚缅甸主权的吳努—艾德礼协定，同时沒有同人民一道，真正致力于彻底驅逐蒋介石匪軍，完全沒有揭发操纵蒋匪軍的东南亚条约组织和美、泰軍国主义者。

在对待帝国主义投资的态度上，过去保证十年内不实行国有化，現在竟保证把橡胶园收归国有的年限延至三十年，其他经济事业延长至二十年。

美国私人資本、日本資本、以色列資本以及同他們的合营经济有了增加。不久以前，从西德得到四千二百万緬元的援助，并允許用一亿二千万緬元来同緬甸資本搞合营经济。政府同美国集团的帝国主义国家資本的关系日益密切。

(2)“社会主义纲領”里指出，要对有关国計民生的重要经济部門实行国有化。

但是，收归国有的工作却沒有任何进展，甚至还没有打算把公然进行捣乱的緬甸石油公司收归国有，也沒有把軍人利用国家資金经营的企业——緬甸经济开发公司收归国有。

此外，政府在国营企业中也沒有实行民主管理。

(3)政府虽然宣布要优先发展农业，但却反对无条件地把土地分配給在农民中占多数的雇农和无地少地的貧农，并取消废除农民債務的决定。

(4) 口头上說要实行七項劳工政策，使工人得到利益，实际上并没有增加工人的工资，反而加强了劳动强度。

(5) 政府采取资产阶级大民族主义和民族仇视的政策，压迫少数民族，拒绝民族平等权利。自治邦最高委员会，也是为军官所操纵。

政府以少数反动土司和帝国主义勾结为借口，使用武力镇压那些为平等权利而斗争的、无辜的少数民族人民群众。

(6) 再看看所謂以社会主义民主机构代替官僚机构的工作！

人民行使主权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取消了。不久以前，还成立了完全由高级军官控制的政党，即所謂“社会主义纲领党”，以此来威胁其它政党。

军队完全控制了国家行政和经济管理权。地方安全与行政委员会，也是以军官为核心。缅甸政府的武装力量包括警察部队在内，已增加到独立前的十倍。

今天，在缅甸，不要說社会主义民主，连人民群众的基本民主权利，也受到破坏，并代之以专制统治。压迫人民的条例不断地增加。根据叛国条例，可以判处死刑的范围也扩大了。

7月7日，政府枪杀学生，炸毁仰光大学学生会大楼，无理关闭大专学校，这一切都是最粗暴地破坏民主的实例，这是赤裸裸地蹂躏人民的示威集会的自由权的专制行为。

(7) 最严重的是：政府继续进行着由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挑起的、延续了十四年之久的、产生许多灾难的内战，继续执行耗費国家财政和经济的“戡乱到底”政策。

缅甸共产党坚决反对政府的这些一般說来是反动的国内政策。

同胞們！

如同历届政府那样，事实完全证明了革命委员会仍然采取了禍国殃民的内战政策，继续走上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妥协的资本主义道路。所謂“緬甸社会主义纲領”，不过是掩盖资本主义道路和政府的残酷性、欺騙人民的烟幕而已。

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只有一条，这就是：完全擺脫对帝国主义的经济依賴，爭取完整的独立；反对向帝国主义妥协和让步；消灭封建地主制，实行有利于农民的土地改革；反对专制和独裁，发揚民主，建立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少数民族在内的反帝反封建的統一战线，建立民族民主政府。

因此，沒有完整的独立，建立社会主义只不过是讲漂亮話而已。

緬甸共产党一貫致力于爭取完全独立、建立民族民主的政府。我們认为恢复国内和平是符合人民的利益的。因此，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建議通过談判建立和平。

現在，我們再次建議政府同緬甸共产党及其他革命力量在下列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談判，以便双方达成協議，停止内战，建立国内和平。

(一)緬甸政府保证不参加帝国主义侵略集团，保证独立，坚决执行和平共处政策。

(二)保证实行民主的行政管理制度，保证全国人民的民主权利，释放共产党员和其他进步的政治犯。

(三)保证緬甸共产党和其他党派以及群众团体的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

(四)停止对少数民族的武装进攻，通过民主方式解决他們应得的合理的权利。

同胞們：

如果能够在上述基础上停止内战，那是符合人民利益的，因此缅甸共产党随时准备同政府举行会谈。

如果政府不改变自己的政策，仍然继续采取“戡乱到底”的政策，那么，一切后果应由政府负责。在这种情况下，缅甸共产党将和人民一道，在进行正义的自卫战争的同时，为停止内战、建立国内和平、恢复民主而斗争，为建立民族民主而继续展开斗争。

缅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62年7月10日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德欽丹東給緬甸聯邦革命 委員會主席奈溫將軍的信

致

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主席奈溫將軍

——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國內和平建議的答復——

一、我們获悉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1963年6月11日公布的有關國內和平的建議。我們認為，這是革命委員會對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1963年4月10日提出的關於政府和武裝力量為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進行談判的建議的答復。

二、①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說：“願意通過談判協助解決這一切問題。”我們認為，這是承認了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屢次提出的主張，即解決目前緬甸各項問題的主要關鍵是通過談判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

②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說：“如果……認為大赦令還不够，或還有其他問題，革命委員會願意通過談判協助解決這一切問題。”根據這一點，可以理解為：如果不接受大赦令也可以舉行談判。儘管這裡用詞不確切，但我們認為，這是承認了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革命武裝組織屢次提出的主張，即要人家按照大赦令投降的辦法是不能停止內戰和恢復國內和平的。

③革命委員會的建議說，雙方應當正視國家的現實情況，採取實事求是的協商解決的辦法，不提任何先決條件。我們認為，這是表示不以在大赦令基礎上進行談判為先決條件，同時這個

建議本身也不是先决条件，而是願意停止內戰和恢復國內和平，進行平等、自由的談判。

④革命委員會的建議說：“提出先決條件……（等于）把談判限制在狹窄的範圍內。”

我們認為，這是表示將廣泛討論緬甸共產黨提出的關於維護民族獨立；關於國家民主化，給人民以民主權利，給民主黨派以合法地位和活動權利；關於各民族的平等團結等問題，以及其他談判代表提出的重大問題。

⑤革命委員會的建議說：“革命委員會的基本態度是，……不圖謀私利，一心一意為工人、農民和勞動人民的利益服務。”

我們認為，這是表示不採取利用談判要人家投降的從中漁利的手腕，而願意鄭重地協商解決真正有利於工人、農民和勞動人民的政治問題。

我們認為，革命委員會的建議是对德欽哥都邁為首的國內和平委員會、合法的民主黨派、非法的革命武裝組織和全國僧俗人民一致提出的關於政府和武裝力量通過談判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的要求作了一定程度的讓步。

在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有些問題是不清楚的，有些問題是同緬甸共產黨有分歧的。

儘管如此，由於這個建議採用了談判的辦法，所以我們表示歡迎。我們同意同革命委員會舉行談判。

三、但是，為了便於談判，希望革命委員會首先澄清那些不清楚的問題。

在考慮了你們的說明以後，關於預先商訂會談基礎的問題也就容易了。

只有在商訂會談基礎後舉行談判，談判才能成功。

因此，我們建議，應當澄清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那些不清楚

的問題和确定談判的基础。

四、①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說，“如果……認為大赦令还不够，或還有其他問題……”

根據這段話，可以理解為：在原則上接受大赦令以後，如果這還不足夠，也可以討論那些被認為需要討論的這樣或那樣的小問題。根據這樣的理據，可以說這裡頭就已經包含有先接受大赦令才能進行談判的先決條件。

我們已經拒絕了大赦令。

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中並已提出“雙方不提先決條件”，所以我們認為，革命委員會並非抱有上述態度。

但這一點容易引起雙方誤會，因此希望澄清這一點並不是先決條件。

②革命委員會要同所有的革命武裝組織一起談判呢，還是個別分開談判？這一點不清楚，希望予以澄清。

革命委員會應該同所有武裝組織一起談判，這樣才能取得全面協議，停止內戰、恢復國內和平。僅僅同某一個組織取得協議是不能停止內戰的。個別分開談判是可能引起猜疑的。因此，我們建議同所有的革命武裝組織一起談判。

革命委員會如抱上述態度，我們將盡力促使談判成功。

但是，如果同所有的革命武裝組織一起談判在目前有困難，為了有助於同所有的革命武裝組織一起談判；為了有利於恢復國內和平，我黨願意同革命委員會談判，儘管這不是我們最喜歡的。

③革命委員會的建議說：應當“不拿過去的事情來互相指責”。

我們想了解，這是不是意味着不願意客觀地吸取那些有助於今后制定國家政策時避免錯誤的歷史教訓呢？在商談國家命

运的會議上可能出現这类問題，所以应当加以澄清。

如果革命委員会不反对客觀地寻求教訓，我們建議革命委員会公开自己的态度。

④革命委員会的建議說：“如果双方就談判問題提出先决条件……就造成紧张并把談判限制在狭窄的范围内。”我們对这点的理解是，革命委員会願意广泛地考慮問題。

但是沒有談判的基础和議程，會議是开不成的。与会者需要預先知道和預先考慮會談的基础和議程。見面后各提自己的談判基础，不給对方充分時間考慮，这就意味着强迫对方接受，容易引起双方的猜疑。

緬甸共产党已经开誠布公地宣布了同革命委員会談判的基础，即民族独立和人民民主。我們不希望因为會談的基础和議程而引起爭論和紧张关系。我们认为革命委員会也是不希望发生这类爭論的 因此，革命委員会应当說明自己的談判基础和議程。

为了解决这个問題，在談判之前应召开預備會議，商訂會談的基础和議程。在議程中除了應該包括緬甸共产党提出的四点基础外，也应当协商和吸收其他談判代表提出的有利于国家的談判基础。

如果这样不行，请革命委員会提出自己的議程，以便我們考慮。

五、革命委員会的建議表示不希望双方关系紧张。目前最易造成革命委員会和武装革命力量之間关系紧张的原因是继续进行清剿和駐軍。总參謀長1963年6月14日指示，沒有取消清剿和駐軍的命令，而且肯定了在此之前 的指示。如果只有在一革命武装組織的中央接受革命委員会的建議后，才对该中央地区一带停止清剿，而全国各地的清剿仍然继续进行，势将引起疑虑。

因此，我們希望革命委員會在全国停止清剿，為實現談判和談判的成功創造有利的條件。

六、緬甸共产党的态度概括如下：

1. 我們同意同革命委員會舉行談判。

2. 請革命委員會澄清下列各點，并提出我黨建議如下：

① 請澄清“如果大赦令还不够……”的一段；

② 同所有政黨一起談判，還是分別談判？——我們建議同所有政黨一起談判；

③ 關於“避免就過去的事情互相進行指責”，是指僅僅避免單方面的指責呢，還是不願意客觀地吸取歷史教訓呢？

④ 如何使會談不致變成一個沒有可供考慮的會談基礎和沒有議程的會談。

——我們建議首先召開預備會議，由雙方商訂會談基礎和議程。

3. 在革命委員會對上述問題加以澄清以後，在雙方商訂會談基礎以後，將開始舉行談判。

4. 為了給實現談判和談判的成功創造有利條件，必須停止全國各地的清剿。

七、① 緬甸共产党願意為實現一個有基礎、有議程的談判而進行最大的努力。在得到必要的澄清和制定會談基礎之後，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將派遣代表出席談判。

② 如果同意召開一個為談判制定必要基礎的預備會議，緬甸共产党已選定了出席預備會議的代表團，而且準備隨時派出。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主席

德欽丹東

1963年6月22日

附：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向所有地下武裝組織提出的建議

(一) 革命委員會懇切的期望恢復國內和平，因此向所有因政治或種族原因而進行武裝鬥爭的地下組織提出這一建議，邀請前來以切合實際的方式建立國內和平。

(二) 如果地下武裝組織同革命委員會一樣期望恢復國內和平，但認為大赦令還不夠，或還有其他問題，革命委員會願意通過談判協助解決這一切問題。

(三) 革命委員會認為，如果雙方就談判問題提出先決條件（例如提出要求談那些問題），會在談判之前就造成緊張並把談判限制在狹窄的範圍內，這只能阻礙而無助於和平的建立。

(四) 革命委員會宣布準備同任何一種地下武裝組織舉行談判，而不問這種組織轉入地下是由於政治原因還是種族原因，只要地下武裝組織完全不提出先決條件，願意考慮國家的現實情況，實事求是地討論和解決問題。

(五) 革命委員會對談判的基本態度是，不拿過去的事情來互相指責，不圖謀私利，一心一意為工人、農民和勞動人民的利益服務。

(六) 革命委員會保證地下武裝組織的代表前來參加談判和談判後離開時的安全通行。如果談判失敗，代表們將不僅得到護送，使他們回到他們希望回去的地方，而且在三天內不會遭到逮捕和進攻。

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

1963年6月11日

附：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主席奈溫
將軍答復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
會主席德欽丹東的信

一、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1963年6月22日關於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國內和平建議的復信，已于1963年7月4日收悉。由於获悉緬甸共產黨同意與革命委員會會談而感到高興。

二、緬甸共產黨關於革命委員會的建議不清楚各點要求澄清，謹對以下各點予以澄清。

三、革命委員會的建議是“向所有因政治或種族原因而進行武裝鬥爭的地下組織”提出的建議。地下的武裝組織中的很多成員沒有提出會談，或者不以此點為主要基礎，而以大赦令進入合法範圍。也有正在聯繫繼續進入法律範圍的人。但是像緬甸共產黨等一些地下武裝組織，說不能接受大赦令而要求會談。因此，革命委員會由於切盼重建國內和平公布了會談建議。對完全不接受大赦令的人、某種程度上接受大赦令的人或雖想接受大赦令但仍有不確之點的人，革命委員會都準備和他們會談。簡言之，接受或不接受大赦令並非會談的預先規定的基礎。革命委員會準備與任何要求會談的地下武裝組織或任何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地下武裝組織進行談判。

四、關於緬甸共產黨提出的與地下各政黨一起進行談判問題，革命委員會的意見是：在目前的局勢下有種種的不同的地下武裝組織，革命委員會也了解到一個地下武裝組織，有其單獨進行工作的權利，所以革命委員會相信與有關的每個地下武裝組織直接會談才能根據現實情況，切實建立國內和平。建議緬甸共

产党主要为了自己能够完全负责的自己的党来与革命委员会会談。

五、革命委员会 6 月 11 日建議中指出“革命委員会对談判的基本态度是，不拿过去的事情来互相指責，不图謀私利，一心一意为工人、农民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革命委員会的态度是在重建國內和平时，主要要看現在和将来，不要翻老賬。其所以抱这种态度，是担心揭露过去，致产生爭論，不仅对重建國內和平事业无利，反成为阻碍。这并非作为会談的先决条件提出的。若不妨碍重建國內和平，将以往的事情作为教訓，心平气和地提出，革命委員会也随时准备討論。

六、关于預先規定談判基础的問題，革命委員会除了殷切期望國內和平外，沒有任何会談的預先規定。

七、革命委員会同意接受緬甸共产党的建議，首先召开初級預备性會議。革命委員会高兴地欢迎緬甸共产党选出的参加初級預备會議的代表团。革命委員会希望在初級預备性会談中，若有其他不明确之处一并加以討論，此外討論为面对面的会談的实现創造有利的局势，例如，停火等問題。

八、目前有人殷切希望重建國內和平，同样也有人欲破坏重建國內和平事业。革命委員会认为应重視这一点，需要双方大胆地进行工作。

此致敬意

緬甸联邦革命委員会主席

波奈溫

1963年 7 月 8 日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团长 郭泰在記者招待会上的讲话

(1963年9月2日)

各位記者！

要求停止內戰、主張國內和平的朋友們！

在十五年的內戰期間，緬甸共产党在自卫战争中是无法会见記者闡明我党的态度和政治問題的。这一次算是十五年来第一次会见記者，因此我們感到特別高兴。

特別要說明的是，我們的先遣代表团，是为了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所渴望的國內和平前来鋪平道路的。同时，我們代表团前來是为了：双方再度解释存在的待澄清的一些問題，以便創造有利的条件； 双方为了正式和談取得成功商定談判的基本內容。所以，今天能向各位記者談談吉祥的國內和平問題，我們感到特別高兴。

停止內戰，恢复國內和平，是今天緬甸所面临的各种問題中必需首先解决的問題。換句話說，它是解决当前緬甸問題的關鍵。我們特別希望你們——要求緬甸真正和平、进步、繁荣的各位記者給予協助。

緬甸共产党自1952年起就主张停止內戰，到1955年制定了通过談判停止內戰、恢复國內和平的方針。我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动员和组织工作，不斷強調，通过談判停止內戰、建立國內和平是緬甸各种問題当中急需解决的中心問題。

不管哪个政府上台，只要有平等协商的誠意，互相让步和公平合理地解决問題，而人民群众也給予支持和协助的話，我們堅

信國內和平是可以實現的。

我党根据这个信心，向历届政府提出了談判解决的办法。人民群众也要求历届政府同进行自卫战争的地下政党举行平等談判，从政治上解决停止內战問題。

統治的政府不断地改換，执政党內部也混乱一团、四分五裂。但是下了台的政府都沒有接受通过談判建立國內和平的建議。

在建立以真正的民族、民主为基础的國內和平时，双方必須互相承认，协商談判，互相让步，达成協議。要做到这些，平等談判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只有这种办法才是唯一正确的办法。以“戡亂”作为其基本政策的政府拒絕了和談，才使由帝国主义挑起的反人民、反共的內战拖延下去。

現在革命委員会政府对这个問題作出了实际的、大胆的反应，答應同武装革命力量进行談判。

当我们听到革命委員会的声明的时候，我党中央总部作了慎重的长时间的考虑。

一些群众議論紛紛，說緬甸共产党讲了一大堆要和平、要談判的話，为什么不趁早出来談，并表示不滿意，盼望我們早点出来談。这一点我們是很清楚的，也作了慎重的考慮。但是，我們对这个問題是这样考慮的：

(一)緬甸共产党对于国家的好坏是負有責任的。在对国家有益的事情上，應該作郑重的考慮，應該有所准备。

(二)我們是真的需要真正和平的。我們的目的并不是专门去宣传鼓动和揭露对方。为了实现真正的以民族、民主为基础的和平，我們需要有毅力，有耐心，双方要作出合理的让步，要有誠意。所以，我們觉得要把問題弄清楚，需要时间，需要慎重。为此，我們决心用我們的一切能力和智力进行工作。

(三)如有不明确的問題應該提前解決。若只靠主觀臆測進行談判，等到出現不明确的問題時才僵下去的話，好的前途就會變成泡影，這對國家也是一個損失，所以辦事情要明確要正確。

(四)我們特別重視被壓迫人民擁有自衛的權利，擁有為取得自身的平等而進行鬥爭的權利，這是人民群众的合理的正確的民主權利。如果要人承認人民進行自衛鬥爭與爭取合理權利的鬥爭是錯誤的，或者承認這種行動有罪需要赦免，這種要人放棄人民的基本權利的做法，是萬萬辦不到的。為了澄清這個問題，換言之，為了維護人民的權利，我們才爭取更多時間提出詢問，鄭重處理問題。

(五)最後一點是，出現了對國家有利的好前途時，若操之過急，走錯了步子，對國家是有害的，有損失的，所以我們認為爭取更多時間考慮問題意味著我們採取鄭重的態度。

我們相信各位記者和人民群众是會理解我們的說明的，會支持我們的。

現在我們已經分析了不斷變化的各種條件和各種情況，也考慮了革命委員會的答復，在基本問題上我們是滿意的，相信其餘的問題也能協商解決。

現在，首先我們相信和談能夠成功；其次，相信能夠順利地進行協商，互相讓步；第三，相信能以誠相見。基於這些信心，我們派了先遣代表團。

現在我們緬甸共產黨代表團將努力實現以下幾點：(一)雙方商定談判的基本內容；(二)雙方如還有不明确的問題，予以澄清；(三)創造和談的良好氣氛，在達成國內和平協議之前，雙方同意創造一個停戰的和平預備階段。

我們已經說過，我們將為和平盡一切的努力，也相信會成功。

但是，我們作为一个对国家負有責任的政党，对这种問題，我們并不拿幻想来对待。在处理这种問題时，我认为，双方需要慎重和耐心，需要时间考慮和处理問題，要互相忍让，要有毅力，要擯弃成見和偏見，不要匆匆忙忙地作决定。我們认为，只能逐步地擯弃十五年武装斗争中形成的偏見。急急忙忙作出决定，在这还不成熟的时期，对建立和平是有害的。

更重要的是：帝国主义者、封建勢力和其他反动派是决不欢迎同共产主义队伍协商谈判来停止内战、建立国内和平的，因为只有继续进行内战才对他们有利。内战的爆发就是他們煽动起来的，也是他們亲自参加领导的。在今天要进行和談的时刻，大家知道他們是愤憤不平的。我們听说他們在组织力量，送錢送軍火，进行破坏活动。誰也不敢說他們不会进行謀杀。緬甸曾经发生过全国为之悲痛不已的謀杀昂山將軍的事件。

現在像《紐約时报杂志》之类的帝国主义預言家們正在肆无忌憚地公开写文章。对这一点我們不能不加以警惕，需要用全国的力量加以制止。

爭取真正的国内和平的斗争是同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阴谋破坏活动的斗争分不开的。因此，真正需要国内和平的話，就必须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阻挠恢复国内和平的活动，这是非常重要的任务。今天，当我們知道人民对此已有警惕、而且正在组织起来的时候，感到非常高兴。

我們也知道革命委員会正在追究国内和平的破坏分子——国内反动派，这一点我們是支持的。我們认为人民群众也应支持这一行动，打垮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

我們呼吁各位記者也作为一支队伍、一股力量，尽力参加和支援斗争。

我們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在这一斗争中将尽力給

以支援，使全国人民團結一致地行动起来。

总之，对我们緬甸共产党來說，只有实现以民族、民主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内和平，才算是有了收获。对人民來說，这样才算是有了收获。我党除了上述符合人民利益的收获之外，再不要求特别的收获。我们认为真正的国内和平是有利于取得完整的独立和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是符合目前形势和长远目标的，因此，为了取得这唯一的收获，我们将同人民一道尽力奋斗。

現在我来宣讀我党的声明。〔見下頁。——編者〕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派遣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与緬甸 联邦革命委员会举行预备會議的声明

(1963年9月2日发表)

[編者按：这个声明是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
在9月2日举行的記者招待会上宣讀的。]

人民群众們：

緬甸共产党曾于1963年6月22日致函革命委員會，要求澄清緬甸联邦革命委員會1963年6月11日发表的关于國內和平建議中一些不明确的問題。

由于緬甸共产党真誠地希望能够举行談判，避免今后由于一些不明确的問題而形成僵局，才坦率地提出詢問。

緬甸共产党除了工人、农民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之外，沒有任何私利，为了人民免受損失，我們才首先要求澄清。

人民群众們：

在1963年7月8日，我們收到了革命委員會的复信，这封复信的主要內容如下：

(甲)是否接受大赦令，不是談判的基础，也不是先决条件。

(乙)对于历史問題，如果是作为经验教訓合情合理地提出来的話，可以随时討論。

(丙)同意和緬甸共产党举行初步談判，欣然欢迎緬甸共产党派遣先遣代表团。

(丁)由于一些不願意恢复國內和平的人进行破坏活动，双

方都必需提高警惕，等等。

人民群众們：

自从提出旨在恢复国内和平的和談建議以后，出現了一些新的局面。进行武装自卫斗争的革命組織，一个接着一个地派先遣代表团到仰光进行談判，我們看到了它們为爭取真正的國內和平所作的誠实的努力和准备耐心从事工作的願望。

同时，我們也看到，革命委員會同意按地区停火，願意協助这些組織举行自己所需要的各种討論會議。

我们认为，答复緬甸共产党的信有助于双方平等地协商討論、公平合理地解决問題。

但是，另一方面，为了破坏真正的國內和平的实现，美帝国主义和國內反动派进行了阴谋活动。

广大人民正以高度的警惕性行动起来，以制止帝国主义和國內反动派的破坏活动。我們看到革命委員會正在对破坏國內和平的反动势力进行追究。

因此，目前已经有了通过談判結束反人民、反共的內战的良好前景。但是，同时也存在帝国主义和國內反动势力阻挠和破坏建立真正和平的危险。

人民群众們：

緬甸共产党为了真正地实现上述恢复国内和平的前景，派出了先遣代表团同革命委員會进行会談，作准备工作。这个先遣代表团将进行下列工作：商定正式談判的基本內容；在举行談判之前，为实现一个有利于人民的停火阶段即和平的預备阶段而努力；我們将同人民携起手来，共同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國內反动派对建立真正的國內和平所作的阻挠和破坏活动；我們将和革命委員會在平等的基础上，以互让的精神进行談判，爭取达成有助于建立真正的國內和平的協議。

人民群众們：

緬甸共产党将和緬甸民族民主團結陣线一起，为实现以民族、民主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内和平尽最大的努力。

实现真正的国内和平，必须以起码的条件为基础，这些条件是：维护民族独立，国家民主化，发展人民的民主，革命政党合法存在和活动的权利，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人民群众們：

我們需要抓住出現实现国内和平的、发展前途的时机，迈步前进。

要一致粉碎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破坏和阻挠建立真正的国内和平的阴谋活动。

对隐藏在各地区、各机构内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反动分子兴风作浪的危险性，必须提高警惕，并进行坚决勇敢的斗争。

必須支持和协助革命委员会追查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破坏活动。

今天，只有打垮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在平等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才能成功，真正的国内和平才能实现。争取真正的国内和平与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因此，我們号召一切爱好真正的国内和平的人們团结起来，进行斗争。

大家以高度的警惕性团结一致地制止帝国主义分子和国内反动派的阴谋破坏活动！

大家坚决反对那些推动别人放下武器、主张假和平而不要真正的国内和平的力量！

緬甸共产党将和民族民主團結陣线，将和人民群众一道，耐心地、坚定不移地进行斗争。

緬甸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 提交緬甸联邦革命委員 会和預備會議的建議書

• • • (1963年9月2日)

序 言

过去的緬甸历届政府执行“迫降”和“戡亂”政策，不断扩大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首先发动起来的内战。

由于这个内战政策，緬甸民族独立的巩固经常受到威胁，而且不能完全摆脱帝国主义的影响，不能建立完整的独立。

前历届政府为了本集团的利益，放弃了民族民主，实行资产阶级的假民主，并且勾結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其他反动派，走上了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因此，独立十五年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我国各族人民远沒有充分享受到独立的果实，而且在政治、经济、社会、民族等方面遇到种种困难。由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制造的反人民内战，使国家的情况严重恶化了。

因此，緬甸共产党坚信，为了緬甸的民族事业和人民的民主事业，当前最主要的是通过平等的政治协商停止内战，在反帝反封建和民族民主的基础上恢复国内和平。緬甸共产党将抱着真誠的态度，不是以一党一派的利益，而是以全民族、全体劳动人民和我国各民族利益为重，尽力爭取实现上述目标。

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受緬共中央的委托和授权，本着上述认识，建議預備會議双方討論下列問題，并达成協議：

为創造談判的有利条件，迫切需要通过 会談达成協議的問題

一、关于为緬共召开中央委員會會議提供必要的协助問題。

目前和談已经进入預备的阶段。如果初步会談成功，就要继续举行談判，为停止內战和从政治上恢复國內和平而努力。

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領導是緬甸共产党进行活动的基础。因此，在决定有关全国性的根本性的政策問題时，只有举行一次中央委員會會議，才能作出决定。如有必要，有时还需要召开代表會議或甚至是代表大会。

因此，为了討論这个极其重要的國內和平問題，(緬共)已决定召开中央委員會會議。有的(中央委員)已经出发了。因此，建議(革命委員會)就下列問題負責加以安排：

- (1)不使那些已经出发的(緬共中委)受到阻挠；
- (2)为那些还未能出发的(緬共中委)提供交通方便；
- (3)不使會議的順利举行受到安全上的威胁。

二、关于召开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會議問題。

緬甸共产党是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成員之一。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是已经建立并实际存在的一个地下組織。作为一个地下組織，它有权利同革命委員會进行会談。因此，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主席团准备召集一次會議，討論同革命委員會談判的問題，(上述)主席团委員正在集中，有的已经到达(集合地点)。作为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成員之一的緬甸共产党，建議革命委員會为(上述)主席团會議的順利召开，提供下列帮助：

- (1)負責安排會議期間的安全不受威胁；
- (2)为某些主席团委員提供交通方便。

三、关于实行停火和創造一个迎接和平时期的問題。

緬共认为，为了停止内战和实现公平合理的、真正的国内和平，在举行全面谈判期间，特别需要采取措施，尽可能地缓和紧张局势。

停火是缓和紧张局势的最重要的条件。而对于渴望和平的人民来说，能够停火这件事，对他们的争取双方停止内战和实现国内和平的努力来说，肯定是个鼓舞。

在整个谈判期间，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停火，创造一个对人民有利的迎接和平的时期。为此，緬共认为双方应就此取得协议。

为了实现双方同意停火，緬共随时准备同意在自己的方面（即全部地区和所有部队），实行停火。

在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的所有成员的地区（实现停火），也是可能的。据我们所知，革命委员会已经同克伦族团结党等三个组织，取得了局部停火的协议。因此，如果（革命委员会）同緬共取得协议，在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的全部地区实行一个统一的、大范围内的停火，是可能的。

此外，红旗共产党已经宣布，他们方面不（主动）开火。其他组织也正在出来谈判中。因此，实现全部停火是可能的，我们必须为此而努力。

緬甸共产党随时准备签署和公布（一项）双方同意停火（的声明），并随时准备在双方达成协议后，向自己的部队下达（停火）令。

四、关于转移某些（政府军）据点的问题。

我们认为，在停火期间，（革命委员会）应该把它的某些驻军（如威胁革命武装组织存在的驻军和两个革命武装组织之间的交通线上的驻军），转移驻地。

我们认为，这种轉移将緩和对国内和平問題上产生的某种忧虑和紧张，并且将进一步提供保证，以防止那些反对和平的破坏分子在这样一个恢复期間所进行的挑拨离間的破坏活动。因此，轉移这些（駐軍），将会更加有利的。

这个問題如能取得協議，可以把这个任务移交給一个小組，具体执行。

五、关于民主权利的問題。

我们认为，为了实现国内和平，在和談期間应給予如下的民主权利：

（1）允許各党派向全国表白自己的态度，允許登报，允許发表自己的声明；

（2）允許同民主党派进行会談；

（以上两点已经实现，現在只需要記錄在案）

（3）公布会談中取得的一切協議；

（4）至于那些不能取得協議的問題，如有（人）要求，也应允許向全国发表。

六、需要澄清和答复的問題。

緬甸联邦革命委員會主席在1963年7月8日給緬甸共产党主席的复信中說：“是否接受大赦令的問題，不是会談的先决条件。”

緬甸共产党对此表示滿意和接受。

但是，由于大赦令的继续有效，使那些正在参加談判的政党内部，产生了混乱和疑慮，所以对爭取和平是一个障碍。

因此請考慮，在会談期間，停止大赦令对正在参加談判的党派的生效。

七、关于尙未能取得協議的問題。

对于尙未能取得協議的問題，应进行多次談判。

八、消除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危害。

緬共完全支持不久前革命委員會为防止吳巴瑞、吳溫等人对國內和平的阻挠而加以看押的措施。

应当防止帝国主义和國內反动派对國內和平的破坏；应当充分警惕并由双方共同防止他們企图危害那些真誠地為國內和平而工作的领导人的生命的危险；提高双方的组织和武装力量的警惕性；双方应当积极动员和组织群众去反击反动派。

九、預備會議应做的工作。

本預備會議在順利地取得協議后，将联合进行下列工作：

- (1) 双方公布联合声明，宣布本預備會議已取得的協議；
- (2) 双方联名或分別通过电台和报刊公布有关停火協議，有关參謀总部向自己的武装部队发布停火令；
- (3) 在双方参加的記者招待会上公布上述兩項工作。

关于双方商訂談判基础問題

緬甸共产党认为，发生內战的根本原因是政治原因。为了实现真正的、公平合理的國內和平，应当討論政治問題。

緬甸共产党认为，只有以反帝反封建和民族民主为基础的國內和平，才能成为真正的、公平合理的、持久的國內和平。

(緬甸共产党)认为，当前緬甸局势如下：

(一) 緬甸还没有取得包括经济独立在内的完整的独立，仍然受到吳努—艾德礼协定的束縛，而且我国的民族独立正受着美帝国主义和东南亚条约组织的公然威胁。美帝国主义和东南亚条约组织正在干涉緬甸的內政，从政治上和精神上給國內反动派以直接和間接的鼓励，并且为他們提供金錢和武器，制定毁灭祖国的計劃。(美帝国主义和國內反动派)不但进行反共活动，而且准备卑鄙地謀害具有爱国精神的国家领导人的生命。

同时，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新殖民主义者正在行动，企图通过新的形式奴役缅甸。

因此，全民族的所有爱国力量团结起来，采取安全措施，维护我国的民族独立，就成为首要的问题。

(二)人民享有充分民主和实现国家管理机构的民主化是缅甸进步的必要前提。

缅甸独立十五年的经验是：

历史证明，以前历届统治集团实行的资产阶级民主，根本不可能为国家和劳动人民服务。因此，必须反对资产阶级民主，建立人民大众的民主，争取人民参加国家管理、政治和立法活动。这个人民的民主必然对反动派加以镇压和限制。

所有的革命党派取得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是当前的迫切问题。只有这样，国内的民主才能得到发扬，进步政党的活动才能成为反帝和反对国内反动派的一支更加强大的力量。

在建立人民的民主和建设国家经济的时候，还需要彻底清除地主封建制度的障碍，解决国家的主要劳动力和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群众的土地问题。必须彻底废除地主封建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把农业劳动力从地主制度下解放出来。

(三)虽然，少数民族的一些反动领袖勾结帝国主义分裂祖国，但进步的、革命的少数民族党派和大多数少数民族劳动人民，要求从历史上一贯处于民族不平等的处境下解放出来，要求在一个平等的、团结的、友爱的国家里，享受平等和自治权利。

目前，我国的少数民族正在受到武装进攻，国内各民族之间不团结。

为了建立一个巩固的、平等的、团结的国家，为了实现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友爱团结，必须通过协商的办法，考虑和解决少数民族的公平合理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

如能充分解决上述問題，这将为緬甸的完全独立和实现一个科学的社会主义制度創造条件。

总之，在当前我国形势之下，通过政治談判停止内战和实现公平合理的、真正的国内和平，是一項不可推卸的工作。

因此，茲向本預備會議建議，由双方初步商訂談判會議的下列討論基础：

(甲)当前的政治問題：

(1)維护緬甸独立問題。緬甸不参加英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集团，坚决执行民族独立和和平共处政策。

(2)緬甸的(国家)管理制度。保证民主，在全国开放民主，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

释放那些根据各种法令被捕的共产党员和其他进步的政治犯。

(3)保证緬甸共产党和其它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合法地位和活动权利。

(4)停止对少数民族的武装进攻，民主地解决他們的合理的、正当的权利。

(5)解决除上述問題以外、在目前需要解决的問題。

以上就是政治問題。

(乙)考慮有关建立和平的实际問題。

(丙)考慮今后出現的問題。

(丁)对談判的态度：应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爭取获得尽可能多的協議。双方应当耐心地进行协商。

关于一个特殊問題的补充說明

(略——原注)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就 和談破裂发表的声明

人民群众們！

(1)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为了給正式代表团作好談判准备，先后同革命委員会进行了八次会談。

(2)在会談中：(甲)革命委員会曾同意正式代表团将要談判的基本內容。这些基本內容是：維护緬甸独立，行政制度民主化和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保证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合法存在和合法活动的权利，給各少数民族以应得的权利，以及有关建立國內和平的問題等。

(乙)双方同意对帝国主义者和國內反动派的危害性保持警惕，并根据自己的不同情况各自采取相应的措施。

(丙)革命委員会曾同意对举行緬共中央會議給予必要的帮助，在會議地区政府軍不活动、不进攻，并撤除該地区周围的某些軍事据点。

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曾同意不妨碍和阻止政府在这些地区正在进行的伐木工作。

(丁)双方曾同意按照目前已取得的諒解实行下列民主权利：(一)向全国人民表明自己的态度，登报和发表声明；(二)同民主党派进行会談的权利。

(戊)双方同意就那些尚未达成協議的問題，本着实现和平的精神，按照問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举行多次談判。

(己)革命委員会曾同意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的建議，由革命委員会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线举行会談，討論停火与为和平創

造条件的問題。

革命委員會同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團的會談不僅達成上述各點協議，而且有些正在付諸實行。

緬共曾相信在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礎上，有可能建立國內和平。

人民群众們！

(3) 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同革命委員會不僅取得上述協議，而且在討論停火問題時，雙方代表團就停止攻擊對方的軍事據點、停止其目的在於進攻對方的巡邏和偵察、雙方尽可能協同來維護人民的安全的問題取得一致的看法，在停火原則問題上取得了協議。

上述協議使實際停火成為可能，建立和平預備階段已達到伸手可及的地步。但是，另一方面，革命委員會却對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緬共和克倫族團結黨產生了很大的懷疑，說這些黨派謀取政治上和組織上的利益。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提出的、目的只在於維持現狀的保持正常工作的問題，被革命委員會認為是要建立平行政府，因而使問題嚴重化。

於是，革命委員會要求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不得從事任何組織工作，在這期間不得收稅和籌款。此外，還要求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向政府報告自己武裝力量的所在地，並限期將武裝力量按政府指定的日期和地點進行集中，要開往別處必須經政府軍同意並由它護送。在部隊駐地不得從事組織工作，不得做妨礙政府工作和擾亂民眾的事情。

以上要求，超出了維持現狀的範圍，把組織和財政之類原則問題也包括進來，等於將我黨捆死，因此難以接受。同時，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團也無權對此作出決定。

關於集結武裝力量的要求，不僅超出了維持現狀的範圍，而

且將使我們处于被包围的境地。因此，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很难接受，也无权接受。

为了使在停火原則問題上取得的協議不致遭到破坏，为了維持由于双方的努力使武装冲突逐渐减少的局面，同时鉴于民族民主团结陣线已指示自己的部队不主动进攻政府軍据点，情況可能更加好轉，民族民主团结陣线會建議以互让精神在会外討論尚未弄清和有怀疑的問題。但是，革命委員会于1963年11月11日又一次提出如不接受它所提出的上述各点，就不可能继续与緬共和三党进行談判，并限民族民主团结陣线最迟于1963年11月14日作出是否接受上述各点的答复。

人民群众們！

(4)由于这些問題只有中央正式代表团才能决定，因此民族民主团结陣线建議这些問題留待双方正式代表团討論。

作为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有必要向全国人民重申我党对这些問題的态度：

(甲)恢复國內和平是解决一切問題的关键，因此，我们认为，应以緬甸人民的利益为重，尽最大努力来使和談不致破裂。对于緬甸共产党來說，只要不損害我們进行组织工作的自由权利，将作出最大限度的让步来維持談判，也希望革命委員会重新考慮。

(乙)我们认为，即使革命委員会认为就停火問題与民族民主团结陣线进行的談判已经破裂，但不是要废除而是要执行与各党所达成的協議，不是要取消而是要进行原定与各党正式代表团举行的談判。

这就是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团向革命委員会郑重提出的建議。

尽管革命委員会认为談判已经破裂，但緬甸共产党认为建

立國內和平的可能性继续存在，并沒有完全消失。因此，我們将继续为实现國內和平而努力。和談破裂只对帝国主义和國內反动派有利，而对人民來說是一种莫大的損失，因此，緬甸共产党将为恢复和談作最大的努力。

在双方相互攻打的問題上，在当前情况下，緬甸共产党除进行自卫外，不会主动攻击对方的据点和军队。

緬甸共产党和談先遣代表团

1963年11月15日

附：緬甸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團 就和談破裂發表的告人民書

(一)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團就停火問題與革命委員會代表團進行了六次會談。在商談停火問題過程中，革命委員會代表團以對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行動表示懷疑為借口，要求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在停火期間完全不做組織工作，完全不收稅籌款，在革命委員會指定的地點集中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所有部隊，並申明如果不接受這些條件，就不能繼續進行會談。於是，革命委員會不僅停止了停火談判，而且終止了整個和平談判。在和談已取得相當進展之後出現這種情況，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感到非常遺憾。

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各黨派在分別與革命委員會談判的過程中，已達成某些協議。有高級領導人參加的克倫族團結黨、新孟邦黨、克耶族進步黨等三黨代表團已同革命委員會取得協議：在目前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就停火問題同革命委員會的談判結束後，三黨代表團和革命委員會將繼續討論民族團結、維護獨立、民主和民族經濟等問題，以作為過去三黨先遣代表團同革命委員會的談判的繼續。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團也同革命委員會代表團達成協議：召開緬共中央委員會會議，會後緬共派一中央正式代表團同革命委員會談判，從政治方面討論停止內戰和建立國內和平問題，雙方會談以緬共提出的四項基本內容為基礎。

在停火談判中，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所提出的十二點中已有十點達成協議。在互不進攻、停止軍事巡邏和偵察，協同維護人民的安全等停火原則問題上也取得了協議。

由於雙方維持了局面，在談判後期武裝衝突逐漸減少，現在局勢實際上是好的。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各政黨已指示自

己的军队不主动进攻革命委员会的军队，因而局势的确向好的方面发展了。

因此，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相信，如果保持这种情况，并继续做工作，就能实现停火，就能进一步为实现国内和平创造条件。

(二)民族民主团结阵线希望以简便易行的办法在维持现状、保持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实现停火。这次民族民主团结阵线中央代表团只谈判停火，而很难讨论超出停火范围以外的原则性的問題，因此曾建議将这些問題交由谈判政治問題的正式代表团討論。民族民主团结阵线认为，在沒有实现维持现状的条件下，在举行政治谈判之前，就提出在政治和安全方面意味着沒有保障的要求，是难于同意和接受的。因此，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曾建議：不提出革命委员会方面的在停火期间完全不做组织工作、完全不收稅筹款、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的武装部队須离开原駐地而集中于革命委员会指定的地点的要求，而提出：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的军队不在自己地区以外做组织工作和筹募基金，不在自己地区以外扩大组织工作和扩大筹募基金的活动，以免影响国内和平和引起革命委员会的誤解；民族民主团结阵线一貫在原則上反对无理强征稅款和筹募款项，今后也将制止这种行为；保持双方原有地区，组织有双方代表参加的代表团来实现停火。

但是在六县和平示威大会之后，革命委员会于1963年10月11日就对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的成员緬甸共产党和克伦族团结党增加了疑心。由于产生了这种怀疑，就在1963年11月11日提出了非常苛刻的要求，限定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最迟于1963年11月14日对革命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接受与否的答复。

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曾向革命委员会作了口头的和书面的解釋，說明民族民主团结阵线并没有像革命委员会所想像的那样，有意对它施加压力，策划攻势。

六县和平示威大会不是由民族民主团结阵线发动和领导的，而是由取得合法地位的人民促进和平委员会组织的。

参加这次示威大会的有抱有各种见解的人。他们的各种各样的要求并不完全与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的意见一致。民族民主团结阵线尊重人民要求和平的愿望。作为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成员的缅甸共产党的先遣代表团曾捐献一百缅元作为包康镇政府官员和市民兴建和平塔的基金。

因此，为了消除上述和其他疑虑，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曾明确地保证：在革命委员会认为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扩大活动范围的地区，完全停止组织活动和收税筹款活动，只在自己的原有地区进行正常的工作。同时也相信一些疑虑通过双方协商是能得到解决的。

(三)民族民主团结阵线深信，在当前情况下，如果双方继续努力，国内和平还有实现的希望。我们不希望现在初露的和平曙光被内战的烟火淹没掉。

因此，尽管现在和谈宣告破裂，我们方面的军队不会主动攻击革命委员会的军队，而要继续为维持已获得的一定程度的和平局面而努力。

我们郑重地吁请革命委员会也同样继续维持这种局面，不使在停火方面现在已取得的协议和过去分别与各政党会谈时达成的协议遭到破坏，并邀请参加民族民主团结阵线的政党的中央正式代表团举行谈判。

民族民主团结阵线代表团向人民群众声明，民族民主团结阵线代表团将本着上述精神为实现全国人民渴望的国内和平而继续奋斗。

民族民主团结阵线中央代表团

1963年11月15日

附：緬甸革命委員會就革命委員會 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代表團和 談破裂向全國發表的聲明

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為了恢復國內和平曾同地下武裝組織即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代表團的成員緬甸共产党、克伦族團結党、新孟邦党、克耶族进步党和欽族最高委員會進行了會談。

經過相當時日的會談後，革命委員會確實發現，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代表團的言行缺乏老老实實地爭取真正的和平的誠意，而在談判過程中乘機利用革命委員會為實現國內和平而作出的讓步，以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的政治、軍事和組織活動來對革命委員會施加壓力。

革命委員會發現這一情況後，向民族民主團結陣線提出為維持談判應遵守的條件，但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以種種理由予以拒絕，因此只好宣布從1963年11月14日晚上起停止革命委員會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談判。

革命委員會有責任讓人民群眾知道，革命委員會同地下武裝組織即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代表團的來往信件和談判期間雙方提出的文件，因此將於三日內連續公布這些信件和文件。

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

1963年11月15日于仰光

附：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就革命委員會停止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談判發表的公報

一、革命委員會于1963年6月11日向地下武裝組織提出了會談建議。地下緬甸共產黨和三黨分別來仰光同革命委員會進行個別談判。在談判過程中，它們要求革命委員會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談判停火問題。根據它們的要求，革命委員會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談判停火問題，因沒有取得協議，于1963年11月14日停止了會談。革命委員會公布了革命委員會和民族民主團結陣線就和平談判問題雙方交換的信件、談判期間雙方提出的意見和記錄。

二、這次停止談判的原因是，革命委員會已經看出，如果讓民族民主團結陣線致力于成立一個平行政府的活動繼續存在，國家就會面臨一分为二的巨大危險。

三、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在提出和討論停火問題時，要求“在停火期間讓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從事正常工作”。革命委員會要求它們說明“正常工作”的含意，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團的領導人解釋說：“這是指在我們地區繼續從事停火之前做過的組織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四、革命委員會反對這個建議，說“不能允許地下組織進行等於成立平行政府的行政管理活動”。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回答說，“不是成立什麼平行政府，而是要求在停火時期即過渡時期讓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維持現狀，從事原有的工作”。雖然它們把“正常工作”改成“維持現狀”，但仍然



2 024 2683 8

沒有停止征收捐稅(也是行政管理工作)的活動。

五、不管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團如何說明它們不是成立什麼平行政府，但事實上它們已巧妙地創建了所謂的“解放區”。如果革命委員會忽視和容許創建這種地區，那麼這種地區就會建成堅固的“解放區”，逐步取得被合法承認的地位。

六、如果真的發展到革命委員會承認這種“解放區”的地步，那麼緬甸就會面臨像朝鮮和越南那樣一分为二的危險。我國人民對一分为二的朝鮮和越南的當前情況是了解的。

七、革命委員會為了避免緬甸面臨像朝鮮和越南那樣一分为二的危險，為了能繼續進行和平談判，提出了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在停火期間應遵守的紀律。民族民主團結陣線中央代表團拒絕了這些要求。在拒絕這些要求時，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緬共和談先遣代表團說，代表團無權接受，應轉交中央正式代表團討論。其實，革命委員會已確切知道整個緬甸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已拒絕了這些要求。同樣，由主席和中央委員會其他領導人組成的三黨代表團明明是全權代表團，却逃避問題，予以拒絕。

八、革命委員會已把和談的歷史文件提供人民群眾閱讀，由他們自己去判斷，即參加民族民主團結陣線的黨派組織的（這種）活動會不會將國家引向分裂和混亂的局面。

緬甸聯邦革命委員會

1963年11月23日